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8年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 (A/43/3/Rev.1)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8年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 (A/43/3/Rev.1)



联合国

1989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

目 录

页 次

	编辑说明	vi
	前 言	viii
章 次		
一.	要求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二.	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性发展在内的一般性讨论 ..	12
三.	未经发交会期委员会而审议的问题	42
	A. 审查和评价《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 苏和发展行动纲领》大会特设全体委员会会议安排	42
	B. 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 (a)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 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b)经济及社会 理事会	47
	C.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 的执行情况	59
	D. 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a)《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 际公约》；(b)《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61
	E.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64
	F.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65
	G. 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 权	67
	H.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70
四.	第一(经济)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71
	A. 联合国大学	71
	B. 税务方面的国际合作	72
	C. 公共行政和财政	72
	D. 制图	76

目 录 (续)

<u>章 次</u>	<u>页 次</u>
E. 区域合作	77
F. 跨国公司	85
G. 粮食与农业	94
H. 贸易和发展	98
I.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99
J. 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	105
K.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106
五. 第二(社会)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109
A. 人 权	109
B. 提高妇女地位	130
C. 社会发展	147
D. 麻醉药品	153
六. 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160
A.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160
B.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165
C. 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169
D. 方案问题	177
E. 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 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80
七. 选举和任命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的成员, 认可和任命职 司委员会的代表	187
八. 组织和其他事项	191
A. 理事会主席团	191

目 录 (续)

<u>章 次</u>		<u>页 次</u>
B.	工作方案和议程	193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响应大会第 42/93 号决议和理事会在执行大会第 41/59D 号决议方面的贡献	197
D.	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	198
E.	会议日历	199
F.	跨国公司行为守则	200
G.	将莫桑比克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200
H.	防治非洲的蝗虫和蚱蜢灾害	200
I.	危险物品的运输问题	202
J.	向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202
K.	非政府组织请求听询	203
L.	召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8 年第二届常会第二期会议	203
M.	1988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方案概算问题摘要	203

附 件

一.	1988 年组织会议和 1988 年第一届常会和第二届常会的议程	204
二.	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的组成	207
三.	理事会按照议事规则第 79 条的规定指定可参加理事会审议各该组织业务范围内的问题的政府间组织	260

编辑说明

本报告述及理事会1988年组织会议及其1988年第一届、第二届常会和第二届常会第二期会议的工作。

本报告载有理事会在其议程每个项目下采取的行动的摘要，其中包括投票记录，以及当一个项目发交给会期委员会时，该有关委员会的报告。

理事会各项会议的摘要记录将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全体会议》印发。自1982年以来，已停止为理事会各会期委员会提供简要记录（理事会第1982/105号、第1983/184号、第1985/200号和第1987/179号决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摘要记录载于E/C.12/1988/SR.1-24号文件。

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及其各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的报告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印发。1988年的《补编》开列如下：

<u>补编号数</u>		<u>文件编号</u>
1	1988年组织会议和1988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E/1988/88
1A	1988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E/1988/88/Add.1
1B	1988年第二届常会第二期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E/1988/88/Add.2
2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E/1988/12和Corr.1
3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E/1988/13
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E/1988/14
5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E/1988/15/Rev.1

补编号数

文件编号

6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E/1988/16
7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E/1988/17
8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报告	E/1988/18
9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	E/1988/19
10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E/1988/20
1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报告	E/1988/35
12	欧洲经济委员会的报告	E/1988/36
13	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报告	E/1988/37
1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报告	E/1988/38
15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报告	E/1988/98

前言

首先必须指出，本年度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成果当认为是较令人满意的。大家普遍承认，理事会的工作是在建设性合作的气氛中进行的。使我感到特别高兴的是，理事会1988年的大多数重要决定是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的。第一届常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是要使世界摆脱毒品的祸害，结束生活于赤贫之中的人们的边缘化，在全世界促进提高妇女的地位以及在各种重要的人权问题上取得进展；第二届常会通过的各项决议除其他问题外，包括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的资源净转移、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环境问题、经济发展中的本国企业家、妇女参与发展的经济方面情况、以及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以大大有助于改进我们的工作方式。我同大家一样，希望今年在这里表现出的良好意愿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会持续下去，并将在1989年得到加强，以便对于国际经济关系中的多边主义能继续做出承诺。

同前些年一样，理事会对于国际经济改革问题进行了广泛的一般性讨论，特别是鉴于世界经济中结构性的不平衡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的影响，而优先注重对这些不平衡作出多边的反应。今年有些时候事态发展得飞快，特别是在债务和国际经济政策协调等关键领域尤其如此，在这种情况下，今年的一般性辩论是极为有用而且及时的。它使得来自各个集团的各国代表团对影响目前情况的各个主要问题以及在较小的程度上对谋求解决这些问题所应采取的方向取得了相当大的一致意见。意见上的主要分歧在于有些发达国家认为已发生的事态是有了进展，而发展中国家则认为是更形恶化。然而，大家普遍同意，工业化国家之间的主要不平衡继续存在，而且金融和货币市场的持续不稳为1987年普遍存在的已经很困难的条件增添了新的不稳定因素。

我上面已经提到了对联合国范围内的多边主义的支持日益增加，其积极迹象在今年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上可以见到。由于联合国被要求在谋求和平解决若干区域冲突和其他一些极为困难的政治问题方面发挥作用，这种支持得到进一步的加强。

秘书长7月份在日内瓦向理事会第二届常会致开幕词时所说的“全球性问题需要以全球性协商为基础的全球性解决办法”的提法得到很多人深信不疑的赞同；现在，只不过四个月之后，我们已有了确实的证据表明这些话是对的，而且能够毫不迟疑地重申我们的支持。我很肯定，我们全都赞赏秘书长及其忠诚的工作人员为取得这些积极成果而作出的不懈努力。

然而，这种全球性的解决办法不仅对于解决成为世界头条新闻的政治和区域冲突是必要的，而且对于解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同样面临的十分严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其中特别包括继续恶化中的国际债务危机的问题也是必要的。必须找出办法，解决重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扭转生活条件下降趋势的问题。应当更多地注意紧缩和调整政策的严重后果以及当今世界所面临的广泛的社会和人道主义方面的问题。

当前情况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环境保护、有毒和危险物品和废料的运输、核废料的处置以及迫切需要制订有利于常期持续发展的计划。我很高兴地看到今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重要的进展。然而在这些领域仍须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本报告报道的进展显示出了一个特别值得注意的新出现的趋势——理事会除了处理长期性或具有分析性质的问题以外，还越来越多地处理时事性和紧迫性的问题。我认为这个趋势是好的，应当加以鼓励。

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提出用各种新方法改进理事会的工作，这件事本身就是一项重要成就。一般认为虽然事实上许多人可能认为在这方面实际取得的成果并不大，但是这是朝向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和恢复它采取行动的能力的第一个重要步骤，并且创造出必要条件以使它能实际发挥《联合国宪章》所设想和世界各国所展望的功能。

最后我要诚挚感谢各国代表团。由于你们的努力，才使理事会今年能够取得成功。我殷切希望同样的建设性气氛、积极的着手办法、相互的谅解和不懈的努力能够继续下去并且有所加强，从而使理事会得以在明年获得更大的成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

安德烈斯·阿吉拉尔（签名）

1988年10月

纽约

第一章

要求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以下所列的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通过而提请大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按照讨论的报告节次开列。 标有星号(*)的决议和决定需要大会采取行动。

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性发展的一般性讨论(第二章)

妇女参与发展的经济方面(理事会第1988/49号决议)

经济发展中的本国企业家精神(理事会第1988/74号决议)

及早查明世界经济发展情况(理事会第1988/75号决议)

* 将莫桑比克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理事会第1988/153号决定)

从发展中国家流入发达国家的资金净转移(理事会第1988/160号决定)

* 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理事会第1988/178号决定)

* 秘书长关于至2000年世界经济的全面社会经济展望的报告(理事会第1988/179号决定)

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建立信任(理事会第1988/180号决定)

关于审查和评价《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大会特设全体委员会会议的安排(第三章, A节)

关于审查和评价《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大会特设全体委员会会议的安排(理事会第1988/1号决议)

审查和评价《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大会特设全体委员会会议的安排(理事会第1988/148号决定)

《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中期审查和评价的安排(理事会第1988/154号决定)

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及社会领域的政府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三章，B节)

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 (理事会第 1988/77 号决议)

-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及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理事会第 1988/182 号决定)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第三章，C节)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理事会第 1988/6号决议)

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第三章，D节)

-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理事会第 1988/4 号决议)

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理事会第 1988/5 号决议)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三章，E节)

-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理事会第 1988/48 号决议)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第三章，F节)

- *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理事会第 1988/76 号决议)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第三章，G节)

以色列在所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采取的经济措施 (理事会第 1988/65号决议)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第三章，H节)

通过议程和其它组织事项 (理事会第 1988/152 号决定)

联合国大学 (第四章, A节)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理事会第 1988/113 号决定)

国际税务合作 (第四章, B节)

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 (理事会第 1988/114 号决定)

公共行政和财政 (第四章, C节)

公共行政和财政促进发展 (理事会第 1988/7 号决议)

第九次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务方案专家会议 (理事会第 1988/115 号决定)

制图 (第四章, D节)

地名标准化 (理事会第 1988/116 号决定)

区域合作 (第四章, E节)

* 《喀土穆宣言: 采取侧重于人的方法促进非洲社会经济复苏和发展》 (理事会第 1988/66 号决议)

*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理事会第 1988/67 号决议)

煤炭领域的国际贸易与合作 (理事会第 1988/68 号决议)

地中海区域的运输中心 (理事会第 1988/169 号决定)

修正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接纳美属萨摩亚领土为委员会准成员 (理事会第 1988/170 号决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会议地点 (理事会第 1988/171 号决定)

以色列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的成员资格(理事会第1988/172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区域合作问题的报告(理事会第1988/173号决定)

跨国公司(第四章, F节)

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理事会第1988/56号决议)

跨国公司委员会在促进其他的和新的国际经济合作形式方面的作用(理事会第1988/57号决议)

加强跨国公司委员会支持发展中国家的作用和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活动(理事会第1988/58号决议)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对审查和评价《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贡献(理事会第1988/161号决定)

粮食与农业(第四章, G节)

第三次补充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理事会第1988/73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审议有关粮食与农业问题的报告(理事会第1988/177号决定)

贸易和发展(第四章, H节)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理事会第1988/155号决定)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第四章, I节)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理事会第1988/69号决议)

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贩运(理事会第1988/70号决议)

关于管制危险废料越界运输的全球公约（理事会第 1988/71 号决议）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环境基金（理事会第 1988/72 号决议）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理事会第 1988/174 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执行大会第 42/187 号决议的进度报告（理事会第 1988/175 号决定）

人类住区领域的国际合作（第四章，J 节）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理事会第 1988/156 号决定）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第四章，K 节）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的报告（理事会第 1988/157 号决定）

人权（第五章，A 节）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作用（理事会第 1988/32 号决议）

获得食物的权利（理事会第 1988/33 号决议）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理事会第 1988/34 号决议）

对土著居民的歧视问题的研究（理事会第 1988/35 号决议）

关于土著居民权利的原则宣言草案（理事会第 1988/36 号决议）

* 提议宣布世界土著居民国际年（理事会第 1988/37 号决议）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理事会第 1988/38 号决议）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理事会第 1988/39 号决议）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理事会第1988/40号决议）

南非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犯（理事会第1988/41号决议）

* 有效执行国际各项人权文书（理事会第1988/42号决议）

* 实现享有适当住所的权利（理事会第1988/43号决议）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理事会第1988/107号决定）

利用雇佣军阻碍民族自决权的行使（理事会第1988/126号决定）

关于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的工作组审查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情况和委员会所掌握的情况的一般性决定（理事会第1988/127号决定）

* 发展权（理事会第1988/128号决定）

延长人权领域主要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理事会第1988/129号决定）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理事会第1988/130号决定）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理事会第1988/131号决定）

向海地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理事会第1988/132号决定）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情况（理事会第1988/133号决定）

对有关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意义的研究（理事会第1988/134号决定）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理事会第1988/135号决定）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理事会第1988/136号决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理事会第1988/137号决定)

防止儿童失踪(理事会第1988/138号决定)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8/106号决定任命一个代表团(理事会第1988/139号决定)

智利境内的人权问题(理事会第1988/140号决定)

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安排(理事会第1988/141号决定)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理事会第1988/142号决定)

民族自决权及其对处于殖民或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下人民的适用(理事会第1988/143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人权问题有关的文件(理事会第1988/145号决定)

提高妇女地位(第五章, B节)

提高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的妇女地位(理事会第1988/17号决议)

方案拟订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理事会第1988/18号决议)

妇女地位委员会1990年会议审查和评价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进展情况(理事会第1988/19号决议)

中美洲的妇女与和平(理事会第1988/20号决议)

根据发展中国家妇女地位的恶化增订《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调查报告》(理事会第1988/21号决议)

建立监测、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制度(理事会第1988/22号决议)

种族隔离下的妇女和儿童（理事会第1988/23号决议）

纳米比亚境内的妇女和儿童（理事会第1988/24号决议）

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理事会第1988/25号决议）

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宗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理事会第1988/26号决议）

努力铲除家庭内和社会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理事会第1988/27号决议）

妇女参与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理事会第1988/28号决议）

农村妇女与发展（理事会第1988/29号决议）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理事会第1988/30号决议）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理事会第1988/31号决议）

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协调专员办公厅的任务（理事会第1988/124号决定）

扩大妇女地位委员会（理事会第1988/125号决定）

社会发展（第五章，C节）

审查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职责和工作方案（理事会第1988/44号决议）

* 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理事会第1988/45号决议）

实现社会正义（理事会第1988/46号决议）

赤贫（理事会第1988/47号决议）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理事会第1988/146号决定）

麻醉药品 (第五章, D 节)

拟订一项关于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国际公约 (理事会第 1988/8 号决议)

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 (理事会第 1988/9 号决议)

医疗和科研所需的鸦片剂的供应和需求 (理事会第 1988/10 号决议)

非洲区域麻醉品控制活动的协调 (理事会第 1988/11 号决议)

减少麻醉品的非法供应 (理事会第 1988/12 号决议)

加强国际管制麻醉品的合作与协调 (理事会第 1988/13 号决议)

扩大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 (理事会第 1988/14 号决议)

亚洲及太平洋、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携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 (理事会第 1988/15 号决议)

改进减少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的措施 (理事会第 1988/16 号决议)

关于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 (理事会第 1988/120 号决定)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第六章, A 节)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理事会第 1988/50 号决议)

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下的援助: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理事会第 1988/51 号决议)

联合国有关阿富汗的援助方案 (理事会第 1988/52 号决议)

关于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的口头报告（理事会第1988/158号决定）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第六章，B节）

*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理事会第1988/165号决定）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理事机构响应大会第42/196号决议提交的报告（理事会第1988/166号决定）

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合作与协调（第六章，C节）

* 防治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理事会第1988/55号决议）

提高妇女地位：平等、发展与和平全系统中期计划 理事会第1988/59号决议）

提高妇女地位和妇女参与发展活动的全系统协调（理事会第1988/60号决议）

保护消费者（理事会第1988/61号决议）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理事会第1988/62号决议）

* 关于国际十年的指导方针（理事会第1988/63号决议）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联席会议（理事会第1988/64号决议）

方案问题（第六章，D节）

1992年开始期间的中期计划导言草稿（理事会第1988/168号决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理事会第1988/184号决定）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第六章，E节）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理事会第1988/53号决议）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理事会第1988/54号决议）

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的选举和任命，认可各职司委员会代表和提名（第七章）

理事会各附属机关的成员：选举、任命和认可（理事会第1988/106号决定）

危险物品运输问题委员会的成员（理事会第1988/149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和有关成员的选举、任命和提名（理事会第1988/150号决定）

选举（理事会第1988/176号决定）

组织和其他事项（第八章）

* 防止非洲的蝗虫和蚱蜢灾害（理事会第1988/3号决议）

会议日历（理事会第1988/103号决定）

跨国公司行为守则（理事会第1988/104号决定）

向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理事会第1988/110号决定）

关于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的会前协商（理事会第1988/159号决定）

召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第二期会议（理事会第1988/183号决定）

1988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方案概算问题摘要（理事会第1988/186号决定）

第二章

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性 发展在内的一般性讨论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8年的第二届常会上举行了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性发展在内的一般性讨论(议程项目2)。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在1988年7月6日第18次会议上致了开幕词。一般性讨论在第19次至第29次会议上进行,举行会议的日期是7月7日和8日以及7月11日至15日;有关的简要记录(E/1988/SR.19-29)载有讨论的情况。

2. 理事会在其组织会议上决定在1988年第二届常会上优先审议对世界经济结构性失衡提出的多边反应问题,特别是关于它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产生的影响(第1988/101号决定,第5(a)段)。

3. 根据7月8日理事会在其第22次会议上所作的决定(见下文第八章第40段),理事会决定将其7月14日举行的第28次会议专门用来在对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进行一般性讨论的范围内讨论妇女参与发展的经济方面问题。

开幕词

4. 理事会主席在开幕词中说,按实际情况来说,1988年大多数人甚至比10年前更穷困,繁荣只限于少数几个国家。工业发达国家之间的重大失衡仍然持续存在,金融和股票市场的不稳定使1987年的危机情况增加了新的不确定因素。世界经济情况的矛盾现象加深了发展中国家的困难,进一步阻碍了它们为取得增长和发展所作的努力。

5. 最严重的问题之一仍然是外债问题,对这个问题迄今仍然没有找到解决办法。因此必须在联合国范围内加强讨论,以期能设计出一个各方均能接受的基本

战略。很不幸，债务问题已成为一个更加根深蒂固的问题；以前认为是一个清偿能力问题，如今已变成一个破产问题。从负债的发展中国家向债权人，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的资源净转移可以看出这种情况日益严重。对发展因此造成的障碍可以解释何以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都情况不佳，正如《1988年世界经济概览》¹所载的分析文章的清楚表明的。

6. 非洲的情况仍然令人担心，1987年非洲的出口所得总额比10年前还低。在亚洲，有些国家已经取得了相对稳定的增长，但是其他国家仍然面临严重困难，包括出口产品找不到市场，货品价格下跌等。大多数拉丁美洲国家的经济情况仍然不佳，虽然该区域大多数国家已开展经济改革，并增加出口产品的多样化。“调整性疲劳”已使增长能力消耗殆尽。

7. 在国际贸易领域，工业发达国家对其产品增加补贴，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产品规定限量，甚至采取报复性法律措施，都是一些进一步的负面因素。商品情况也令人严重关切。理事会应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第七届会议获得协议的各项纠正措施，为商品市场创造稳定而更加可以预测的条件。

8. 令人鼓舞的是，在双边和多边层次上均注意到臭氧层的消失、海洋污染、沙漠化和干旱等这类环境问题。但是，又出现了一些新的威胁。最令人担心的威胁之一是地表气温的上升。对此国际上必须在联合国架构内就采取进一步措施来控制环境达成协议。

9. 去年一些和平倡议给人们带来了希望，其中包括在中美洲的一项和平倡议，以及旨在裁减和销毁核武器的双边倡议和协定。军备竞赛的减缓或逆转可以使发达国家节省大量资源，其中一部分可以专门用于发展。

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88. II. C. 1.

10. 下一个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制定必须采取新方法，同时维持重要的数量目标，并结合为适应新的国际经济现实而调整的标准。特别是必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承担的沉重财政负担。不论解决当前的问题是多么紧迫，战略的制定必须在实现减少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间的差距，推行建立公正的国际贸易关系的的原则的架构下进行。

11. 由于一些会员国拒不履行其缴纳会费的法律义务，使联合国的严重经济情况继续面临陷于瘫痪的威胁。

12. 在这届会议过程中，理事会将审议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各会员国了解何以理事会多年来无法充分发挥其职能的原因，特别是协调整个系统的经济和社会活动以及督导各附属机构工作的职能。因此，它们必须做好准备，改变这种情况。如果各会员国能够尽可能派遣最高级别代表出席，而其工作安排务必做到在各附机构内避免重复讨论，并将注意力放在适合理事会的职能上将是很有益处的。

13. 秘书长在理事会发言时指出，去年出现了一些对比很大的潮流。工业发达市场经济继续呈现中等的非通货膨胀性增长，股票市场危机不仅肯定了各金融市场的相互依存关系，并且还具有作出弹性反应的能力。在东欧社会主义国家，重大的经济改革努力有望带来更迅猛的经济增长。南亚和东亚的大多数国家，包括人口最多的国家的国民平均收入有所增长。

14. 成强烈对比的是，绝大多数非洲国家和许多拉丁美洲国家的收入继续下降。最不发达国家作为一个集团所做的发展努力仍然受到挫折。许多国家发现越来越难于满足其人民的合法愿望，结果造成国内紧张情势，并加剧了社会动乱的危险。

15. 但是，一般国际政治紧张情势有所缓和，例如在核裁军方面采取了前所未有的步骤以及在区域冲突方面取得的进展开创了将更多资源专门用于经济增长、发展和人类福利的前景。

16. 对许多国家来说，解决债务危机是恢复发展的关键问题。虽然已经讨论了一些新的构想，并且已达成一些有创意的协议，但是要解决中等收入国家的债务问题仍是遥不可期。债权国应当采取一些质量方面的变革措施，以期能减低债款数额和减少还本付息的数额。呼吁各商业银行和多边机构也采取类似行动。

17. 此外还必须增加财政流通量。商业银行贷款和直接投资，同双边和多边援助一样极为重要。在国际贸易方面取得更有力的增长是处理债务问题的另一项先决条件。贸易谈判的速度应予加快，以便使发展中国家能够从它们感兴趣的出口物品取得的进展获益，例如热带产品、纺织品和其他制成品。在农业方面业已造成的势头应当有助于迅速就贸易自由化和减少补贴作出决定。应当采用明确的模式来执行暂停偿债协议和压平物价协议。各国政府应当尽力而为，以期在即将来临的对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的进展情况进行中审查时能够取得积极成果。

18. 对依靠出口商品的国家来说，如能加强补偿性筹资计划并予以自由化将会有很大助益，对不久即将展开业务的商品共同基金也是这样。例如，该基金可以支助研究、发展和多样化，从而有助于商品经济的长期转变。秘书长和他在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同事们将对商品问题进行深入研究。

19. 非洲的发展问题最为严重，它仍然承担着极为沉重的债务负担，并因商品价格和外汇收益下降而受害。理事会主席在最近一次访问中因发现非洲的生活水准明显下降而深感不安，但是他对非洲各国政府决心进行经济自行保持增长所需的改革和调整留下了深刻印象。国际社会必须给予支助来维持它们的努力热忱。采取国际货币基金加强结构性调整办法，国际开发协会第八次资金补充办法，世界银行共同筹资计划以及增加非洲开发银行的资金等措施将会增加向非洲提供的资源流通数量。多伦多经济最高级会议对采取各项额外的减轻债务措施起了推动作用。应当加快提供可得资源，正如流入非洲的资金状况咨询小组所报导的，必须补足巨大的差额，来支持各国恢复发展和提高生活水平的努力。此外还必须迫切注意贸

易问题。 他希望在大会完成其对《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中期审查工作时，各国政府能做好准备，采取新的创举，加速执行该纲领。

20. 秘书长强调指出，必须迫切注意人力资源的开发问题。 在许多国际论坛，包括各次区域委员会的会议都强调了需求。 必须采取行动，以减轻各项调整方案所付的社会代价，方法是调集资源以维持政府在社会服务事业方面的开支。 经济增长是解决贫穷的必要条件，但是必须同时执行为更加贫穷的人群而设计的方案，并采取措施，改善收入的分配状况。

21. 有关推广教育和培训、科学和技术，以及包括让妇女广泛参与经济活动的方案应当是各项发展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 许多发展中国家已经执行了鼓励本地企业和更大地调集内部资源的政策。 发展中国家的这种积极活动应当得到国际社会的全面支持。

22. 理事会决定优先讨论对世界经济中存在的结构性失衡现象作出多边反应的问题，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产生的影响。 一些主要的市场经济国家已建立了进行密切协商和合作的机制来处理这类问题，最近举行的多伦多经济最高级会议已加强了协调机制。 他对最高级会议公报强调这次会议作为推展新构想和产生共同目标的途径具有的价值深为感动。 他仍然深信必须在最高级别进行更广泛的协商与合作。 这种会议有助于意见交流，最后意见趋于一致和国际合作，1981年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经济最高级会议便是一例。 对于这种机制的复杂性不必害怕。 现有的各种世界组织都会提供必要的援助，所涉程序会随着时间变得更加合理。 只有通过意见交流才有可能采取一致行动。

23. 理事会将召开一次有关新的发展战略问题的初步讨论会。 为了产生效益，一个有助于对发展合作再次作出和加强政治承诺的新战略应当可以作为通过联合国

系统采取一致行动的架构，并作为发展各国和各国家集团之间关系的指南。这个战略的拟订应当让各有关国际秘书处以及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决策人士有机会加强交流。

24. 联合国可以发挥中心作用，按照其宪章规定，作为协调各国行动的一个场所。意思是说各会员国应当充分利用本组织的潜力，并且还必须继续努力，来改进在秘书处内和在各政府间机构内处理业务的方法。

25. 去年秘书长在理事会的发言中曾提出一些有关改善国际机构的职能的建议，并在他关于本组织的工作的年度报告²中提出了一些构想。他对其中所载的许多构想获得支持，特别是获得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的支持甚感欣慰。令人遗憾的是，各会员国和秘书处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所用的时间和作出的努力却未能就一系列获致协议的建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26. 但是深入研究的结果已经得出了许多对各会员国颇有价值的资料和分析。已经鉴定了一些可能达成协议的领域，例如需要采取一些改组措施，包括将一些附属机构予以巩固和加强的可能性。在各项重要的一般性原则，改善联合国政府间机制的实用措施和需要秘书处的支助等方面，大家的意见也似乎相当一致。他相信各会员国会更加努力就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政府间机构进行特定改革的问题达成协议，以便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获得通过。

27. 如欲使联合国成为一个有效的协调行动的场所，则各国政府必须在集体解决各项共同问题方面作出明确的政治承诺。为此，各会员国应当考虑派遣高级别代表参加理事会的一些会议。例如，以前他曾建议理事会不时可以召开部长级会议，讨论各项重大问题。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号》(A/42/1)。

28. 他不得不遗憾地提及本组织面临的极端困难的财政情况，他曾在同各会员国举行的双边磋商会谈中对这个问题作了较详细的讨论。联合国的财政情况很严重。它对工作人员的士气产生很坏的影响，迫使一些资深官员用了不成比例的时间来应付这个危机。他促请各会员国履行其义务，及时全额缴付会费。不作出这个承诺，便无法确保联合国的生存能力。

一般性讨论

29. 理事会的一般性讨论重点包括当前的经济趋势，特别是1980年代后半期各区域在经济成就方面的巨大差距，以及在本十年剩余时间内和在1990年代采取实现更广泛和更持久的发展所必需的各项国家和国际经济措施等。大多数发言均强调发展更具活力的国际贸易和建立有助于发展进程的财政流通形式的重要性。妇女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一般的人力资源开发，以及必须防止环境恶化也受到特别关注。在关于国际合作的讨论中有三项问题很受注目，即多边机构的活动，用长远的眼光解决各项经济和社会问题以及使理事会恢复活力。

全球性和区域性的经济前景

30. 大多数发言者说，1987年是多事之秋的一年。汇率和利息持续波动，10月19日美利坚合众国的股票市场大跌，在几乎所有国家都产生了反响。虽然有些国家的增长仍很缓慢，但是大多数国家的经济——特别是人口最多的国家的经济在国民平均产出方面有了实质增长。

31. 许多代表团认识到发达国家的经济增长趋势已有改善，但对一些有关全球性和区域性经济前景的重要问题则表示严重关切。一些主要工业发达国家的贸易失衡仍然严重，这对经济稳定造成威胁，也是利息偏高的部分原因，因为各经济机构认为外贸失衡的现象无法维持下去。此外，它们仍然是保护主义压力高涨的背景因素。

32. 财政资源的逆向转移和工业发达国家的市场得不到自由化大大阻碍了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 国际债务战略未产生什么成果。 在负债的发展中国家当中,特别是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的国家,其中大多数都有债务问题,因而其经济已停止发展。 目前不仅国民平均收入低于1980年,并且投资比例也已下降。后一种情况对将来的经济扩展会产生严重影响,因为资本积累是一个重要的经济增长因素。

33. 目前的情况也会对社会和政治产生重大影响。 各种调整经济的努力正在对人力资源的开发产生负面影响,即使已采取措施,保护最脆弱的人群不受困难的,经常是日益恶化的经济情况之害。 由于可供调动的空间较小,因此许多发展中国家很难实现对其发展极为重要的那些目标:改善营养、提供较佳的教育,向妇女提供更多机会,更迅速地发展技术和科学能力,以及改善环境条件等。

34. 一些代表团承认过去曾遇到一些困难,但是他们说有一些因素却表明总的经济情况继续有所改善。 自从1982年以来经济即持续增长;短期展望说明经济还会扩展。 国际贸易的势头正在上涨,三个最大的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贸易失衡现象正在减缓。 发达国家的通货膨胀仍然得到合理的控制,1987年债务很重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一出口比已开始下降。 几个最大的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协调程序正顺利地发挥着作用。 已定的目标成果正逐步得到实现,特别是汇率已得到更好的调整。 虽然非洲国家的经济情况仍旧令人严重关切,但是预期多伦多经济最高级会议提出的各项倡议将会产生成果,因为非洲国家继续在执行各项新政策和进行改革。 拉丁美洲正在利用“菜单办法”提供更多的选择进行债务谈判,最后应当有更大的变通余地,并使经济恢复充分增长。

35. 在贸易方面,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的筹备工作进展顺利。 预期将会取得进一步进展。 1992年欧洲经济共同体(欧经共同体)的贸易和财政系统一体化完成后不仅会造成新的区域间冲击,并且对世界其他地区还会产生效益外溢的效果。

3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有关裁减核武器的协定在政治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个行动消除了对人类的威胁，也应当可以为其他各种倡议创造机会。欧经共同体和经济互助委员会通过互相正式承认而迈出了重要的一步，这使双方之间有可能增进关系。

37. 东欧一些国家正在进行影响深远的改革，将会导致社会和政治，特别是经济方面的转变。《1988年世界经济概览》对这个改革进程作了有益的分析。这个改革进程有许多方面，其中之一是在互利的基础上将这些国家纳入世界经济。

增进世界经济稳定的努力

38. 许多发言者强调指出经济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对迅猛的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制订和执行各项获致更大的经济安全的措施应当是世界社会的一个重要政策目标。

39. 1987年10月股票市场惨跌是国际经济环境潜伏的脆弱性的一个实质指标。工业发达国家采取协调的政策性行动被看作是创造一个更稳定的国际经济环境的重要手段。国际货币基金总裁也强调这一点。加强协调是朝向建立一个更好的国际经济秩序迈出的第一个实用步骤。

40. 一些代表团促请建立一些及早发现新问题的机制，以便采取国际和国家行动来防止这些问题产生的负面影响。他们引述了大会关于国际经济安全的第42/165号决议，并说希望进一步详细讨论这个概念。一个国际经济安全系统有助于集体解决各项全球性经济、生态、能源、粮食、医疗和其他问题，使全人类都受益。

41. 许多代表认为东西方的关系已获得很大改善，应当可以提高可预测性，并且促使其他区域和国家集团之间加强合作的前景更加美好。

资金转移

42. 许多发言者对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没有增长表示关切并敦促捐助国以优惠条件大大增加资金转移。代表们欢迎主要工业化国家在多伦多经济最高级会议上决定提供更多援助和减轻最贫穷国家的债务负担。几个代表团满意地提到,日本承诺在1988年至1992年之间将其官方发展援助总额增加到500亿美元以上,从而达到过去五年中官方发展援助数额的两倍。代表们普遍支持各种多边机制,其中包括世界银行的普遍资本增长及其为最穷和债务最重国家(特别是非洲撒哈拉以南国家)设立的结构和部门调整特别方案以及货币基金组织的结构调整筹款办法。欧经共同体宣布,它正在准备重开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欧经共同体会议。该会议曾向这三个区域的发展中国家提供优惠性援助。

43. 许多代表对于非洲撒哈拉以南国家经济下降的持续或恶化及其对生活水平的严重影响表示关切。国际社会必须尽最大努力才能扭转这种下降。一些代表团指出,许多非洲国家已采取根本性结构调整措施,但是它们的成功依赖于捐助国提供足够的资金以及更加有利的国际环境。各国代表团期待着即将进行的《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中期审查。通过这次审查,可以评价已取得的成就并确定需要进一步采取的行动。

44. 一些发言者列举秘书长关于资金转移问题的报告(E/1988/64)中的统计数字和分析,指出了1983年以来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的资金转移超过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的资金转移这个令人不能接受的情况。几乎所有发言者都说,为了提高发展中国家的投资量从而提高发展中国家的增长能力,必须采取措施增加向发展中国家的资金转移净额。这种措施符合整个国际社会的长远利益。

45. 有的代表提出,增加对发展中国家援助的一个可能的措施是将目前用于武器的资金转用于发展目标。一些发言者敦促为此目的在联合国设立一个“以裁军促进发展”基金。

国际贸易与初级商品

46. 许多代表谈到贸易、金融和货币问题的联系以及在各方面共同采取行动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的必要性。一些代表认为，有必要加强抵制保护主义威胁的努力，因为从1986年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开始以来，国际贸易关系中的紧张因素及争执有所增加。代表们认为，执行在埃斯特角通过的旨在制止和扭转保护主义的维持现状和回降承诺对于乌拉圭回合的成功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同样重要的是，有必要鼓励发展中国家参加谈判，以使它们的问题得到充分的讨论。一些代表团期待着定于1988年12月举行的乌拉圭回合中期部长级审查来恢复人们对迄今为止所作承诺的信心并达成新的协议。

47. 受到一些代表团欢迎的另一个重大事件是4月在贝尔格莱德签订了发展中国家全球贸易优惠协定。代表团还十分关心欧洲经济共同体决定在1992年以前建立内部统一市场从而开放共同体12个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关系这件事（这12国之间的贸易占世界贸易的25%）。代表团还提到，发达的和发展中的市场经济国家同中央计划经济国家的经济交流有所加强。

48. 许多代表都注意到农业和商品贸易问题。这说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对此问题均十分敏感，也说明这个问题作为多边贸易谈判重大题目之一所具有的重要性。许多代表希望各国能够利用乌拉圭回合这个重大机会在农产品贸易方面采取更符合市场经济原则而较少保护主义色彩的方式，敦促它们积极推动关于改革总协定制度、增加市场机会以及建立管理服务业贸易等新领域的制度的谈判。

49. 许多代表团欢迎最近经过贸发会议商品综合方案的谈判努力批准商品共同基金。这是一项人们向往已久的事情。虽然发展中国家大多数出口商品的价格均比80年代中期的低价格有所升高，但三种最重要的商品（咖啡、可可、锡）的价格基本上没有恢复。仍有必要进行国际合作来稳定和提高商品出口收入。

人力资源开发

50. 许多发言者强调，人力资源开发是经济发展的最终目标。发展规划委员会的报告将人力资源开发称为发展工作中“被忽略的方面”。³ 人力资源开发是将短期调整方案同长期发展目标相结合的根本方式。目标应当是建立具体的国家和多边方案，以抵销调整的社会代价，如失业率增高、实际收入下降、营养不良加重以及保健、教育等社会服务质量下降。许多代表团支持在发展工作中以人为中心，也就是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进行其创新性工作之后人们普遍所说的“合乎人情的调整”。

51. 一些发言者感兴趣地提到以这种方式为基础的两个重大区域性方案。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所涉人的问题国际会议在联合国主持下于1988年3月在喀土穆举行。会议通过了《关于以人为中心的非洲社会经济复苏和发展办法的喀土穆宣言》（A/43/430，附件一）。1988年4月，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亚太经社会区域人力资源开发的雅加达行动计划》。⁴ 该计划的目的在于矫正该区域经济增长没有使生活水平提高的情况。一些发言者提到另一项重要文件，即《塔卢瓦尔宣言》。该宣言制定了1990年代保护世界儿童健康的议程。这项宣言于1988年3月通过。

52. 由联合国系统提出或鼓励的所有建议均支持这样一个结论，即人力资源开发及其所提出的许多社会问题应当在联合国的发展工作中占有日益重要的地位。秘书长在总结联合国系统对主要的全球性经济和社会趋势、政策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的主要研究结果的报告（E/1988/65）中说明了这一趋势。一些代表团也满意地提到这一趋势。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6号》（E/1988/16）。

⁴ 《同上，补编第11号》（E/1988/35），第四章。

53. 几位代表认为，促进当地居民的企业精神也是人力资源开发的一个重要方面。他们对联合国秘书处将此问题作为新的研究领域表示欢迎。他们支持使用国内财政、法律、行政和金融鼓励措施促进发展工作中的企业精神。代表们同时指出，如能创造更加有利的外部环境，则能加快这方面的进展。

妇女的作用及其对经济的参与

54. 许多代表团强调，提高妇女地位是人力资源开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值得特别研究以何种措施提高妇女地位和保护她们不受经济和社会困难的影响。代表们普遍认为，应当有系统地、充分地将妇女的需要和问题纳入全面发展方案。为此目的，联合国系统可将1985年妇女会议通过的《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⁹纳入联合国系统方案规划和预算体制。

55. 几位代表提到《1988年世界经济概览》附件一对一致选定的妇女社会经济成就指数的分析。他们欢迎《概览》增添这项内容，并指出有必要提供更多的、定性的资料以便作更深入的讨论。一些代表说，不应当仅仅扩大关于妇女状况的数据库，更重要的是设计有效的监测体制，以便不断评价和改进妇女在保健、教育、就业等方面的条件。

环境与可持久的发展

56. 许多代表团强调，将环境因素纳入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的审查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这些代表团说，经济增长战略必须包含关于保存稀有自然资源和

⁹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节。

保护环境的长期性定性内容。 各国采取措施是必要的，但协调一致的多边行动也具有关键意义。 代表们指出联合国系统一直积极参与实现这些目标。 他们鼓励联合国继续作出努力。 但是，一些代表说，不应当由于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日益重视环境问题而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时附加新的条件。

57. 有的代表指出，在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开幕的那些天里，秘书长和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成员应该委员会主席挪威总理的邀请在奥斯陆会见22个联合国组织的行政首脑，共同探讨了联合国系统如何才能促进可持久的发展。 该委员会的报告⁶认为，保护环境和实现可持久的发展所要求的根本条件包括保障和平、保障长期增长以及解除贫困。 与会者对此表示同意。

58. 就此问题，一些代表强调有必要发展国际生态安全的概念，以便尽量缩小增长给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并增强国际合作。 有的代表提到1988年早些时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特别会议批准的1990-1995年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认为应当以它为基础采取协调一致的方式完成保护环境和促进生态安全的任务。 一些代表就某些工业国家倾倒有毒废料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造成威胁向理事会发出警告。

59. 在一般性讨论期间，许多代表还关切地提到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防治问题。 几位发言者就理事会如何协助大会提出切实有效的行动建议表达了自己的看法。 代表们认为，为了就解决这个极其紧迫的问题制定全球战略，必须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达成一致意见和进行合作。

全球政策、国内措施以及1990年代的国际发展战略

60. 许多代表团认为，恢复全球对话仍然是一个中心问题。 人们对目前的发展问题越来越了解并认识到过去的某些政策并不象预期的那样有效。 贸发会议第

⁶ 《我们共同的未来：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1987年牛津大学出版社在牛津和纽约出版）。

七届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是一个重要的开端。但是，仍然存在着在作出主要的全球性经济决定方面将发展中国家抛在一边或完全排除发展中国家的可能性。应当举行一个有更多国家参加的会议来补充多伦多经济最高级会议。秘书长已建议各国政府考虑是否可能举行一个类似于坎昆最高级会议而参加国更多的会议。这个建议值得各国特别注意。

61. 许多发言者说，为了确保范围广大的非通货膨胀性增长，必须进一步在国内和国际作出努力。为了纠正主要工业国家的贸易不平衡，美国必须继续削减其财政赤字，各主要贸易伙伴也必须使总需求量达到足够的水平。这些主要贸易伙伴有必要努力确保世界需求以及随之增减的国际贸易继续增长而不受全世界最强大的经济实行财政调整所产生的影响。但是，有效的宏观经济政策虽然是必要的，但却是不够的。还必须着重强调各国经济的灵活性以及包括服务业在内的各生产行业的不断调整。许多代表强调，不论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的经济都必须进行迅速的经济改造和调整。

62. 许多代表团指出，为了使有债务问题的国家恢复令人满意的生长，仍需作出重大的国际努力。这些国家内的努力必须得到债权人方面采取其他措施的补充。多伦多经济最高级会议就解决低收入国家（特别是非洲撒哈拉以南国家）的债务问题制定了措施。这些措施必须尽快执行。必须考虑和采取措施降低这些国家以及许多债务沉重的中等收入国家的债务。债务还本付息困难的原因已不再是缺乏流动资金，而显然是偿付能力的问题。

63. 在向各国提供更多资金方面，多边金融机构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最近货币基金组织的资金增加，应当能够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在提供资金的条件方面，应当采取更灵活的态度，尤其是不要严重影响社会方案。已由世界银行董事会批准的该行一般资本增加应当尽快得到执行，以使该行能够以更快速度增加承诺的款项。在贸易方面，为了使国内的调整努力能够在不久的将来取得成果，工业国家必须迅速执行维持现状和减缩保护主义等贸易开放措施，包括农产品方面的措施。

64. 大多数商品的实际价格仍然很低。这一情况给依赖商品的国家造成了巨大困难。最近批准共同基金是一个重要步骤，但仍需在商品协定方面取得相应进展。与此同时，该基金协助各国增加出口和使出口多样化的第二窗口可为改变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出口结构发挥重大的促进作用。

65. 几位代表说，国际合作体系已在机构方面形成基础，足以用来解决几乎所有主要问题，包括许多发展问题。问题不在于增加新机构，而在于更有效地利用现有机构。他们指出，有必要更好地协调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在自愿捐款减少的情况下，更应当做到这一点。有的代表指出，联合国组织编写的关于国家级别业务活动的“詹森报告”（A/42/326/Add. 1-E/1987/82/Add. 1，附件）就机构同捐助国和受援国政府的合作问题提出了合理的建议。

66. 几位发言者强调，在国家和多边级别上制定政策时，应适当考虑到科学、技术、人力资源以及环境之间的关系。1970年代末以来，科技领域已发生重大变化。《维也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行动纲领》⁷执行情况的十年末审查将为评价进展和确定如何促进各国的科学和技术提供一个新的机会。

67. 几乎所有代表都认为，应当同时考虑近期问题和较长远的问题。人们日益关切90年代和2000年以后世界经济的可能状况。由于各种问题互相制约以及国际化程度加强，因此必须采取集体性方式和加强国际经济合作。如能制定一个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并就其达成协议，就可以为所有类别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下一步进展提供机会。

⁷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1979年8月20日至31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9. I. 21和增编），第七章。

68. 在审议新战略的目标时，许多代表团指出，必须仔细注意《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因为这些目标仍然有效。缩小收入差距仍然应当是新战略的一个重要目标。人的因素应当是首要目标之一，消除贫困也应当是主要目标之一。这件事需要各国的努力，但调整国际经济关系必须成为一个主要政策目标。

69. 关于新战略的特点，几位代表强调，有必要进行选择 and 确定重点。可以将开发人力资源和消除贫困作为一个中心题目。这可能需要为不同区域考虑具体的方式，有时甚至需要区别各国在不同发展阶段的目标和政策目的。一些代表强调，目前的官方发展援助指标应当保持。即将在巴黎召开的审查《19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会议将着重审议这个问题。

70. 许多发言者指出，新战略一方面应当在目标方面采取灵活态度，另一方面应加强对战略执行情况以及不同国家经济发展实况的监测。必须有一系列指数（包括社会和经济指数），以便查明不符合计划的情况。如果能明智地应用这些指数，则有可能预料可能发生的问题并根据需要改变政策方向。

理事会的作用

71. 在讨论全球经济发展时，许多代表团还评论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讨论的重点是理事会深入研究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的特别委员会最近完成的工作以及加强理事会的问题。

72. 该特别委员会从1987年3月2日以来举行了九届会议。关于该委员会的工作结果，大多数发言者均指出，虽然各代表团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全面改革，但它们无法就执行这些改革的切实措施达成协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E/1988/75)表明，该委员会完成了一部分任务。该委员会认真、深入地研究了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但未能就改革联合国系统在这些领域的结构商定一套合理的建议。几个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工作未能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是因为联合国的财

政危机影响了委员会的工作。

73. 《联合国宪章》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作为联合国讨论国际经济和社会问题以及就此制定政策建议的中心机构而发挥有效的作用。各代表团均认为这是至关重要的。许多发言者说，鉴于财政困难日益加重，理事会更有必要确保联合国系统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活动的全面协调。各国代表均认为，理事会未能完成其任务，而且没有向大会提供所需的政策指导。代表们就这一情况提出了一些原因。他们谈到成员资格、附属机构、议程、会议安排、秘书处支助等问题。显然，加强理事会的问题仍将是议程上的一个重要项目。

* * *

74. 在一般性讨论中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美利坚合众国、希腊（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国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秘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加拿大、中国、南斯拉夫、巴基斯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法国、古巴、哥伦比亚、保加利亚、波兰、牙买加、莫桑比克、加纳、埃及、意大利、菲律宾、巴拿马、印度、乌拉圭、葡萄牙、澳大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斯里兰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丹、玻利维亚、委内瑞拉和扎伊尔。

75. 下列各国观察员也发了言：突尼斯（代表联合国会员中属于77国集团的国家）、巴巴多斯、尼日利亚、智利、摩洛哥、瑞典（代表北欧国家）、阿富汗、捷克斯洛伐克、土耳其、孟加拉国、大韩民国、蒙古、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塞内加尔、埃塞俄比亚和尼加拉瓜。

76.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观察员也发了言。

77. 主管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副秘书长和主管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副秘书长发了言。

78. 下列各委员会执行秘书发了言：非洲经济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79.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世界粮食理事会执行主任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发了言。

80.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总裁、以及世界银行副总裁兼首席经济学家发了言。

8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9条的规定，下列各政府间组织观察员参加了一般性讨论：欧洲经济共同体、经济互助委员会、发展中国家公共企业国际中心。

82. 下列具有理事会第一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国际商会、世界工会联合会、世界劳工联合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各国议会联盟和世界穆斯林大会。

83. 下列各国代表就妇女参与发展的经济方面问题发了言：加拿大、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菲律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古巴和牙买加。下列各国观察员也就此问题发了言：巴巴多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尔及利亚、阿富汗和蒙古。世界银行代表也发了言。

文 件

84. 理事会收到以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经济发展中本土企业家问题的报告 (A/43/360-E/1988/63)；

(b) 1988年7月11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出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代表团团长给秘书长的信 (A/43/457 - E/1988/102)；

(c) 1988年7月1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出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代表团团长给秘书长的信 (A/43/460 - E/1988/104)；

(d) 1988年7月14日澳大利亚、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3/463 - E/1988/106)；

(e)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E/1988/16)；⁸

(f) 1988年世界经济概览：当前世界经济的趋势和政策 (E/1988/50)；⁹

(g) 1987—1988年欧洲经济调查摘要 (E/1988/52)；

(h) 1987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调查摘要 (E/1988/57)；

(i) 1987年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调查摘要 (E/1988/59)；

(j) 1986—1987年非洲经济和社会情况调查摘要 (E/1988/60)；

(k) 1987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调查摘要 (E/1988/61)；

(l) 秘书长关于至2000年世界经济的全面社会经济展望的报告 (E/1988/62)；

(m) 秘书长关于从发展中国家流往发达国家的净资金转移的报告 (E/1988/64)；

(n) 秘书长概述联合国系统对主要的全球性经济和社会趋势、政策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的主要研究结果的报告 (E/1988/65)；

(o)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提出的声明 (E/1988/NGO/4)；

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6号》。

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8. II. C. 1.

(D)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各国议会联盟提出的声明 (E/1988/NGO/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85. 理事会在其7月13日、14日、20、21、25日至27日和29日举行的第26次、28次、33次、34次、37次至39次和41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下提出的建议。讨论情况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 (E/1988/SR.26、28、33、34、37-39 和 41)。

将莫桑比克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86. 在7月13日第26次会议上,主席提出了一项题为“将莫桑比克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决定草案 (E/1988/L.32)。

8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153号决定。

妇女参与发展的经济方面问题

88. 在7月14日的第28次会议上,希腊代表,代表保加利亚、加拿大和希腊,以及以后加入的尼日利亚¹⁰和波兰等国,提出了一项题为“妇女参与发展的经济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此后,该决议草案载入文件E/1988/L.33分发。

89. 在7月26日第38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一项订正决议草案 (E/1988/L.33/Rev.1),其中载有以下改动:

(a) 序言第二段中,“听取了”几字改为“考虑到”;

(b) 其执行段落原为:

“请秘书长在《世界经济概览》中单列一节,集中说明以下各项内容:

¹⁰ 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a) 1980年代全球范围和区域范围劳动力市场的结构和变化；

“(b) 1980年代男女收入之间的差异；

“(c) 对世界市场状况变化的反应，考虑到非正规部门中妇女的参与”。

现改为：

“请秘书长在《世界经济概览》中单列一节，集中说明妇女的经济状况以及她们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同时应特别考虑到妇女在劳力市场的发展和变化过程中的参与情况”。

9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订正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49号决议。

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建立信任

91. 在7月20日第33次会议上，波兰代表提出一项题为“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建立信任”的决议草案（E/1988/L.34），其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理事会1986年7月23日第1986/75号决议，

“并忆及大会1983年12月20日第38/196号决议、1984年12月18日第39/226号决议以及1985年12月17日第40/173号决议，

“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大会《最后文件》¹¹；特别是其中的第27至29段及第157段有助于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建立信任，

“认为建立信任是国际经济关系中的团结因素，可团结北方和南方，东方和西方关注共同问题，

¹¹ 将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大会记录》第一卷《报告和附件》中发表。

“强调必需减少国际经济关系中的差距和紧张，并为各国的利益，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以建设性的态度处理好日益增长的相互依赖关系，

“深信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降低世界经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易受外部冲击的程度，并加强改革和结构，以对付国际上发生的出乎预料的突然变故，

“强调必须建立信任，以便对世界经济中的重大不平衡状况作出充分的多边反应，顺利地开展工作并加速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

“深信必需就世界经济的关键问题开展更广泛的高层次国际协商，并且必需进一步依靠国际组织，

“认识到联合国在增进会员国之间的信任、建立建设性关系及制订相互支持的经济政策方面具有巨大潜力，

“1. 赞扬会员国和联合国已开展活动加强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信任、安全、可预测性以及稳定性，从而为发展制造了较有利的经济环境；

“2. 呼吁各会员国执行有助于加强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信任和伙伴关系的政策，共同处理世界经济面临的问题，提倡新思想并力求形成共同的使命感，在发展问题上尤应如此；

“3. 请各国和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和各专门机构，继续就国际经济关系中建立信任问题和通过具体合作措施增进此种信任的方式方法交换意见；

“4.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这一问题，采取必要行动确定和提倡可能的建立信任措施，在此基础上编制一份关于此类措施的可予增补的目录，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92. 在7月29日第41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副主席萨利姆·本·穆罕默德·胡赛比先生（阿曼）根据就决议草案E/1988/L.34举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E/1988/L.52）。

93. 理事会该次会议通过决定草案 E/1988/L. 52。根据这一决定草案，理事会决定延至其 1989 年第二届常会时再就决议草案 E/1988/L. 34 进行审议及采取行动。有关该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8/180 号决定。

94. 该决定草案通过之后，波兰代表发了言。

95. 在 7 月 20 日第 33 次会议上，波兰代表提出一项题为“到 2000 年世界经济的全面社会经济展望”的决议草案 (E/1988/L. 35)，其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508 (XXX) 号决议，大会据此开始在联合国系统内审查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

“并忆及大会 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57 号决议、1979 年 11 月 29 日第 34/57 号决议、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49 号决议，以及 1985 年 12 月 17 日第 40/207 号决议，

“1. 欢迎秘书长编写的关于到 2000 年世界经济的全面社会经济展望的报告 (E/1988/62)，

“2. 请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报告全文时考虑到继续审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期趋势并编写有关研究报告将有助于编制和详细拟订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96. 理事会 7 月 29 日第 41 次会议收到理事会副主席胡赛比先生 (阿曼) 根据就决议草案 E/1988/L. 35 举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交的题为“秘书长关于到 2000 年世界经济的全面社会经济展望的报告”的一项决定草案 (E/1988 / L. 51)。

97. 理事会该次会议通过了决定草案 E/1988/L. 51。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8/179 号决定。

98. 鉴于决定草案 E/1988/L. 51 的通过，提案国撤回了决议草案 E/1988/L. 35 。

及早查明世界经济新情况

99. 在7月20日第33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交一项题为“世界经济新问题的早期预警”的决议草案（E/1988/L. 38）。蒙古随后也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声明，草案的标题和全文中“早期预警”几字应当改为“及早查明”。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强调对持续的发展和世界经济较健全、安全和公平的未来的共同兴趣，

“确认对世界经济中最严重的问题进行短期和中期分析的重要性，

“相信联合国为尽早查明和分析世界经济及国际经济关系新问题提供了一个适宜的构架，

“回顾大会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外请联合国秘书处集中力量查明并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国际上关注的新的经济和社会问题，

“感兴趣地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关于今后应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关于全面及早查明和预报世界经济新问题的系统的建议（见E/1988/79，第36段），

“1. 强调需要加强联合国及早查明世界经济新问题，特别是涉及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前景的新问题的能力；

“ 2. 同意联合国在此领域的活动应在不同学科相互联系的基础上进行，并应包括：

- “ (a) 不断收集、增订和分析必要的、来源广泛的数据；
- “ (b) 向各国政府提供及时可靠的情报；
- “ (c) 根据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请求就具体的全球问题进行应用研究，帮助查明共同利益和有可能达成协议的范围，并探索采取国际行动的选择范围；

“ 3.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分析、监督和预报世界经济发展的现有机制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各有关组织现有的合作和协调手段的调查报告，并就加强联合国及早查明世界经济新问题的能力的方法和手段问题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作出报告。”

100. 之后，在 E/1988/L.38/Rev.1 号文件内分发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其中更动如下：

- (a) 标题改为：“及早查明世界经济新情况”；
- (b) 序言部分第一段改为如下：
“强调世界经济较均衡且持续的发展的共同利害关系”；
- (c)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和执行部分第 1 段删除；
- (d) 执行部分剩余两段改动如下：

“ 1. 确认联合国的经济研究和分析活动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和协调的基础上继续进行，并应包括：

- “ (a) 不断收集、增订和分析必要的、得自包括国家和国际来源在内的多种来源的数据；

“ (b) 向各国政府提供及时可靠的情报；

“ (c) 进行应用研究；

“ 2.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及早查明、分析和监测世界经济发展情况的现有机制和手段的调查报告，并就此事项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作出报告。”

101. 理事会7月29日第41次会议收到理事会副主席胡赛比先生（阿曼）根据就决议草案E/1988/L. 38/Rev. 1举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E/1988/L. 50）。

102. 理事会该次会议通过了决议草案E/1988/L. 50。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75号决议。

103. 鉴于决议草案E/1988/L. 50的通过，提案国撤回了决议草案E/1988/L. 38/Rev. 1。

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的净资金转移

104. 在7月20日第33次会议上，突尼斯的观察员¹⁰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属于77国集团的国家，提出一项题为“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的净资金转移”的决定草案（E/1988/L. 39）。

105. 在7月27日第39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帕什凯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通知理事会：经非正式协商，同意修改该决定草案的(b)小段，即将“就此向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等字改为“在《1989年世界经济概览》中用个别一章来专门分析这个现象”。

106. 理事会的该次会议通过了这项经口头修改的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160号决定。

107. 该决定草案通过之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巴西的观察员发了言。

经济发展中的本国企业家精神

108. 在7月21日第34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代表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一项题为“经济发展中的企业家精神”的决议草案(E/1988/L.40)，其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6年12月8日第41/182号决议，

“深信企业家精神对经济和社会发展至关重要，企业家在调动资源和促进经济增长及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认识到企业家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经济和技术改变的前线及在调动未充分利用的人才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43/360-E/1988/63)以及以下一期《发展规划期刊》专门介绍发展中国家企业家精神的决定；

“2. 要求秘书长继续研究企业家精神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特别着重于：

(a) 如何建立有利于企业家发展的体制；

(b) 使企业家更便于获得资金的方案；

(c) 如何加倍努力协助有关发展中国家进一步开发企业家能力这一国家人力资源；

“3.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组织正在这方面进行工作，并鼓励它们进一步努力；

“4. 赞扬各非政府组织在有关发展中国家促进企业家活动的工作；

“5. 决定在其1989年第二届常会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经济发展中的企业家精神”的项目；

“6.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议题的后续报告。”

109. 理事会7月29日第41次会议收到一项题为“经济发展中的本国企业家精神”的订正决议草案(E/1988/L.40/Rev.2)。

11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代表各提案国，对该订正决议草案作出口头修正如下：

(a) 在执行部分第2段(b)小段的末尾加上“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资本构成”等字；

(b) 在执行部分第3段的末尾加上“包括扩大市场机会的必要性”等字。

111. 理事会的该次会议通过了这一经口头进一步修改的订正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74号决议。

振兴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

112. 在7月25日第37次会议上，突尼斯观察员¹⁰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属于77国集团的国家，提出一项题为“振兴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决定草案，其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a) 重申迫切需要振兴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途径是使其积极参与国际经济，这样做将对世界经济增长和国际贸易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b) 建议大会于1990年召开一次特别会议，专门讨论以何种方法和途径：

(一) 实现世界经济的持续增长，以期解决其面临的问题并加强国际发展合作，从而振兴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

“(二) 根据大会制订的指导方针推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c) 建议大会为特别会议作出必要安排。”

113. 在7月29日第41次会议上，秘书通知理事会，经非正式协商，同意删除该决定草案的(b)段(二)小段，并将经修改的该决定草案转送大会。

114. 根据主席的建议，理事会决定将经口头修改的该决定草案转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供其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理事会第1988/178号决定）。

115. 该决定草案通过之后，突尼斯观察员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属于77国集团的国家发了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在内的一般性讨论的文件

116. 理事会7月29日第41次会议，根据主席的建议，注意到经理事会审议的有关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在内的一般性讨论的文件（理事会第1988/181号决定）。

第三章

未经发交会期委员会而审议的问题

A. 审查和评价《1986—1990年联合国 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 大会特设全体委员会会议安排

1988年度组织会议的审议经过

1. 理事会在其1988年度组织会议上根据议程项目3（理事会1988和1989年基本工作方案）审议了审查和评价《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大会特设全体委员会会议安排的问题。

2. 理事会在1988年2月4日和5日第3和4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问题。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88/SR.4和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审查和评价《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 和发展行动纲领》大会特设全体委员会会议安排

3. 在2月9日第3次会议上，索马里代表，代表非洲国家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1988/L.14），题为“审查和评价《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其内容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7年12月8日关于《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第42/163号决议，

“1. 要求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的所有理事机构在它们即将召开的会议议

程中纳入关于审查和评价大会 1986 年 6 月 1 日第 S-13/2 号决议通过的《1986-1990 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项目，并至迟于 1988 年 7 月 31 日前就它们关于这个事项的讨论和它们于 1986 年 6 月 2 日至 1988 年 7 月 31 日支持执行《行动纲领》所作贡献的情况向受托负责审查和评价《行动纲领》的全体特设工作组提出报告；

“2. 还要求所有捐助国至迟于 1988 年 7 月 31 日以书面通知秘书长它们自从《行动纲领》通过以来所作支持执行《行动纲领》的贡献；

“3. 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作出反映它们对执行《行动纲领》的特殊观点的贡献，并作出关于需要采取的进一步措施的具体建议，提交特设委员会。”

4. 在 2 月 5 日第 4 次会议上，索马里代表宣读了经非正式协商而商定的对上述决议草案的修正部分。修正部分如下：

(a) 标题改为“审查和评价《1986-1990 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大会特设全体委员会会议安排”；

(b) 序言部分新加一段：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审查和评价《1986-1990 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说明 (E/1988/40)”；

(c) 在执行部分加入了新的第一段：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关于审查和评价《1986-1990 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说明中提议的安排”；

(d) 执行部分第一段 (最后文本第 2 段) 换为下述文字：

“2. 要求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的理事机构在它们即将召开的会议议程中纳入关于审查和评价大会 1986 年 6 月 1 日第 S-13/2 号决议通过的

《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项目，并尽快至迟于1988年7月31日前就它们关于这个事项的审议结果和为支持《行动纲领》自通过以来的执行所做的贡献向受托筹备审查和评价《行动纲领》的特设全体委员会提出报告；”

(e) 执行部分第2段（最后案文第3段）以下述文字取代：

“3. 请所有国家政府尽快至迟于1988年7月31日前用书面形式将它们自《行动纲领》通过以来所做贡献和关于为支持执行《行动纲领》所做努力的资料通知秘书长；”

(f) 执行部分第3段“作出贡献以反映其对……的特殊观点”的文字按口头修正改由下述字样取代，“就它们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所作的贡献、特殊的观点和进行的努力提出报告”。

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过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其最后文本见理事会1988/1号决议。

1988年第一届常会的审议经过

6. 理事会在其1988年第一届常会上审议了为审查和评价《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大会特设全体委员会会议作出必要安排的问题（议程项目5）。

7. 理事会在1988年5月17和27日第11和17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议程项目。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88/SR.11和17）。

8. 在5月17日第11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苏丹代表以非洲国家的名义作的发言及索马里代表的发言。

9.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理事会请副主席奥列格·帕什科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就此举行磋商。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审查和评价《1986—1990年联合国 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 大会特设全体委员会会议安排

10. 在5月27日第17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帕什科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报告了其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并根据非正式协商的情况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1988/L.30），题为“审查和评价《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大会特设全体委员会会议安排”。

11.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和苏丹代表（代表非洲国家）作了发言。

12. 还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下述了解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即副主席将就其发言中所列举的问题继续进行协商。最后文本见理事会1988/148号决定。

13. 理事会还商定，被任命为特设委员会主席团的成员应立即进行协商，以为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作好安排。

1988年第二届常会的审议经过

14. 理事会审议了为审查和评价《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大会特设全体委员会会议作出必要安排的问题。

15. 理事会在1988年7月18、20和25日的第31、33和37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88/SR.31、33和37）。

16. 在第31和33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该项目作了一般性的讨论。

17. 在7月18日第31次会议上，巴基斯坦、加纳、丹麦（代表北欧国家）、

沙特阿拉伯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18. 在7月20日第33次会议上，波兰和苏丹的代表作了发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中期审查和评价《1986—1990年联合国 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安排

19. 在7月18日第31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帕什科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E/1988/L.36），题为“中期审查和评价《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安排。”这是根据非正式协商而提出的。秘书长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31条对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提出一项说明，随后作为E/1988/L.37号文件分发。

20. 还在第31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建议对决定草案作如下修正：在“理事会”和“决定”之间加上“根据其1988年5月27日第1988/148号决定”。

21. 7月20日，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帕什科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接收了埃及在第31次会议上提出的修正案。

22. 在同次会议上，继挪威代表发言之后，理事会根据主席的建议决定就该决定草案进一步进行协商。

23. 7月25日在第37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理事会副主席帕什科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根据非正式协商而提出的订正决定草案（E/1988/L.36/Rev.1）。订正决定草案新增加了两个分段：

“（c）特设委员会的一般性讨论不应超过两个工作日，各国政府在准备审查和评价时应考虑到这一点；

“（d）审查和评价的最后结果最好载入单一的文件。”

2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定修改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的第1988/154号决定。

B. 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a)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b)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8年第一届常会的审议经过

25. 理事会1988年第一届常会在议程项目1（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下审议了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问题。

26. 理事会在1988年5月13日和24日第10和12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问题。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88/SR.10和12）。

27. 在1988年5月13日第10次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主席按照理事会第1987/112号决定就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作了口头进展报告。

28. 在同次会议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美利坚合众国和中国代表及突尼斯观察员（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成员国）发了言。

29.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发了言，突尼斯观察员再次发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研究

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

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

30. 理事会在1988年5月24日第12次会议上注意到了特别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口头进度报告(理事会第1988/112号决定)。

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
的审议经过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研究
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
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
会的报告

31. 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及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问题(议程项目3(a))。理事会收到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E/1988/75)。

32. 理事会在1988年7月15日、26日、27日和29日第29次、38次、39次和41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3(a)。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88/SR.29、38、39和41)。

33. 理事会7月15日第29次会议就本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讨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职能特别委员会主席介绍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34. 在同次会议上,挪威(代表北欧各国)、希腊(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中国、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并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日本和澳大利亚代表以及突尼斯观察员(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奥地利和墨西哥

观察员发了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研究 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 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 会的报告

35. 在7月26日第38次会议上,突尼斯观察员¹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了一项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E/1988/L.46)。

36. 在7月27日第39次会议上,希腊代表以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卢森堡、¹ 荷兰¹、葡萄牙、西班牙、¹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改革经济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的决议草案(E/1988/L.49), 决议草案是按照议程项目3(a)和3(b)提出的;决议草案案文见下文第44段。

37. 在7月29日第41次会议上,由于决议草案E/1988/L.45/Rev.1已获通过(见下文第2节),提案国将决议草案E/1988/L.49收回。

38. 理事会然后通过了决定草案E/1988/L.46。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182号决定。

39. 决定草案通过后,澳大利亚代表发了言。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¹ 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40. 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结构和职能问题（议程项目3(b)）。理事会收到了1987年8月21日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1987/131）。

41. 理事会在1988年7月15日、25日、27日和29日的第30次、37次、39次和41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3(b)。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88/SR.30, 37, 39和41）。

42. 理事会7月15日第30次会议就本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讨论。理事会听取了埃及、牙买加、希腊（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秘鲁、南斯拉夫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及突尼斯观察员（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发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

43. 在7月25日第37次会议上，突尼斯观察员¹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了一项题为“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的决议草案（E/1988/L.45），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170号和1987年12月21日第42/211号决议，其中涉及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问题，

“并回顾大会1977年12月20日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第32/197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79年1月29日第33/202号决议第四节，其中涉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作用，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9年8月8日第1458(XLVII)号决议和1982年7月28日第1982/50号决议，

“重申大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经济及社会领域的最高机关的首要责任，

“认识到可以整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使联合国系统对今后的发展挑战作出更好的反应，

“充分认识到迫切需要恢复理事会的活力，使其能够在大会的授权下有效行使《联合国宪章》及大会和理事会有关决议为其规定的职能和权力，

“听取了会员国关于本项目的发言，

“1. 确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对国际社会解决其面临的重大问题和事项，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2. 决定在不影响大会或理事会今后可能作出的决定的前提下，通过以下措施，其目的是恢复理事会的活力，改进其工作，并使其能够有效行使《联合国宪章》第九和第十章中为其规定的职能和权力：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均应深入讨论重大政策问题，特别是与严重的国际经济及社会问题有关的重大政策问题，以期为解决这些问题拟订面向行动的具体建议；为此，秘书处应在大会结束后以分析报告形式编制基本文件，内载适当的结论或建议；

“ (b) 理事会应针对国际经济、社会及有关问题提出建议，作为每年一般性讨论的一部分。为此：

(一) 各专门机构行政首长或其高级代表应积极参加一般性讨论；

(二) 秘书处应编制高质量的文件，以便利进行讨论和对话；

(三) 应请各专门机构恢复提交报告分析性摘要的做法，并请其提交可丰富理事会讨论的其他有关文件；

“ (c) 理事会应监督大会在其有关决议和理事会有关决议中针对经济、社会

及有关领域制定的总体战略、政策和优先任务的执行情况。理事会还应审议用以执行大会对理事会权限内事项所提建议的一切适当方式。在这方面：

- “(一) 秘书长应每年根据大会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通过的决定编写一份综合说明，着重介绍需要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采取行动的事项。这份说明还应综合说明大会在这些决定中确定的优先任务。说明应分发给会员国和系统内各组织，并送交理事会组织会议；
- “(二) 各专门机构应向理事会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哪些步骤执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这些机构各自任务和职权范围内的经济、社会及有关事项提出的建议。此类资料应列入上文第2段(b)(三)分段提及的分析性摘要；
- “(d) 理事会应就中期计划的拟订和推行及方案预算要点，特别是就其中确定的优先任务，向大会提出建议；
- “(e) 理事会应就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须遵循的总的优先顺序和政策方针向大会提出建议；
- “(f) 理事会应将履行其协调联合国系统各项活动的职责作为其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为此：
 - “(一) 审议协调问题应尽可能与理事会有关实质性议程项目的讨论结合进行；
 - “(二) 各种协调手段，诸如跨组织报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报告等，应根据情况加以调整，使理事会能够根据本决议所载措施有效地执行协调职能；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在此方面协助理事会，并就此向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提出具体建议；

- “三) 行政协调委员会应通过其实质问题(业务活动)协商委员会及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拟订建议,以协助理事会发挥其在发展业务活动领域的中心协调作用,并将这些建议提交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
- “四) 理事会应审查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各项方案及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并应就联合国系统在这些领域开展活动的相对优先顺序向大会提出建议;为此,理事会应自1992年第二届常会起,在六年期方案的范围内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中期计划中的特定重大问题;为此,目前形式的跨组织方案分析应予终止,代之以对中期计划中重大问题的重点分析,由理事会直接审议;秘书长应在大会通过1992—1997年中期计划后立即向理事会提交关于此种审查的多年期方案的建议草案;
- “五) 理事会在审议区域合作问题时应集中注意活动的政策审查和协调,尤其应注意所有区域共同关心的问题和涉及区域间合作的事项;
- “(g) 理事会在制订两年期工作方案时应将类似或有关的问题纳入一个议程项目,以便对其加以综合考虑并采取行动;理事会应特别注意使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活动更加密切地联系起来。为此:
- “一) 秘书长应在提议今后的会议日历时确保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会议至少迟于理事会审议其报告的届会开始前八星期结束;应请会议委员会依此行事;
- “二) 理事会应继续审议其附属机构会议及理事会议程项目和工作方案每两年确定一次的问题,为此应考虑到需要在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间保持平衡;
- “三) 理事会应收到关于其审议的各项经济、社会及有关问题的综合报

告，报告由秘书处根据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提交的报告编写；

“ (四) 理事会应向大会报告工作结果，使大会能在各主要委员会内综合审议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 (五) 理事会应审查为供审议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问题而编写的所有文件；

“ (h) 秘书长应在执行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的范围内就一个单独、明确的秘书处支助机制的结构和组成向理事会 1989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建议，使理事会在执行本决议所建议的措施时可按照需要履行实质性职能和提供技术服务；

“ (i) 为了更好、更有效地协调联合国系统的经济、社会及有关活动，并更好、更有效地在全系统内协调发展业务活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事处应予加强并配备充足的工作人员；为此，应充分执行大会第 32/197 号和第 33/202 号决议中的有关规定；

“ (j) 在为联合国秘书处征聘经济及社会领域的工作人员时，应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

“ (k) 理事会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今后应专门处理：

(一) 协调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的各项活动；

(二) 方案问题；

(三) 联合国系统的发展业务活动和在全系统内协调这些活动；

“ 3.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第二届常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理事会在联合国总部合并举行一届常会或举行两届常会的可行性及比较费用；

“ 4. 决定在理事会 1989 年第二届常会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的项目，并在此项目下审议秘书长关于执行本决议的进度报告；

“5.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组织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并在理事会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中列入执行本决议所载措施应采取的步骤以及执行与秘书处结构有关的建议应采取的措施；

“6.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说明，目的是继续讨论如何加强理事会工作，使其对今后的发展挑战作出更好的反应，说明应载有：

(a) 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职能类别，分类时应根据中期计划的有关章节和以下类别：(一) 政策制订、协调和监督；(二) 业务和执行；(三) 技术支助；

(b) 一份清单，列明为协助理事会执行其职能而设立的各机构的任务，按上文(a)分段的类别开列。”

44. 在7月27日的第39次会议上，希腊代表以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卢森堡、¹ 荷兰、¹ 葡萄牙、西班牙、¹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改革经济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的决议草案(E/1988/L.49)，并对其作了口头订正，在第一节的1(b)段之后插入第二节的第2(e)段和据此重排各段顺序。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关于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务工作效率的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和1987年12月21日第42/211号决议，

“并忆及大会1977年12月20日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第32/197号决议，

“重申大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最高机关的首要责任，

“认识到应当改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使联合国系统更加适应当前

和未来的挑战，

“充分认识到迫切需要在大会的领导下提高理事会的工作效率，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E/1988/75），

“一、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

“1. 建议大会立即采取步骤制订关于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政府间机制的结构改革的建议，要充分考虑到各国政府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上提出的建议；

“2. 进一步建议大会进行谈判，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拟出的各种立场确立共同点；

“3. 请秘书长协助大会执行这一任务；

“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1. 决定：

“(a)在审议议程时采取有重点的方法，议程应根据多年期工作方案拟订；除其他外，根据联合国中期计划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的工作方案确定的优先次序采用多年期工作方案；限定每届会议处理的议题，包括与其有关的协调问题；每三年，其中的一项议题应当是就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作出全面审查，使其配合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三年期政策审查；

“(b)在日历年初及理事会组织会议前选出主席团；

“(c) 理事会主席团应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就工作方案草案和议程项目的分配提出建议；主席团应确保理事会工作大部分针对具有主题的议程项目；应在一份为组织会议编写的文件中简述主席团的建议；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否则只应在可能要求理事会作出决定的情况下才能将项目列入临时议程；组织会议的会期应限为三天；

“(d) 停止在全体会议上对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进行一般性讨论的做法；

“(e) 根据多年期工作方案确定的有重点的议程审议各种报告，包括其各个附属机构的报告；提交理事会的报告凡不归属于多年期工作方案确定的理事会议程之任一主要议题，均不对其进行一般性辩论；在此种情况下，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否则应限于审议需采取行动的提议；

“ 2. 进一步决定：

“(a) 提交理事会的报告应以执行摘要为序，重点说明处理的主要问题和对此提出的建议；报告篇幅不应超过三十二页；

“(b) 严格遵守关于秘书处实质性报告分发的六周规则以及关于理事会议程说明分发的八周规则；政府间机构的报告至少应在理事会开始对其审议八日前提交；未在上述时限内提交的报告不予审议；

“(c) 对于根据多年期工作方案审议的每一主要议题均应收到一份综合报告；报告应归纳理事会中任务与各该议题有关的附属机构的工作情况；秘书处应先与主席团协商，然后编制此类报告；

“(d) 在向大会报告时应使大会能注意为数有限的主要项目以及需大会采取行动或给予政策指导的建议；

“(e) 理事会主席团应在秘书处协助下制订与工作方案草案和议程项目分配有关的提议；主席团应保证理事会的大部分工作专门用于处理重点议

程项目；主席团的建议应编成摘要，列入为组织会议编写的一份文件中；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否则在临时议程中只应列入可能需要理事会作出决定的项目；组织会议的会期应以三日为限；

“(f) 将理事会工作方法问题列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会议临时议程；

“3.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 1989 年组织会议提出建议，以利执行本决议第二节中作出的决定。”

45. 理事会 7 月 29 日第 41 次会议收到了突尼斯观察员¹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交的一份题为“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的决议草案 (E/1988/L.45/Rev.1)。

46. 理事会副主席奥列格·帕什凯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发言，通知理事会有关就经过订正的决议草案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47. 理事会秘书宣读了对经过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更正(见 E/1988/SR.41)。

48. 然后突尼斯观察员¹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了经过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E/1988/L.45/Rev.1)。

49. 在同次会议上，丹麦代表建议对决议草案作下列修正：

(a) 在执行部分第 2 段第 a (2) 分段的“以前确定下来的重要政策主题”之前加上“几个”一词；

(b) 将第 2 段第 (f) (三) 分段的“在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提交的报告基础上……针对问题的综合报告”改为“在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提交的报告基础上……针对主题的综合报告”；

(c) 在第 2 段 (g) 分段的“措施时可”后和 (h) 分段的“办事处应”之后，加上“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等字样。

50. 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厅的代表就经过订正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发了言。

51. 会议在埃及代表发言后暂停。 丹麦代表在复会时收回他提议的口头修正案。

52. 理事会然后通过了经过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E/1988/L.45/Rev.1)。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8/77 号决议。

53. 鉴于决议草案 E/1988/L.45/Rev.1 已获通过, 提案国将决议草案 E/1988/L.49 收回。

54. 决议草案通过后, 挪威、中国、美利坚合众国、日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并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希腊 (代表属于欧洲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澳大利亚、埃及、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丹麦代表及突尼斯观察员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发了言。

C.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 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55. 理事会 1988 年第一届常会审议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问题 (议程项目 2)。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对各国政府交来的有关根据《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采取行动的答复所作分析的报告 (E/1988/8);

(b) 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 (E/1988/9 和 Corr. 1);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举办制定各国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法律的培训班的报告 (E/1988/10)。

56. 在1988年5月9日至11日、13日、17日和24日第7次至第12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本项目。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88/SR.7-12）。

57. 在第7次至第10次会议上，理事会对本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在5月9日第7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介绍性发言。

58. 在第7次会议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也发了言。

59. 在5月10日第8次会议上发言的有波兰、日本、中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南斯拉夫和加拿大代表。

60. 在5月11日第9次会议上发言的有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牙买加、伊拉克、埃及、巴基斯坦、丹麦（代表北欧各国）、印度、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希腊、委内瑞拉和菲律宾代表以及罗马尼亚、大韩民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和印度尼西亚的观察员。

61. 在5月13日第10次会议上发言的有马拉圭、古巴、秘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丹、加纳、玻利维亚和保加利亚的代表以及津巴布韦观察员。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 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62. 在5月17日第11次会议上，苏丹代表，代表非洲国家介绍了一项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E/1988/L.24）。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随后在E/1988/L.26号文件中分发。

63. 在5月24日第12次会议上，人权事务中心副主任发了言。

6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88/6 号决议。

65. 通过决议草案前，苏丹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举办制定各国反对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法律的培训班的报告

66. 在 5 月 24 日第 12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主席的提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举办制定各国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法律的培训班的报告 (E/1988/10) (理事会第 1988/108 号决定)。

D. 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67. 理事会 1988 年第一届常会审议了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问题(议程项目 3)。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 (E/1988/5)，关于公约缔约国按照理事会第 1988 (LX) 号决议所设方案的第三阶段提出的有关第 13 至 15 条所涉权利的初次报告；
- (b) 秘书长的说明 (E/1988/6)，递送国际劳工组织按照理事会第 1988 (LX) 号决议提出的第十次报告；
- (c) 秘书长的说明 (E/1988/7)，递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按照理事会第 1988 (LX) 号决议提出的第二次报告；
- (d) 秘书处的说明 (E/1988/49)，递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一般评论意见；

(e)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E/1988/L.18 和 A d d . 1) ; ²

(f) 列于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生境联合会提出的声明 (E/1988/NGO/1) ;

(g)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四方理事会提出的声明 (E/1988/NGO/2) ;

(h)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国际妇女同盟、国际职业妇女协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和国际崇德社；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犹太组织协调委员会、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大同协会、社会主义国际妇女组织、国际妇女犹太复国主义组织、世界女童军协会、卫理公会妇女世界联合会、世界犹太人会议、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合会提出的声明 (E/1988/NGO/3) 。

68. 理事会在1988年5月9日、10日、13日、17日和24日第7次、第8次和第10次至12次会议审议了本项目。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 (E / 1988/SR. 7 至 8 和 10 至 12) 。

69. 在第7次和第8次会议上，理事会就本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在1988年5月9日第7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主管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的介绍性发言。

70. 在第7次会议上，埃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法国代表也发了言。

71. 在5月10日第8次会议上，加拿大、丹麦（代表北欧国家）、波兰、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日本、澳大利亚、菲律宾、保加利亚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发了言。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72. 在5月13日第10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代表澳大利亚、法国、德意志

² 继后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4号》(E/1988/14) 印发。

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荷兰³、挪威、塞内加尔³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介绍了题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E/1988/L.22)。后来加拿大和丹麦也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3. 在5月17日第11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代表各提案国对决议草案作了以下的口头订正：

(a) 将执行部分第13段中“按照人权委员会的惯例”改为“特别注意包括人权委员会在内的其他条约机构的有关惯例”；

(b) 在执行部分第20段中，将“向委员会提供有关资料”改为“在委员会提出请求时向其提供有关资料”。

74. 在同次会议上，埃及和索马里代表也发了言。

75. 在5月24日第12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一份载有各提案国在第11次会议上提出的更动的订正决议草案(E/1988/L.22/Rev.1)。法国代表，代表各提案国和新加入成为提案国的厄瓜多尔³、墨西哥³和秘鲁，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3段作了进一步的口头订正，删除“其他条约机构”之前“包括人权委员会在内的”等字眼。

76. 哥斯达黎加³后来也加入成为该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进一步口头订正的订正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4号决议。

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78. 在5月13日第10次会议上，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³、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蒙古³、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介绍了题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E/1988/L.23)。

79. 在5月17日第11次会议上，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代

³ 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表各提案国和新加入成为提案国的丹麦、意大利、挪威、葡萄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介绍了订正决议草案，该订正决议草案后来在E/1988/L. 23/Rev. 1号文件中分发，其中有以下更动：

(a) 在执行部分第二段段末加上“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使它们真正成为普遍性的文书”等词语；

(b) 在执行部分第3段后面插入以下两个新段：

“4. 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各缔约国考虑发表《公约》第41条所规定的声明；

“5. 强调极需避免用克减来减损人权和必须严格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对于克减所议定的条件和程序，要铭记需要缔约国在紧急状态期间提供最充分的资料，以期得以评估在此种情况下采取的措施是否正当合理”；

(c) 将执行部分第4段（最后案文第6段）中“在缔约国执行”改为“在援助缔约国执行”；

(d) 将执行部分第5段（最后案文第7段）中的“敦促”改为“请”。

80. 在同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发了言。

81. 在5月24日第12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订正决议草案（E/1988/L. 23/Rev. 1）。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5号决议。

E.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82. 理事会1988年第一届常会审议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问题（议程项目4）。理事会收到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E/1988/L. 19）。

83. 理事会在1988年5月24日、25日和27日第12次、13次和16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88/SR.12、13和16）。

继后以《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3/38）印发。

84. 在第12次和13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这个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在5月24日第12次会议上，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处副处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85. 在第12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中国、日本和埃及代表。

86. 在5月25日第13次会议上，加拿大、南斯拉夫、澳大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以及墨西哥观察员发了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87. 在5月25日第13次会议上，奥地利观察员代表澳大利亚、奥地利⁹、保加利亚、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⁹、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⁹、芬兰⁹、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⁹、挪威、波兰、葡萄牙、卢旺达、西班牙⁹、斯里兰卡、瑞典⁹、委内瑞拉、越南⁹和南斯拉夫介绍了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决议草案(E/1988/L.28)，并作了口头订正，在序言部分新加上最后一段如下：

“注意到委员会同意在审查报告时适当照顾到各国的不同文化和社会经济制度”。

88. 在5月27日第16次会议上，印度代表建议，将序言部分新的最后一段（见上文第87段）中“各国”一词改为“《公约》缔约国”。各提案国接受了这项修正。

89. 理事会随后接受了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48号决议。

90. 印度尼西亚观察员发了言。

F.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91. 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审议了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⁹ 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问题(议程项目5)。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拟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报告(A/43/376-E/1988/67和Corr. 1)。

92. 在1988年7月21日、22日、26日和29日第34次至36次、38次和41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该项目。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88/SR. 34-36、38和41)。

93. 在第34次至36次会议上,理事会就本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94. 在7月21日第34次会议上,埃及、乌拉圭、希腊(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和秘鲁代表以及芬兰(代表北欧国家)观察员发了言。

95. 在7月21日第35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古巴、印度、巴基斯坦、南斯拉夫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以及突尼斯(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瑞士观察员发了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也发了言。

96. 在7月22日第36次会议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白俄罗斯社会主义共和国、印度、加拿大、哥伦比亚和日本代表发了言。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也发了言。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代表发了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97. 在7月26日第38次会议上,突尼斯观察员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了题为“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决议草案,草案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9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拟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报告(A/43/376-E/1988/67和Corr. 1),

注意到各国代表团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上的发言(E/1988/SR.34-36),

1. 建议大会宣布1991-2000年期间为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并通过该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

2. 请各会员国为战略的拟订积极作出贡献;

3. 请发展规划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审议战略的拟订工作。”

98. 在7月29日第41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由理事会副主席萨利姆·本·穆罕默德·胡赛比先生(阿曼)根据就决议草案E/1988/L.47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E/1988/L.53)。

9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E/1988/L.53。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76号决议。

100. 决议草案通过后,日本代表和突尼斯观察员(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

101. 鉴于通过了决议草案E/1988/L.53,决议草案E/1988/L.47的提案国撤回了该决议草案。

G.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 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102. 理事会1988第二届常会审议了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议程项目6)。理事会收到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经济措施的说明(A/43/432-E/1988/68)。

103. 理事会1988年7月19日、20日、25日和28日第32次、33次、37次和40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88/SR.32、33、37和40)。

104. 在第32次和33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105. 在7月19日第32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保加利亚代表以及以色列、捷克斯洛伐克和阿尔及利亚观察员发了言。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106. 在同次会议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代表答复了讨论中提出的问题。

107. 在7月20日第33次会议上，埃及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发了言。

108. 在同次会议上，伊拉克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以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观察员就秘书长的说明(A/43/432-五/1988/68)发了言。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代表也发了言。理事会主席也作了发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以色列在所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采取的经济措施

109. 在7月25日第37次会议上，苏丹代表代表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曼、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介绍了题为“以色列在所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采取的经济措施”的决议草案(五/1988/L.44)。

110. 在7月28日第40次会议上，应希腊代表，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要求，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单独进行表决。该段经唱名表决以33票对1票，15票弃权通过⁶。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玻利维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古巴、

⁶ 索马里代表团后来表示，如果该代表团表决时在场，它会对执行部分第3段投赞成票。

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111. 随后理事会经唱名表决以 49 票对 1 票通过决议草案全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8/65 号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丹麦、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112 决议草案通过后，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希腊（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等国代表发了言。

H.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13. 按照理事会1971年7月30日第1623(LI)号决议的规定,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不经辩论即转交给大会。除非理事会应其一个或更多的成员或高级专员的要求在通过其议程时另行作出决定。

114. 由于理事会在7月6日第18次会议通过议程期间没有人提出这种要求, 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没有审议联合国难民事务专员的报告(议程项目14)。理事会决定将该报告(E/1988/53)⁷ 转交给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理事会第1988/152号决定)。

⁷ 继后以《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12号》(A/43/12) 印发。

第四章

第一（经济）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A. 联合国大学

1. 理事会1988年第一届常会审议了联合国大学问题（议程项目6）。在1988年2月5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将这一项目分配给第一（经济）委员会，该委员会在其1988年5月12日和18日第1和2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理事会收到了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关于1987年大学的工作报告（A/43/31）¹。

第一（经济）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 委员会在5月12日第1次会议上就本项目进行了一般讨论。日本、中国、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和芬兰观察员（以北欧国家的名义）发了言。

联合国大会理事会的报告

3. 委员会在5月18日第2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见E/1988/92第4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 在5月25日第13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第一（经济）委员会在其报告（E/1988/92，第4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

5. 题为“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获得通过。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113号决定。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1号》。

B. 税务方面的国际合作

6. 理事会1988年第一届常会审议了税务方面的国际合作(议程项目7)这一问题。在1988年2月5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将这一项目分配给第一(经济)委员会,该委员会在其1988年5月12日和18日第1和2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的工作报告(E/1988/11)。

第一(经济)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7. 5月12日,委员会在其第1次会议上对这一项目进行了一般性的讨论。它听取了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研究和政策分析厅财政金融处处长的介绍性发言。

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

8. 5月18日第2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宣读了在非正式协商中已予商定的关于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的决定草案。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E/1988/93,第5段)。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1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0. 在5月25日第13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第一(经济)委员会在其报告(E/1988/93,第5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

11. 题为“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的决定草案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114号决定。

12. 决定草案通过后,埃及代表发了言(见E/1988/SR.13)。

C. 公共行政和财政

13. 理事会1988年第一届常会审议了公共行政和财政问题(议程项目8)。

在1988年2月5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将这一项目分配给第一（经济）委员会，该委员会在其1988年5月12日、18日和20日第1至3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就《非洲公共行政和管理特别行动纲领》提出的报告（E/1988/21）。

第一（经济）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4. 委员会5月12日第1次会议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该次会议听取了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发展行政司司长的介绍性发言。

15.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发了言。

公共行政和财政促进发展

16. 在5月18日第2次会议上，莱索托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了题为“公共行政和财政促进发展”的决议草案（E/1988/C.1/L.1），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关于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1981年12月17日第36/194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3段，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1979年12月14日第34/137号决议，关于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作用的1980年12月5日第35/80号决议、1984年12月18日第39/219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7日第40/213号决议；

“重申必须切实迅速执行大会关于《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1986年6月1日第S-13/2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关于公共行政和财政促进发展的所有有关决议；

“强调公共行政系统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并强调必须加速低收入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

“ 1 .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非洲公共行政和管理特别行动纲领》的报告（E/1988/21）；

“ 2 . 还注意到对非洲国家公共行政和管理方面的需要所进行的审查工作和迄今在确定项目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设立的信托基金的利用情况，其他捐助国对《特别行动纲领》表示的关心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其他组织合作提供的支助；

“ 3 .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执行《特别行动纲领》提供更多的财政支助，并请各捐助国和捐助机构以及各区域开发银行向该方案提供更多的资源；

“ 4 . 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和组织以及国际社会提供全面、切实的支助以加速执行《特别行动纲领》下确定的项目，应有关国家请求在分区和区域两级提出《特别行动纲领》的项目以及早日采取行动在国家一级进一步确定这类项目；

“ 5 .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 1989 年第一届常会提交关于在《特别行动纲领》下所采取行动的进度报告；

“ 6 . 请秘书长增补本决议所载关于《非洲公共行政和管理特别纲领》在满足非洲国家发展需要方面的作用的报告，以提交大会特设对《1986—1990 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行动纲领》进行中期审查的全体委员会；

“ 7 . 还请秘书长在 1989 年初召开第九次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会议，并请这次会议讨论其任务范围内的各方面问题，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公共行政和财政领域特别关心的各种项目和主题。”

17. 在同次会议上，利比里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对决议草案提出的订正如下：

(e) 将执行部分第 3 段“财政支助”等字改为“作出努力，以获取更多的经费资源”；

(b) 将执行部分第 6 段改写为：

“6. 请秘书长在他提交大会特设中期审查《1986—1990 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行动纲领》的全体委员会的报告增补有关《非洲公共行政管理特别纲领》的最新资源”；

(c) 删除执行部分第 7 段。²

18. 在荷兰观察员和法国代表发言之后，暂时休会，以便就决议草案举行非正式磋商。

19. 复会以后，主席宣读了按非正式磋商商定的进一步订正如下：

经订正的执行部分第 3 段：

(a) 将“作出努力，以获取更多的经费资源”改为“加紧努力，以调动更多的经费资源”；

(b) 将“请”改为“敦促”；

(c) 将“尽可能”等字加在“提供更多的资源”前面。

2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 E/1988/94，第 14 段）。理事会采取的行动参看下文第 27 段。

2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第九次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会议

22. 5 月 20 日第 3 次会议，秘鲁代表宣读了经非正式协商商定的一项关于第

² 随后在第九次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会议上提出一个单独的决定（见下文第 22 至 25 段）。

九次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会议的决定草案。

23.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发展行政司司长发言回答在讨论时提出的问题。

24. 利比里亚代表发了言。

25.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见E/1988/94，第15段）。理事会采取的行动，参看下文第28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6. 5月25日第13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第一（经济）委员会在其报告（E/1988/94，第14和15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

27. 题为“公共行政和财政促进发展”的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7号决议。

28. 题为“第九次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会议”的决定草案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115号决定。

D. 制图

29. 理事会1988年第一届常会审议了制图问题（议程项目9）³。在1988年2月5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将这一项目分配给第一（经济）委员会，该委员会在其1988年5月12日和18日第1次和2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第五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报告（E/1988/22）以及E/1988/22/Add.1号文件所载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31条规定就会议通过的决议摘要（E/1988/22，附件一）第2.6段所载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所作的说明。

³ 理事会就议程项目1下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十四届会议的日期作了决定（见下文第八章，第47段）。

第一（经济）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0. 在5月12日第1次会议上，委员会就本项目举行了一般辩论。委员会听取了副秘书长代表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自然资源和能源司司长的介绍性发言。

31. 在同次会议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拿大和埃及代表发了言。

地名标准化会议

32. 委员会主席在5月18日第2次会议上口头上提出关于第五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通过的决议摘要（E/1988/22，附件一）第26段所载建议的决定草案。

3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主席口头提出的决定草案（见E/1988/95，第7段）。理事会采取的行动，参看下文第35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4. 在5月25日第13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第一（经济）委员会在其报告（E/1988/95，第7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

35. 题为“第五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决定草案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116号决定。

36. 决定草案通过前，埃及代表发了言（见E/1988/SR.13）。

E. 区域合作

37. 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审议了区域合作问题（议程项目7）。在1988年7月6日第18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将这一项目分配给第一（经济）委员会，该委员会在1988年7月12、13和18至21日举行的第8至10次、15次和17至19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理事会收到了下述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报告 (A/43/325-E/1988/54) ;
- (b) 1988年7月14日澳大利亚、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3/463-E/1988/106) ;
- (c) 秘书长关于亚洲和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的报告 (E/1988/55) ;
- (d) 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的报告 (E/1988/69) ;
- (e)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题为“以色列在欧洲经济委员会中的成员资格”的决定草案 (E/1987/L.32) 。

第一(经济)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8. 委员会在第8次至第10次会议上对这一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在7月12日第8次会议上, 委员会听取了西亚经济及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代表该区域委员会作的介绍性发言。

39. 在第8次会议上, 扎伊尔运输和通讯部长以及非洲运输、通讯和计划部长会议第六次会议主席也作了有关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发言。

40. 在同次会议上, 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 澳大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约旦观察员也发了言。

41. 7月13日第9次会议上, 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 南斯拉夫、保加利亚、中国、加纳、巴基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下列各国观察员也发了言: 捷克斯洛伐克、印度尼西亚、摩洛哥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42. 在7月13日第10次会议上, 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 乌拉圭、希腊(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丹。

古巴和印度。 孟加拉国和塞内加尔观察员也发了言。

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的报告所载的建议

43. 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的报告(E/1988/69)第一节载有供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五项建议。 委员会就这些建议举行了非正式协商。

地中海区域的运输中心

44. 在7月21日第19次会议上, 委员会收到一份题为“地中海区域的运输中心”的决定草案, 这项草案是委员会副主席赫伯特·布劳奈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在根据秘书长的报告第5段所载建议进行的非正式磋商的基础上提出的。

决定草案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a) 给予下列机构以联合国地位: 希腊沃洛斯的东地中海运输研究中心、西班牙巴塞罗那的西地中海运输研究中心和土耳其伊斯坦布尔的运输训练中心, 但有一项了解, 即这样做将不涉及联合国经常预算问题;

“(b) 请秘书长与有关的三国政府进行磋商, 制定一项协议, 使本决定生效。”

45.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秘书将法律事务厅对该决定草案的解释通知了委员会。

46. 根据委员会秘书的发言, 委员会副主席对决定草案口头订正如下: 在(a)分段未加上“这类地位应依联合国与有关政府就这类地位的条件缔结协议生效”一语; 并将第(b)分段删去。

47. 委员会随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見 E/1988/117，第 28 段，決定草案一）。理事會採取的行動，參看下文第 68 段。

修正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接納美屬薩摩亞領土為亞太
經社會准成員

48. 在 7 月 19 日第 17 次會議上，委員會通過了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建議的一項決議草案：“修正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職權範圍：接納美屬薩摩亞領土為亞太經社會准成員。”（見 E/1988/117 第 28 段，決定草案二）。理事會採取的行動，參看下文第 70 段。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經濟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議的會議地點

49. 在 7 月 19 日第 17 次會議上，委員會收到了一項題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經濟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議的會議地點”的決定草案（E/1988/C.1/L.8）。這項決定草案是委員會副主席布勞奈斯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根據依 E/1988/69 号文件第 7 段所載建議進行的非正式磋商提出的。

50. 在同次會議上，委員會通過了這一決定草案（見 E/1988/117，第 28 段，決定草案三）。理事會採取的行動，參看下文第 71 段。

《關於以著重於人的方法促進非洲社會經濟復蘇和發展的喀土穆宣言》

51. 在 7 月 19 日第 17 次會議上，委員會審議了非洲經濟委員會部長會議提

出的一项决议草案：《关着重于人的方法促进非洲社会经济复苏和发展的喀士穆宣言》（见 E/1988/69, 第 8 段）。

5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布劳奈斯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宣读了非正式协商时商定的下述修正案：

(a)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中，将“赞同”一词改为“欢迎”，并在句末加上“的主旨”等字样；

(b) 在执行部分第 3 段之后添加一个新段，案文是：

“欢迎非洲经济委员会成员国承诺执行《喀士穆宣言》的建议，将人力方面作为其复苏和长期发展方案的一个基本重点”；

(c) 在执行部分第 4 段（最后案文中为执行部分第 5 段中，将“紧急执行《喀士穆宣言》内的各项建议”改为“积极推动《喀士穆宣言》内各项建议的执行”。

(d) 将执行部分第 6 段（在最后案文中为执行部分第 7 段）“联合国系统”一语前的“整个”一词删掉。

5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见 E/1988/117, 第 27 段，决议草案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参看下文第 64 段。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54. 在 7 月 20 日第 18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E/1988/69, 第 8 段）。

5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布劳奈斯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宣读了非正式协商商定的下述修正案：

(a) 在序言部分第 2 段中删掉“对……表示感谢”等字样，在句前加上“注意到”；

(b) 在序言部分第7段中删掉句前“对”字，改为“注意到非洲运输、通讯和计划部长会议对”，并将句末“感到”一词改为“所表示的”一语；

(c) 在执行部分第1段中将“核可”一词改为“注意到”；

(d) 在执行部分第2段中将“宣布”一词改为“根据上文1(c)段提及的筹备结果，考虑宣布”；

(e) 在执行部分第3段中删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一语前的“大会”一词；

(f) 在执行部分第4段中删掉“在两年筹备期间(1989-1990年)和第二个十年期间(1991-2000年)向十年的各项活动继续提供支助”等字句，将其改为“继续支持与1989-1990两年筹备期有关的活动”；

(g) 在执行部分第5段中，删掉“提供有效执行第二个十年方案所需的资源”一语。

56. 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见E/1988/117, 第27段, 决议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参看下文第66段。

其他提案

以色列在欧洲经济委员会中的成员资格

57. 在7月19日第17次会议上,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项说明(E/1987/L.32), 其中载有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 “以色列在欧洲经济委员会中的成员资格”。理事会曾以第1986/67号决定决定将这项决定草案提交其1987年第二届常会。随后, 理事会第1987/164号决定又决定将对该决定草案的审议推迟到1988年第二届常会进行。

58. 在同次会议上, 根据主席的提议, 委员会决定建议理事会将对于E/1987/L.32号文件内载决定草案的审议工作推迟到1989年第二届常会上进行

(见 E/1988/117, 第 28 段, 决定草案四)。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参看下文第 72 段。

煤炭领域的国际贸易与合作

59. 在 7 月 18 日第 15 次会议上, 葡萄牙代表以保加利亚和葡萄牙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煤炭领域的国际贸易与合作”的决议草案 (E/1988/C.1/L.6)。后来, 波兰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0. 在 7 月 21 日第 19 次会议上, 委员会副主席布劳奈斯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建议, 将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一语改为“考虑是否可能采取适宜措施以确保”等字样。

61. 委员会随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E/1988/C.1/L.6 (见 E/1988/117, 第 27 段, 决议草案三)。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参看下文第 67 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区域合作问题的报告

62. 在 7 月 21 日第 19 次会议上, 委员会根据主席提议, 决定建议理事会注意其所审议的有关区域合作问题的报告 (见 E/1988/117, 第 28 段, 决定草案五)。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参看下文第 74 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63. 在 7 月 28 日第 40 次全体会议上, 理事会审议了第一 (经济) 委员会在其报告 (E/1988/117, 第 27 和 28 段) 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64. 题为“关于以着重于人的方法促进非洲社会经济复苏和发展的喀土穆宣言”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8/66 号决议。

65. 决议草案通过后, 澳大利亚代表发了言 (参看 E/1988/SR.40)。

66. 题为“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67号决议。

67. 题为“煤炭领域的国际贸易与合作”的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68号决议。

68. 委员会秘书将秘书长对题为“地中海地区的运输中心”的决定草案一(参见E/1988/SR.40)的看法通知了理事会。理事会随即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169号决定。

69. 决定草案通过后,玻利维亚代表发了言(见E/1988/SR.40)。

70. 题为“修正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接纳美属萨摩亚领土为亚太经社会准成员”的决定草案二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170号决定。

71. 题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会议地点”的决定草案三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171号决定。

72. 题为“以色列在欧洲经济委员会中的成员资格”的决定草案四获得通过。最后案文,同理事会第1988/172号决定。

73. 决定草案通过前,以色列观察员发了言;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和伊拉克代表发了言(参看E/1988/SR.40)。

74. 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区域合作问题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五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173号决定。

F. 跨国公司

75. 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审议了跨国公司问题(议程项目8)⁴。在1988年7月6日第18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将这一项目发交第一(经济)委员会,该委员会在1988年7月7日、8日和19日第4、5和19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理事会收到下述文件:

(a)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1988/17);⁵

(b) 秘书长关于为主持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的公听会而设的知名人士小组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E/1988/23和Corr. 1-3);

(c) 1988年6月3日跨国公司委员会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1988/99)。

第一(经济)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76. 第4和第5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讨论。第4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执行主任的介绍性发言。

77. 挪威(代表北欧国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加纳的代表也在第4次会议上发了言。

78. 第5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南斯拉夫、中国、埃及、澳大利亚、印度、巴基斯坦、波兰、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⁴ 理事会组织会议通过了关于跨国公司行为守则的决定(见下文第八章,第53和54段);理事会第二届常会在议程项目一下通过了关于政府间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日期的决定(见下文第八章,第48段)。

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7号》。

日本和苏丹。突尼斯（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77国集团成员）和津巴布韦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跨国公司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

79.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E/1988/17）第一章载有建议理事会通过的三份决议草案和两份决定草案。决议草案一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载于报告附三。

80. 7月19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加布利尔·费尔南德斯先生（利比里亚）将他就该项目举行的非正式磋商的结果告知委员会。

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

81. 7月19日委员会第17次会议审议了题为“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的决议草案一。

82. 委员会副主席费尔南德斯先生（利比里亚）宣读了非正式协商中商定的一项修正案，将执行部分第7段原案文：

“7. 促请所有跨国公司遵照大会这方面的决议规定，立即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方式的勾结，以此迫令种族主义政权放弃其构成危害人类罪行和冒犯人类尊严的种族隔离政策和结束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改为下列案文：

“7. 促请所有跨国公司遵照大会的决议规定，立即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方式的勾结，以此迫令种族主义政权放弃其构成危害人类罪行和冒犯人类尊严的种族隔离政策和结束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83. 委员会分别对执行部分第5段和口头修正后的执行部分第7段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a) 第 5 执行段通过唱名表决方式以 34 票对 2 票，9 票弃权获得通过。⁶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玻利维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古巴、丹麦、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莱索托、葡萄牙。

(b) 口头修正后的执行部分第 7 段进行唱名表决以 37 票对 2 票，9 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玻利维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古巴、丹麦、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

⁶ 哥伦比亚代表团后来表示，如果它在表决时出席的话，它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

莱索托、葡萄牙。

84. 接着，委员会进行唱名表决以 38 票对 2 票，8 票弃权，通过了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全文（见 E/1988/113，第 17 段，决议草案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99 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玻利维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丹麦、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莱索托、葡萄牙。

85. 决议草案通过后，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加拿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澳大利亚、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

跨国公司委员会在促进其他的和新的国际经济合作形式方面的作用

86. 7 月 19 日第 17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跨国公司在促进其他的和新的国际经济合作形式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二（见 E/1988/113，第 17 段，决议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99 段。

加强跨国公司委员会支持发展中国家的作用和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活动

87. 7 月 19 日第 17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唱名表决以 34 票对 5 票，9 票

弃权，通过了题为“加强跨国公司委员会支持发展中国家的作用和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活动”的决议草案三（见E/1988/113，第17段，决议草案三）。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00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玻利维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澳大利亚、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挪威、葡萄牙。

88. 决议草案通过后，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东欧国家）和日本。突尼斯观察员（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77国集团成员）也发了言。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对审查和评价《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贡献

89. 7月19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对审查和评价《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贡献”的决定草案（见E/1988/113，第18段，决定草案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02段。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为临时议程和文件

90. 7月19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五

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二（见E/1988/113，第18段，决定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03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跨国公司问题的文件

91. 7月19日第17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委员会决定建议理事会注意所审议有关跨国公司问题的文件（见E/1988/113，第18段，决定草案三）。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04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92. 理事会7月27日第39次全体会议审议了第一（经济）委员会报告（E/1988/113，第17和第18段）中建议的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93. 理事会对题为“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的决议草案一采取以下行动。

94. 执行部分第5段通过唱名表决方式以40票对2票、8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玻利维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古巴、丹麦、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利比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莱索托、葡萄牙。

95. 执行部分第7段按唱名表决方式以40票对2票，8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玻利维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古巴、丹麦、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莱索托、葡萄牙。

96. 执行部分第9段按唱名表决方式以39票对2票，9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玻利维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古巴、丹麦、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莱索托、葡萄牙。

97. 决议草案全文按唱名表决方式以 41 票对 2 票、7 票弃权，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8/56 号决议。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玻利维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丹麦、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莱索托、葡萄牙。

98. 决议草案通过后，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加拿大、意大利、挪威。（并代表丹麦）、日本、莱索托和澳大利亚（见 E/1988/SR.39）。

99. 题为“跨国公司在促进其他的和新的国际经济合作形式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 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8/57 号决议。

100. 题为“加强跨国公司委员会支持发展中国家的作用和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活动”的决议草案三通过唱名表决方式以 36 票对 5 票、9 票弃

权获得通过。⁷ 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58号决议。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玻利维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澳大利亚、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挪威、葡萄牙。

101. 决议草案通过后，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加拿大、澳大利亚、挪威、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东欧社会主义国家）、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突尼斯观察员（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77国集团成员）也发了言（见E/1988/SR.39）。

102. 题为“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对审查和评价《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贡献”的决定草案一获得通过。 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161号决定。

103. 题为“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二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162号决定。

104. 题为“所审议有关跨国公司问题的文件”的决定草案三获得通过。 最后

⁷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后来表示，如果它在表决时出席的话，它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163号决定。

G. 粮食与农业

105. 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审议了粮食与农业问题(议程项目9)。在1988年7月6日第18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将这一项目发交第一(经济)委员会,该委员会在1988年7月8日、18日、19日和21日第5、14至16和19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理事会收到下述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合作编写的关于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的审查和分析的报告(E/1988/56);

(b) 秘书长关于国际农业市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所占份额的趋势的报告(E/1988/70);

(c) 世界粮食计划署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WFC/1988/9)。⁸

第一(经济)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06. 在第5、14和16次会议上,委员会就本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讨论。在7月8日第5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世界粮食计划署总干事的发言,他在发言中代表秘书长提出关于国际农业贸易自由化的口头报告。

⁸ 继后以《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9号》(A/43/19)印发。

107. 在7月18日第14次会议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对外关系司司长介绍关于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的审查和分析的报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作物生产与保护司司长按照理事会第1988/2号和1988/3号决议（见下文第八章，H节）提出关于非洲的蝗虫和蚱蜢灾害情况的口头报告。

108. 在第14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也发了言：保加利亚、乌拉圭、索马里、苏丹、日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中国、菲律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波兰。下列各国的观察员也发了言：突尼斯（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77国集团成员）、捷克斯洛伐克和芬兰（代表北欧国家）。

109. 在7月19日第16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埃及、秘鲁、哥伦比亚和加拿大。阿根廷和智利的观察员发了言。欧洲共同体的观察员发了言。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世界劳工联合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第三次补充

110. 在7月18日第15次会议上，突尼斯观察员⁹以联合国会员国中77国集团成员的名义提出一份题为“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第三次补充”的决议草案（E/1988/C.1/L.5）。

111. 在7月21日第19次会议上，秘书告知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中商定订正事项如下：

⁹ 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a) 在序言部分第1段之后添加两段如下：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方案的指标3亿美元已经超额完成，

“还回顾其1987年7月9日关于粮食及农业问题的第1987/90号决议和联合国第七届贸易和发展大会最后文件”；

(b) 在序言部分第3段（最后案文序言部分第5段）内“作用”前添加“重大”一词；

(c) 在序言部分第5段（最后案文序言部分第7段）内删去“赞赏”前“深切”一词；

(d) 在序言部分第5段（最后案文序言部分第7段）后面添加一个新段：

“重申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之独特结构和任务范围的有效性”；

(e) 执行部分第2段和第3段原案文：

“2. 促请工业化国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经济局势的恶化，承担补充资金的大部分；

“3. 呼吁传统的发展中捐助国继续声援发展中国家千百万饥饿贫穷的人民，使其第三次补充捐款数额保持第二次补充捐款的水平。”

应合并如下：

“2. 呼吁基金的所有捐助国继续维持其捐款，并促请采取积极行动尽快就第三次补充达成协议”。

112. 加拿大代表提议修正序言部分新的第8段（见上文第111(d)段），将“重申”改为“强调”。

113. 在负责就该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的委员会副主席加布里埃尔·费尔南德斯先生（利比里亚）发言之后，委员会通过了经过口头订正和修正的该决议草案

(见E/1988/112, 第11段)。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见下文第116和117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审议有关粮食与农业问题的报告

114. 在7月21日第19次会议上, 经主席提议, 委员会决定建议理事会注意所审议有关粮食与农业问题的报告(见E/1988/112, 第12段)。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见下文第119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15. 在7月29日第41次全体会议上, 理事会审议了第一(经济)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E/1988/112, 第11和12段)。

116. 第一(经济)委员会主席芬恩·乔克先生(丹麦)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 对题为“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第三次补充”的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将原案文:

“呼吁基金的所有捐助国维持其捐助, 并促请采取积极行动~~就第三次补充达成协议~~”。

改为:

“2. 呼吁基金的所有成员国确保采取积极行动, 早日就第三次补充达成协议。”

117. 随后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最后案文见第1988/73号决议。

118.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 希腊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共同体成员的名义发言。决议草案通过后, 澳大利亚代表和孟加拉国观察员发了言(见E/1988/SR.41)。

119. 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审议有关农食与农业问题的报告”的决定草案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177号决定。

H. 贸易和发展

120. 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审议了贸易和发展问题(议程项目10)。在1988年7月6日第18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一(经济)委员会,第一(经济)委员会在1988年7月15、19和20日举行的第13、17和18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问题。理事会收到了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的报告(UNCTAD/CA/2987),¹⁰和1988年7月14日澳大利亚、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463-Ⅱ/1988/106)。

第一(经济)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21. 委员会第13和第17次会议就此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122. 在7月15日第13次会议上,巴基斯坦、波兰、中国、保加利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埃及等国代表以及捷克斯洛伐克、瑞典和尼日利亚等国观察员发了言。欧洲共同体委员会观察员也发了言。

123. 在7月19日第17次会议上,菲律宾和澳大利亚代表以及阿尔及利亚、突尼斯(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77国集团成员)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观察员发了言。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124. 在7月20日第18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的报告(见Ⅱ/1988/108第6段)。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25段。

¹⁰ 继后以《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3/15),第一卷印发。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25. 理事会在7月26日第38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一(经济)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所建议的题为“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E/1988/108, 第6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155号决定。

I.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126. 理事会在1988年第二届常会上审议了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问题(议程项目11)。在1988年7月6日第18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一(经济)委员会,第一(经济)委员会1988年7月11、12、14、18日和20至22日举行的第6至8次、第12、15次和第18至第20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报告(A/43/25);¹¹

(b) 秘书长关于执行大会第42/187号决议的进度报告(A/43/353-E/1988/71);

(c) 秘书长关于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贩运的初步报告(E/1988/72);

(d) 1988年7月13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1988/105)。

第一(经济)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27. 委员会第6至第8次会议对此项目作了一般性讨论。在7月11日第6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介绍性发言。

128. 在同次会议上发言的有: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委内瑞拉代表、埃及代表和菲律宾代表,以及尼加拉瓜的观察员和瑞士的观察员。联合国人口基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5号》。

金的代表作了发言。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世界劳工联合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29. 在7月12日第7次会议上发言的有：加拿大代表、丹麦代表（代表北欧各国）、中国代表、希腊代表（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保加利亚代表、牙买加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日本代表、澳大利亚代表、印度代表和波兰代表，以及巴巴多斯的观察员。

130. 在7月12日第8次会议上发言的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以及墨西哥的观察员、孟加拉国的观察员和捷克斯洛伐克的观察员。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131. 在7月14日第12次会议上，突尼斯的观察员¹²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77国集团成员国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E/1988/C.1/L.2），题为“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132. 在7月21日第19次会议上，主席告知委员会，在非正式磋商期间，已商定将该决议草案修改如下：

(a) 第1执行段，原为：

“1.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其他主管组织合作审查为以符合发展中受援国经济条件的条件向其提供额外资金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以便保证在努力争取符合环境要求的持续发展的同时，各发展中国家的发

¹² 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展重点不致受到有害的影响，并就此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作出报告”，

改为：

“ 1.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主管组织合作，按大会第2997 (XXVII) 号决议第三节第4段的要求对最新情况进行审查，并就此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作出报告； ”

(b) 第1执行段之后增加一个新的执行段，案文如下：

“ 2. 呼吁各国政府要求其中央经济机构和部门机构确保政策、方案和预算鼓励持久的发展，并加强其环境机构和自然资源机构在此项任务方面向中央机构和部门机构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的作用。 ”

13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见 E/1988/118, 第22段，决议草案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48段。

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贩运

134. 在7月14日第12次会议上，突尼斯的观察员¹⁰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77国集团成员国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 E/1988/C.1/L.3 ），题为“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贩运”。

135. 在7月22日第20次会议上，秘书告知委员会说，非正式磋商期间已商定对此份决议草案作如下修订：

(a) 第三序言段“还注意到此种贩运太多”一语改为“关注此种贩运中有一部分”；

(b) 第四和第七序言段“会员国”一语改为“所有国家”；

(c) 第六序言段，在“发展中国家”一语前增加“许多国家，特别是向”；

(d) 第1执行段，在“秘书长在”一语后增加“根据国际上接受的准则和原则”一语；

(e) 第1执行段(a)分段和第2执行段中，“贩运”一词前增加“非法”一词；

(f) 第3执行段末增加“以及关于为消除或减少此类贩运所采取的步骤的资料”。

13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见E/1988/118，第22段，决议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50段。

关于管制危险废料越界运输的全球公约

137. 在7月22日第20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委员会主席根据非正式磋商情况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题为“关于管制危险废料越界运输的全球公约”，该草案已在非正式磋商后作为E/1988/C.1/L.10号文件分发。

13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这份决议草案（见E/1988/118，第22段，决议草案三）。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51段。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139. 在7月14日第12次会议上，突尼斯的观察员¹⁰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77国集团成员国提出了一份决定草案（E/1988/C.1/L.4），题为“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140. 在7月20日第18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宣读了非正式磋商期间商定的修订意见，修订意见如下：

(a) “国际原子能机构”一语后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一语删去；

(b) “通过”一词前增加“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一语；

(c)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语改为“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14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决定草案（见 E/1988/118，第 23 段，决定草案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153 段。

142. 委员会秘书对该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作了说明。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环境基金

143. 在 7 月 18 日第 15 次会议上，突尼斯的观察员¹⁰ 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 77 国集团成员国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E/1988/C.1/L.11），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工作”。

144. 在 7 月 22 日第 20 次会议上，主席告知委员会，非正式磋商期间已商定对该决议草案作如下修订：

(a) 标题改为“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环境基金”；

(b) 序言部分第二段原为：

“严重关注环境基金可用资源以面值计算几乎毫无增长，以实值计算还有所下降，而国际社会在环境方面、在发展中国家实现持续、持久的增长和发展方面面临的挑战仍接踵而来，日趋严峻”，

改为：

“关注环境基金可用资源以面值计算几乎毫无增长，而国际社会在环境方面、在发展中国家实现持续的、符合环境要求和体现社会公正的发展方面面临的挑战仍接踵而来，日趋严峻”；

序言部分第二段中，删去“关注”前的“严重”一词；删去“毫无增长”，一语后的“以实值计算还有所下降；”一语；“持续、持久的增长和发展”改为“持续的、符合环境要求和体现社会公正的发展”；

(c) 序言部分第三段，原为“认为亟需以实际价值大幅度增加环境基金的资源”，改为以下案文：

“认为环境基金的资源以实际值计算最好能增加50%；

(d) 执行部分第3段中，“同意”一词改为“欢迎”；

(e) 执行部分第4段中，“考虑大量增加”一语改为“已大量增加”；

(f) 在执行部分第4段之后增加一个新段，案文如下：

“5. 认为必须大量增加环境基金的资源”；

(g) 执行部分最后一段原为：

“呼吁为环境基金捐款的发达国家政府继续这样做并将其捐款水平至少提高50%，进一步呼吁过去没有捐款的发达国家政府开始按相应水平捐款，使基金的基础大为扩大”，

改为如下案文：

“6. 呼吁以往未向环境基金提供捐款的发达国家政府提供与其状况相称的捐款，以便大大扩大基金的基础，并鼓励向环境基金提供捐款的政府继续这样做，并在可能情况下根据自己的能力增加这种捐款”。

14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这份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见E/1988/118，第22段，决议草案四）。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52段。

秘书长关于执行大会第42/187号决议的进度报告

146. 在7月22日第20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理事会注意秘书长关于执行大会第42/187号决议的进度报告（见E/1988/118，第23段，决定草案二）。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54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47. 在7月28日第40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第一（经济）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建议的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E/1988/118，第22和第23段）。

148. 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标题是“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69号决议。

149. 在该决议草案通过之前，波兰代表发了言（见E/1988/SR.40）。

150. 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标题是“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贩运”。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70号决议。

151. 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标题是“关于管制危险废料越界运输的全球公约”。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71号决议。

152. 通过了决议草案四，标题是“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环境基金”。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72号决议。

153. 通过了决定草案一，标题是“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174号决定。

154. 通过了决定草案二，标题是“秘书长关于执行大会第42/187号决议的进度报告”。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175号决定。

J. 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

155. 理事会在1988年第二届常会上审议了在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问题（议程项目12）。在1988年7月6日第18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一（经济）委员会，第一（经济）委员会在1988年7月13、14和20日举行的第10、11和18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问题。理事会收到了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43/8 和 Add.1）。¹³

¹³ 继后以《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8号》印发。

第一（经济）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56. 委员会第10和第11次会议就此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在7月13日的第10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的介绍性发言。

157. 在7月14日第11次会议上，希腊（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斯里兰卡、保加利亚、中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牙买加、日本、印度、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国代表以及瑞典、约旦和孟加拉国的观察员发了言。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158. 在7月20日的第18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见E/1988/109，第5段）。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59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59. 在7月26日第38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第一（经济）委员会在其报告（E/1988/109，第5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标题是“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156号决议。

K.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160. 理事会在1988年第二届常会上审议了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问题（议程项目13）。在1988年7月6日第18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一（经济）委员会，第一（经济）委员会在1988年7月7、8、18、20日举行的第4、5、15和18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问题。理事会收到

了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A/43/36)。¹⁴

第一 (经济)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61. 委员会第 4 次和第 5 次会议对此项目作了一般性讨论。

162. 在 7 月 7 日第 4 次会议上, 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澳大利亚。

163. 在 7 月 8 日第 5 次会议上, 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 埃及、南斯拉夫、印度、巴基斯坦和委内瑞拉; 突尼斯的观察员也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 77 国集团成员国发了言。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164. 7 月 18 日第 15 次会议上, 突尼斯的观察员¹⁵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 77 国集团成员国介绍了一份决定草案 (E/1988/C.1/L.7), 题为“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秘书长向 1989 年理事会第二届常会提交一份报告, 内载理事会建议建立以辅助和支持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工作的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专家组的组成、职权范围及其所涉体制、法律和经费问题的建议。”

165. 7 月 20 日第 18 次会议上, 委员会副主席布劳奈斯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向委员会介绍了关于该决定草案的非正式磋商结果。

166.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商定不对决定草案 E/1988/C.1/L.7 采取行动。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36 号》。

¹⁵ 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的报告

167. 7月20日第18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理事会注意到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见E/1988/110，第9段）。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68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68. 在7月26日第38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第一（经济）委员会在其报告（E/1988/110，第9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标题是“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的报告”。最后案文请见理事会第1988/157号决定。

169. 决定草案通过之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和突尼斯观察员（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77国集团成员国）发了言（见E/1988/SR.38）。

第五章

第二(社会)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A. 人权

1. 理事会1988年第一届常会审议了人权问题(议程项目10)。理事会1988年2月5日第4次全体会议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二(社会)委员会;该委员会分别于5月11、17至20、23和24日举行的第6、12、13、15至21和22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e) 秘书长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A/43/170-E/1988/25);

(b) 秘书长关于为反对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反对基于种族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而采取措施的报告(A/43/305-E/1988/26);

(c)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1988/12和Corr.1);¹

(d) 秘书长关于尊重每个人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此种权利对会员国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贡献的报告(E/1988/24);

(e) 秘书处关于南非境内工会权利遭到侵犯的指控的说明(E/1988/27);

(f) 秘书长关于各项人权文书的适用方法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E/1988/85)。

第二(社会)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 委员会在第6、12、13、15至19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报告,1988年,补编第2号》。

讨论。在5月11日举行的第6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主管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的介绍性发言。

3. 在5月17日第12次会议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又是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法国、挪威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代表，以及墨西哥和瑞典的观察员发了言。

4. 在5月17日第13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发了言。

5. 在5月18日第15次会议上，挪威、日本、伊拉克和埃及的代表，以及阿富汗的观察员发了言。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6. 在5月19日第16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中国和哥伦比亚的代表以及越南、芬兰和萨尔瓦多的观察员发了言。

7. 在5月19日第17次会议上，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菲律宾、波兰、委内瑞拉、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葡萄牙和秘鲁的代表发了言，民主柬埔寨、捷克斯洛伐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蒙古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8. 在5月20日第18次会议上，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印度、巴拿马、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发了言，哥斯达黎加、黎巴嫩、智利、尼加拉瓜、塞浦路斯和奥地利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9. 在5月20日第19次会议上，斯里兰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古巴、保加利亚、苏丹和希腊的代表以及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乌干达的观察员发了言。

人权委员会报告内所载的建议

10.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1988/12和Corr.1）的第一章载列建议理事会通过的九项决议草案和十九项决定草案。该报告附件三载列有关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11. 5月23日,委员会在第20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作用”的决议草案一(见E/1988/89/Add.1,第63段,决议草案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66段。

获得食物的权利

12. 5月23日,委员会在第20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获得食物的权利”的决议草案二(见E/1988/89/Add.1,第63段,决议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67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13. 5月23日,委员会在第20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三(见E/1988/89/Add.1,第63段,决议草案三)。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70段。

对土著居民的歧视问题的研究

14. 5月23日,委员会在第20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对土著居民的歧视问题的研究”的决议草案四(见E/1988/89/Add.1,第63段,决议草案四)。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71段。

关于土著居民权利的原则宣言草案

15. 5月23日,委员会在第20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关于土著居民权利的原则宣言草案”的决议草案五(见E/1988/89/Add.1,第63段,决议草案五)。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72段。

提议宣布世界土著居民国际年

16. 5月23日,委员会在第20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提议宣布世界土著居民国际年”的决议草案六(见E/1988/89/Add.1,第63段,决议草案六)。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73段。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17. 5月23日,委员会在第20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决议草案七(见E/1988/89/Add.1,第63段,决议草案七)。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74段。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18. 5月23日,委员会在第20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的决议草案八(见E/1988/89/Add.1,第63段,决议草案八)。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75段。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19. 5月23日,委员会在第20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的决议草案九(见E/1988/89/Add.1,第63段,决议草案九)。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76段。

利用雇佣军阻碍行使民族自决权的问题

20. 委员会在5月23日第20次会议上以38票对13票,2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通过题为“利用雇佣军阻碍行使民族自决权的问题”的决定草案1(见

E/1988/89/Add. 1,第64段,决定草案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80段,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 伯利兹、玻利维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 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阿曼。

21. 决定草案通过后,阿曼代表发了言。

阿尔巴尼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22. 委员会在5月23日第20次会议上以13票对10票,25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通过了题为“阿尔巴尼亚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2(见E/1988/89/Add. 1,第64段,决议草案二)。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82段。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²、爱尔兰、莱索托、挪威、菲律宾、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²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后来说,伊朗关于该决定草案的票应该记录为反对而不是赞成。

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

弃权：比利时、哥伦比亚、埃及、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印度、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利比里亚、阿曼、巴拿马、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乌拉圭、扎伊尔。

23. 决定草案通过后，加拿大代表发了言。

关于设立一个委员会的工作组审查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 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情况和委员会所掌握的情况的一般性决定

24. 委员会在 5 月 23 日第 20 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关于设立一个委员会的工作组审查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 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情况和委员会所掌握的情况的一般性决定”的决定草案 3（见 E/1988/89/Add. 1 第 64 段，决定草案三）。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84 段。

发展权

25. 委员会在 5 月 23 日第 20 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发展权”的决定草案 4（见 E/1988/89/Add. 1 第 64 段，决定草案四）。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85 段。

26. 决定草案通过后，日本代表发了言。

延长人权领域内主要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

27. 委员会在 5 月 23 日第 20 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延长人权领域内主要议

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的决定草案5（见E/1988/89/Add. 1,第64段,决定草案五）。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86段。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28. 委员会在5月23日第20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决定草案6（见E/1988/89/Add. 1,第64段,决定草案六）。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87段。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29. 委员会在5月11日第6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决定草案7（见E/1988/89,第4段）。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63段。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30. 委员会在5月23日第20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的决定草案8（见E/1988/89/Add. 1,第64段,决定草案七）。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88段。

向海地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31. 委员会在5月23日第20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向海地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的决定草案9（见E/1988/89/Add. 1,第64段,决定草案八）。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89段。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情况

32. 委员会在5月23日第20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赤道几内亚境内的情况”的决定草案10（见E/1988/89/Add. 1,第64段,决定草案九）。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90段。

对有关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条约、
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意义的研究

33. 委员会在5月23日第20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对有关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意义的研究”的决定草案11（见E/1988/89/Add.1第64段，决定草案十）。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91段。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

34. 委员会在5月23日第20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12（见E/1988/89/Add.1第64段，决定草案十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92段。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

35. 在5月23日第20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决定草案13（见E/1988/Add.1，第64段，决定草案十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93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36. 在5月23日第20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唱名表决，以24票对7票、14票弃权通过了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14（见E/1988/89/Add.1，第64段，决定草案十三）。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94段。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比利时、伯利兹、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莱索托、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曼、巴基斯坦、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中国、埃及、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印度、利比里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³、苏丹、南斯拉夫、扎伊尔。

37. 决定草案通过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比利时和伊拉克的代表发了言。

防止儿童失踪

38. 在5月23日第20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防止儿童失踪”的决定草案15（见E/1988/89/Add.1，第64段，决定草案十四）。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96段。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8/106号决定任命一个代表团

39. 在5月23日第20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题为“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8/106号决定任命一个代表团”的决定草案16（见E/1988/89/Add.1，第64段，决定草案十五）。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97段。

³ 索马里代表团后来说，它对决定草案投的票应记为反对票而不是弃权票。

智利境内的人权问题

40. 在5月23日第20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智利境内的人权问题”的决定草案17（见E/1988/89/Add.1，第64段，决定草案十六）。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98段。

41. 决定草案通过后，加拿大代表发了言。

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42. 在5月23日第20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工作安排”的决定草案18（见E/1988/89/Add.1，第64段，决定草案十七）。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99段。

《消除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43. 在5月23日第20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消除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19（见E/1988/89/Add.1，第64段，决定草案十八）。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00段。

其他提案

民族自决权及其对处于殖民或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下人民的适用

44. 在5月19日第17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代表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文莱国*、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斐济*、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冰岛*、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挪威、阿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丹、泰国^{*}、多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扎伊尔。介绍了题为“民族自决权及其对处于殖民或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下人民适用”的决定草案（E/1988/C.2/L.6）。

45. 在5月23日第21次会议上，委员会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言后进行表决，以37票对8票⁵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E/1988/89/Add.1, 第64段，决定草案十九）。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02段。

南非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犯

46. 苏丹代表在5月23日第20次会议上代表非洲国家提出题为“南非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犯”的决议草案（E/1988/C.2/L.11）。

47. 5月23日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E/1988/89/Add.1, 第63段，决议草案十）。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77段。

有效执行国际各项人权文书

48. 加拿大代表在5月23日第20次会议上代表加拿大、丹麦和荷兰^{*}，提出题为“有效执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的决议草案（E/1988/C.2/L.13）。

随后，阿根廷^{*}和挪威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9. 加拿大代表在5月23日第21次会议上发了言。

⁵ 利比里亚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后来表示，如果它们出席投票，它们会投票赞成决定草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后来表示，如果它出席投票，它会投票反对决定草案。

50. 在5月24日第22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修正：

(a) 序言部分第一段，“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改为“国际各项人权文书”；

(b) 序言部分第二段，“为监测各项人权文书的执行所设的机关开展有效业务”改为“按照各项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所设条约机构开展有效业务”；

(c) 序言部分第三段，“发挥有效功能”改为“有效执行”；

(d) 序言部分第四段，“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改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e) 执行部分第2段，“监测机关”改为“条约机关”；

(f) 执行部分第4段全文为：

“4. 强调联合国各机构通过这些文书后要关心确保任何影响到有关监测机关的职能的困难获得适当解决；”

改为：

“4. 强调联合国有意确保任何影响到有关条约机构的职能的困难获得适当解决；”

(g) 执行部分第5段全文为：

“5. 重申决心遵守载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有关决议的各项原则，特别是：

“(a) 缔约国定期汇报的有效制度对于审查和协助各种关于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各项人权公约内详细规定的权利和自由的努力很重要；

“(b) 联合国需要确保各种可能日益妨碍某些人权机关的职能、并可能阻挠某些文书的普遍接受的财政困难获得适当解决；

“(c) 在执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的规定方面必须努力争取统一标准和适用全世界公认的准则；”

现改为：

“5. 重申决心遵守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有关决议中涉及诸如下列问题的各项规定：

“(a) 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定期汇报的有效制度对于审查和协助各种关于促进和保护上述各项文书内详细规定的权利和自由的努力很重要；

“(b) 联合国需要确保各种可能日益妨碍某些人权条约机构的职能、并可能阻挠某些国际人权文书的普遍的财政困难获得适当解决；

“(c) 在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方面必须适用全世界公认的准则；”

(h) 执行部分第6和7段全文为：

“6. 希望依照大会建议定于1988年10月举行的人权各机关主席会议将优先注意审议所设人权文书各监测机关经历的所有问题；

“7. 请人权委员会鉴于其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5月10日第1979/36号决议所负的协调联合国系统内人权活动的责任，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优先注意这些问题；”

现予以删除。

(i) 执行部分最后一段全文为：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一届常会以及人权各机关主席会议都充分获悉有关各项人权文书执行工作的一切发展情况，特别是各个监测机关开展有效业务的情况。”

现改为：

“6. 请秘书长将关于按照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设立的条约机构有效开展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情况，详细通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一届常会、经社理事会附属机构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以及人权条约各机构主席第二次会议。”

51.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在埃及、澳大利亚和比利时代表发言后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该项决议草案（见E/1988/89/Add.1，第63段，决议草案十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78段。

52. 埃及代表在该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

实现享有适当住房的权利

53. 在5月23日第20次会议上，蒙古观察员代表阿富汗^{*}、保加利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蒙古^{*}、尼加拉瓜^{*}、巴拿马、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越南^{*}，提出题为“实现享有适当住房的权利”的决议草案（E/1988/C.2/L.14）。随后，乌干达^{*}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4. 同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提出对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要求在序言部分列入新的段次如下：

“考虑到大会第42/146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所属各有关委员会，定期审查享有适当住房权利的问题，”

55. 蒙古观察员和澳大利亚代表发了言。

56. 在5月23日第21次会议上，爱尔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比利时、索马里和保加利亚等国代表以及蒙古和肯尼亚两国观察员发了言。

57. 同次会议上，索马里代表根据非正式协商提议修正该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2段内“重申”二字之后增添“大会第42/146号决议的规定”字样。

58. 在5月24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对该决议草案的订正，这些订正已经在非正式协商时达成协议。有关订正如下：

(a) 删除了序言部分第二段内“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46号”等字样；

(b) 在序言部分第二段后新增一个序言段落，其全文如下：

“考虑到大会1987年12月7日第42/146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所属各有关职司委员会定期审查享有适当住房权利的问题；”

(c) 在执行部分第2段“重申”二字后增添“大会第42/146号决议的规定”等字样。

59.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在蒙古观察员发言后通过经过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见E/1988/89/Add.1，第63段，决议草案十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79段。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60. 5月23日，第20次会议上，委员会按照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见E/1988/89/Add.1，第64段，决定草案二十）。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03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人权
问题有关的文件

61. 5月24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按照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理事会注意到它审议与人权问题有关的文件（见E/1988/89/Add.1第64段，决定草案二十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04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62. 5月23日，理事会在其第10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第二（社会）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一部分（E/1988/89，第4段）。建议的决定草案。

63. 题为“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决定草案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107号决定。

64. 5月27日，理事会在其第16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第二（社会）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二部分（E/1988/89/Add.1，第63和64段）建议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65. 在对建议采取行动前，以色列观察员发了言（见E/1988/SR.16）。

66. 题为“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作用”的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32号决议。

67. 题为“获得食物的权利”的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32号决议。

68. 埃及代表提议, 决议草案三的标题“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应将工作组改名为“废除奴隶制工组”(见 E/1988/SR.16)。

69. 人权事务中心副主任发了言(见 E/1988/SR.16)。

70. 在比利时代表发言之后, 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并同意把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送给人权委员会。决议的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8/34 号决议。

71. 题为“对土著居民的歧视问题的研究”的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8/35 号决议。

72. 题为“关于土著民权利的原则宣言草案”的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8/36 号决议。

73. 题为“提议宣布世界土著居民国际年”的决议草案六获得通过。最后案文, 见理事会第 1988/37 号决议。

74. 题为“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决议草案七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8/38 号决议。

75. 题为“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通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的决议草案八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8/39 号决议。

76. 题为“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的决议草案九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8/40 号决议。

77. 题为“南非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犯”的决议草案十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8/41 号决议。

78. 题为“有效执行国际各项人权文书”的决议草案十一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8/42 号决议。

79. 题为“实现享有适当住房的权利”的决议草案十二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43号决议。

80. 题为“利用雇佣军阻碍民族自决权的行使问题”的决定草案一经记录表决，以39票对13票，2票弃权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126号决定。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伯利兹、玻利维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阿曼。

81. 决定草案通过后，澳大利亚和阿曼代表发了言（见E/1988/SR.16）。

82. 题为“阿尔巴尼亚境内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二经记录表决，以13票对11票，29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爱尔兰、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保加利亚、中国、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巴基斯坦、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西斯拉夫。

弃权：伯利兹、哥伦比亚、吉布提、埃及、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印度、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曼、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

83. 在决定草案被否决前，爱尔兰代表发了言（见 E/1988/SR.16）。

84. 题为“关于设立一个委员会的工作组审查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情况和委员会所掌握的情况的一般性决定”的决定草案三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8/127 号决定。

85. 题为“发展权”的决定草案四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8/128 号决定。

86. 题为“延长人权领域主要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的决定草案五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8/129 号决定。

87. 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决定草案六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8/130 号决定。

88. 题为“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的决定草案七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8/131 号决定。

89. 题为“向海地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的决定草案八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8/132 号决定。

90. 题为“赤道几内亚境内的情况”的决定草案九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

会第 1988/133 号决定。

91. 题为“对有关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意义的研究”的决定草案十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8/134 号决定。

92. 题为“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十一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8/135 号决定。

93. 题为“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决定草案十二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8/136 号决定。

94. 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十三经记录表决，以 24 票对 8 票，15 票弃权，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8/137 号决定。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比利时、伯利兹、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莱索托、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曼、巴基斯坦、索马里、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中国、埃及、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印度、利比里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苏丹、南斯拉夫、扎伊尔。

95. 决定草案通过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96. 题为“防止儿童失踪”的决定草案十四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8/138 号决定。

97. 题为“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8/106号决定任命一个代表团”的决定草案十五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139号决定。

98. 题为“智利境内的人权问题”的决定草案十六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140号决定。

99. 题为“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工作安排”的决定草案十七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141号决定。

100. 题为“《消除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十八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142号决定。

101. 在对题为“民族自决权及其对处于殖民或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下人民的适用”的决定草案十九采取行动之前，民主柬埔寨和越南观察员发了言（见E/1988/SR.16）。

102. 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请求，理事会对决定草案进行了表决。经记录表决，以40票对9票，2票弃权，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143号决定。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比利时、伯利兹、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吉布提、埃及、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莱索托、利比里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伊拉克、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03. 题为“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二十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8/144 号决定。

104. 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人权问题有关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二十一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8/145 号决定。

B. 提高妇女地位

105. 理事会在其 1988 年第一届常会上审议了提高妇女地位问题（议程项目 11）。1988 年 2 月 5 日理事会第 4 次全体会议将本项目发交给第二（社会）委员会，第二委员会在 1988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17 和 18 日第 4 至第 9 次、第 13 次和 14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监测及审查和评价有关提高妇女地位方面进展的报告制度的报告（E/1988/4）；

(b)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1988/15 和 Add. 1）；⁶

(c) 国际提高妇女地位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E/1988/28）。

第二（社会）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06. 委员会在其第 4 次至 8 次会议上就这个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 5 月 9 日第 4 次会议听取了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处副处长所作的介绍性发言。国际提高妇女地位研究训练所所长也发了言。

107. 也在第 4 次会议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欧洲共同体委员会观察员也发了言。

⁶ 最后案文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 年，补编第 5 号》（E/1988/15/Rev. 1）。

108. 5月10日第5次会议，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加拿大、埃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日本、中国、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乌拉圭、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委内瑞拉，奥地利观察员也发了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也发了言。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观察员发了言。

109. 5月11日第6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美利坚合众国、印度、牙买加、波兰、加纳、希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意大利，下列各国观察员也发了言：印度尼西亚、多哥、土耳其和芬兰（代表北欧国家）。

110. 5月12日第7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菲律宾、伊拉克、澳大利亚、南斯拉夫、保加利亚、斯里兰卡、古巴和阿曼，下列各国观察员也发了言：墨西哥、乌干达和蒙古。世界银行代表也发了言。

111. 5月12日第8次会议上，葡萄牙和巴基斯坦代表发了言，孟加拉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和肯尼亚观察员也发了言。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国际妇女理事会和国际妇女同盟—平等权利平等责任观察员也发了言。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主席发了言。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所载建议

112.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1988/15）第一章载有17项决议草案和2项决定草案，建议理事会通过。这些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载于E/1988/15/Add. 1号文件。

提高妇女地位：平等、发展与和平全系统中期计划

113. 委员会5月13日第9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平等、发展与和平全系统中期计划”的决议草案一。

114. 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加拿大、埃及、美利坚合众国、古巴、比利时、希腊和阿曼，主席也发了言。

115. 委员会5月18日第14次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这项决议草案推迟到1988年第二届常会审议（见E/1988/90第56段，决定草案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87段。

116. 决定草案通过后，加拿大和印度代表发了言。

提高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的妇女地位

117. 委员会5月13日第9次会议通过了题为“提高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的妇女地位”的决议草案二（见E/1988/90第55段，决议草案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68段。

方案拟订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

118. 委员会5月13日第9次会议通过了题为“方案拟订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的决议草案三（见E/1988/90第55段，决议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69段。

提高妇女地位和促使妇女参与发展活动的全系统协调

119. 委员会5月13日第9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和促使妇女参与发展活动的全系统协调”的决议草案四。

120. 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加拿大、埃及、美利坚合众国、古巴、比利时、希腊和阿曼；主席也发了言。

121. 委员会5月18日第14次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理事会将这项决议草案推迟至1988年第二届常会审议（见E/1988/90第56段，决定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88段。

122. 决定草案通过后，加拿大和印度代表发了言。

妇女地位委员会1990年会议审查和评价执行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进展情况

123. 委员会5月13日第9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1990年会议审查和评价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进展情况”的决议草案五（见E/1988/90第55段，决议草案三）。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70段。

中美洲的妇女与和平

124. 委员会5月13日第9次会议通过了题为“中美洲的妇女与和平”的决议草案六（见E/1988/90第55段，决议草案四）。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71段。

鉴于发展中国家妇女地位的恶化增订关于妇女 在发展中的作用的调查报告

125. 委员会5月13日第13次会议审议了题为“鉴于发展中国家妇女地位的恶化增订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作用的调查报告”的决议草案七。

126. 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加拿大、埃及、美利坚合众国、古巴、比利时和阿曼，主席也发了言。

127. 委员会5月18日第14次会议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见E/1988/90第55段，决议草案五）。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72段。

建立监测、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 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制度

128. 委员会5月13日第9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建立监测、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制度”（见E/1988/90第55段，决议草案六）。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73段。

种族隔离下的妇女和儿童

129. 委员会5月13日第9次会议，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就题为

“种族隔离下的妇女和儿童”的决议草案九进行表决。决议草案经记录表决，以34票对2票，8票弃权获得通过⁷（见E/1988/90第55段，决议草案七）。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74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玻利维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古巴、丹麦、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卢旺达、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葡萄牙。

130.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代表发了言。

纳米比亚境内的妇女和儿童

131. 委员会在5月13日第9次会议上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题为“纳米比亚境内的妇女和儿童”的决议草案十进行了表决。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38票对零票，9票弃权，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⁸（见E/1988/90第55段，决议草案八）。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75段。表决结果如下：

⁷ 加蓬、加纳、莱索托、塞拉利昂、索马里和斯里兰卡等国代表团随后表示，表决时如果它们在场，将会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

⁸ 莱索托、索马里和斯里兰卡三国代表团随后表示，表决时如果它们在场，将会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

赞成：澳大利亚、玻利维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古巴、丹麦、埃及、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零。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132. 决议草案通过后，加拿大代表发了言。

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

133. 委员会在5月13日第9次会议上，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的决议草案十一进行表决。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33票对1票、13票弃权，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⁹（见E/1988/90第55段，决议草案九）。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77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玻利维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扎伊尔。

134.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三国代表发了言。

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宗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135. 5月11日第6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盖伊·特劳韦罗伊先生（比利时）通知委员会就题为“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宗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决议草案十二举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136. 同次会议上，主席发了言。

137. 5月13日第9次会议上，主席发了言。

138. 5月17日第13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修正案（E/1988/C.2/L.5），其中要求：

(a) 删去执行部分第2段“并铭记各缔约国最严格地遵守其《公约》义务的重要性”这些文字。

(b) 用以下案文

“6. 回顾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1条(1)款承担的作用；”

取代执行部分第6段：

“6. 欢迎委员会按照《公约》第21条(1)款在审查所收到各缔约国报告和资料的基础上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的做法”；

(c) 用以下案文

“8. 重申应通过包括重新部署在内的各种方法加强联合国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处的资源，以便使提高妇女地位处能够适

应增加的工作量，并确保向与提高妇女地位有关的所有机关提供适当的服务；”

取代执行部分第8段：

“8. 重申应通过重新部署来增加资源，以便联合国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处能适应因妇女地位委员会每年举行届会而增加的工作量，而为委员会提供服务是该处的主要活动，并使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能够象其他人权条约机构一样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d) 用以下案文

“10. 还认识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在制订战略以监督和评价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进展的时候，并在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各级拟订有关妇女的政策和方案的时候，均应考虑所有有关的文件；”

取代执行部分第10段：

“10. 还认识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各缔约国、妇女地位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的各成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监督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方面进展的战略以及制订有关妇女的政策和方案时，必须考虑到消除歧视妇女委员会的文件”。

139. 在介绍这项修正案时，澳大利亚代表提出口头订正，即在执行部分第8段（参看上面第138(c)段）“确保向”之后添加“受该处协助的”；此外，他提议把执行部分第11段，内容如下：

“11. 请秘书长促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用以下列案文代替：

“11. 请秘书长散播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资料，以期促进对《公约》的批准或加入。

140. 在5月18日第14次会议上，在埃及代表和希腊代表以及委员会秘书发言后，委员会通过载于上面第138和139段的修正案。

141.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经订正的决议草案（见E/1988/90第55段，决议草案十）。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80段。

扩大妇女地位委员会

142. 委员会副主席盖伊·特鲁韦罗先生（比利时）在5月11日第6次会议上将大家就题为“扩大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决议草案十三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结果通知委员会。该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87年5月26日第1987/23号决议，其中原则上同意扩大妇女地位委员会，并决定在该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一届常会就此提出建议，

“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已从1966年的120个增加到159个，而该委员会却未相应扩大，

“认为妇女问题已更加复杂，数目也有所增加，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1. 决定将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成员从32名增至43名；

“2. 又决定按照人权委员会的席位分配情况来分配席位；”

’ 人权委员会是由联合国的43个会员国每国派出一名代表组成；这些代表是由经社会理事会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按以下方式选出：

“（a）非洲国家十一名成员；

“（b）亚洲国家九名成员；

“（c）拉丁美洲国家八名成员；

“（d）西欧和其他国家十名成员；

“（e）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五名成员。”

“ 3. 还决定委员会的扩大自 1989 年起生效；

“ 4. 还决定于 1988 年举行选举填补妇女地位委员会的空缺的同时，
填补由于扩大委员会所增加的席位。”

143.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作了发言。

144. 在 5 月 12 日第 8 次会议上，突尼斯的观察员¹⁰ 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 77 国集团成员国名义对决议草案提出了修正案 (E/1988/C. 2/L. 2)。 修正案内容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2 段将“人权委员会的席位分配情况，”等字改为“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b) 执行部分第 3 段：将“委员会的扩大自 1989 年起生效”等字改为“扩大委员会的生效日期不迟于 1990 年年初”。

(c) 删掉执行部分第 4 段。

145. 在 5 月 13 日第 9 次会议上，主席作了发言。

146. 在 5 月 18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特鲁韦罗先生（比利时）作了发言。

147. 在同次会议上，突尼斯观察员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 77 国集团成员国作了发言。

148. 在 5 月 23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委员会副主席盖伊·特鲁韦罗先生（比利时）根据大家对决议草案十三进行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定草案 (E/1988/C. 2/L. 12)。 在该决定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中，理事会决定在 19

¹⁰ 根据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

89年第一届常会时对决议草案十三及其修正案采取行动。

14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卢旺达、印度、法国、比利时、埃及、伊拉克和加蓬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和突尼斯的观察员作了发言；委员会主席和秘书也作了发言。

15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E/1988/90/Add. 1 第12段）。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94段。

151. 伊拉克和印度的代表在通过决定草案后作了发言。

努力铲除家庭内和社会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152. 委员会5月13日第9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努力铲除家庭内和社会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决议草案十四（见E/1988/90，第55段，决议草案十一）。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81段。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

153. 委员会5月13日第9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的决议草案十五（见E/1988/90，第55段，决议草案十二）。关于理事会的行动，见下文第182段。

农村妇女与发展

154. 委员会5月13日第9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农村妇女与发展”的决议草案十六。

155. 加拿大、埃及、美利坚合众国、古巴、比利时、希腊和阿曼代表及主席发了言。

156. 委员会5月18日第14次会议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见E/1988/90，第55段，决议草案十三）。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83段。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

157. 委员会5月13日第9次会议通过了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的决议草案十七（见E/1988/90，第55段，决议草案十四）。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84段。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58. 委员会5月13日第9次会议在提高妇女地位处副处长发言后，通过了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一（见E/1988/90，第55段，决定草案三）。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89段。

提高秘书处中妇女地位的协调专员办公厅的任务

159. 委员会5月13日第9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协调专员办公厅的任务”的决定草案二。

160. 在同次会议上，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发了言。

16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埃及、比利时、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和法国代表及墨西哥和瑞典观察员也发了言。

162. 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和主管方案规划、预算和财政助理秘书长答复了在讨论期间提出的问题。

163.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了该项决定草案（见E/1988/90，第56段，决定草案四）。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91段。

其他提案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164. 在5月12日第8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以下列国家名义，介绍了一份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决议草案（E/1988/C.2/L.3）：阿根廷、¹⁰ 巴哈马、¹⁰ 玻利维亚、保加利亚、智利、¹⁰ 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¹⁰ 古巴、塞浦路斯、¹⁰ 多米尼加共和国、¹⁰ 厄瓜多尔、¹⁰ 萨尔瓦多、¹⁰ 法国、希腊、危地马拉、¹⁰ 几内亚、海地、¹⁰ 印度、印度尼西亚、¹⁰ 意大利、日本、肯尼亚、¹⁰ 莱索托、墨西哥、¹⁰ 摩洛哥、¹⁰ 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¹⁰ 西班牙、¹⁰ 斯里兰卡、苏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继后，埃及也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65. 委员会5月13日第9次会议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见E/1988/90，第55段，决议草案十五）。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85段。

166. 决议草案通过后，挪威代表（也以丹麦名义）发了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67. 在5月26日和27日第15和16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第二（社会）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一部分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E/1988/90，第55和56段）。

168. 在第15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提高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的妇女地位”的决议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17号决议。

169. 通过了题为“方案拟订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的决议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18号决议。

170. 通过了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1990年审查和评价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进展情况”的决议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19号决议。

171. 通过了题为“中美洲的妇女与和平”的决议草案四。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20号决议。

172. 通过了题为“鉴于发展中国家妇女地位的恶化增订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用的世界调查报告”的决议草案五。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21号决议。

173. 通过了题为“建立监测、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制度”的决议草案六。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22号决议。

174. 理事会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就题为“种族隔离下的妇女和儿童”的决议草案七进行表决。理事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44票对2票，8票弃权通过该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1988/23号决议。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伯利兹、玻利维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古巴、丹麦、吉布提、埃及、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葡萄牙。

175. 理事会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就题为“纳米比亚境内的妇女和儿童”的决议草案八进行表决。理事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44票对0票，9票弃权通过该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24号决议。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玻利维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古巴、丹麦、吉布提、埃及、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无。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176. 在就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的决议草案九采取行动前，以色列观察员和伊拉克代表发了言（见E/1988/SR.15）。

177. 理事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39票对1票，13票弃权通过该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25号决议。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玻利维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扎伊尔。

178. 在通过决议草案前，美利坚合众国、沙特阿拉伯和卢旺达的代表发了言。在决议草案通过后，爱尔兰的代表发了言（见E/1988/SR.15）。

17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就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发了言。

180. 通过了题为“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宗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决议草案十。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26号决议。

181. 通过了题为“努力铲除家庭内和社会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决议草案十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27号决议。

182. 通过了题为“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的决议草案十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28号决议。

183. 通过了题为“农村妇女与发展”的决议草案十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29号决议。

184. 通过了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的决议草案十四。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30号决议。

185. 通过了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决议草案十五。最后案

文见理事会第 1988/3 号决议。

186. 在通过决议草案前，挪威代表以北欧国家名义发了言；在决议草案通过后，澳大利亚代表发了言（见 E/1988/SR.15）。

187. 通过了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平等、发展与和平全系统中期计划”的决定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8/121 号决定。¹¹

188. 通过了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和促使妇女参与发展活动的全系统协调”的决定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8/122 号决定。¹²

189. 通过了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8/123 号决定。

190. 在就题为“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协调专员办公厅的任务”的决定草案四采取行动前，比利时代表提出问题，主管方案规划、预算和财政的助理秘书长兼法律顾问作了答复（见 E/1988/SR.15）。

191. 在 5 月 27 日第 16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8 票对 0 票，13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定草案。¹² 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8/124 号决定。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丹麦、希腊、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无。

弃权：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吉布提、

¹¹ 关于理事会第二届常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六章，C 节。

¹² 斯里兰卡代表随后表示，如该国参加表决，将投弃权票。

埃及、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印度、牙买加、日本、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曼、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扎伊尔。

192. 在通过决议草案前，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发了言（见E/1988/SR.15）以及比利时、加拿大、索马里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也以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波兰的名义）的代表作了发言（见E/1988/SR.16）。决定草案通过后，澳大利亚代表发了言（见E/1988/SR.16）。

193. 在第16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第二（社会）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二部分内（E/1988/90/Add.1-5，第12段）建议的决定草案。

194. 通过了题为“扩大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125号决定。

195. 该决定草案通过后，突尼斯观察员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77国集团成员国发了言（见E/1988/SR.16）。

C. 社会发展

196. 理事会1988年第一届常会审议了社会发展问题（议程项目12）。在其1988年2月5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二（社会）委员会审议，委员会在其1988年5月12、13、16、18、20、23和24日第8至11、14、15、19、21和22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的报告 (E/1988/29)；
- (b) 秘书长关于审查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职责和工作方案的报告 (E/1988/31)；
- (c) 秘书长关于《残疾人世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报告 (E/1988/32)；
- (d) 1988年4月4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E/1988/51)。

第二(社会)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97. 委员会在第8至11次会议上就本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在5月12日第8次会议上听取了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社会发展司司长的介绍性发言。

198. 5月13日第9次会议上,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瑞典观察员(代表北欧国家)和罗马尼亚观察员发了言。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199. 5月16日第10次会议上, 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南斯拉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波兰等国代表和奥地利和印度尼西亚观察员发了言。

200. 5月16日第11次会议上,古巴、加拿大、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菲律宾、巴基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蒙古、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哥斯达黎加观察员发了言。

审查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职责和工作方案

201. 5月16日第11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以阿根廷¹³、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加拿大、古巴、法国、希腊、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等国的名义提出一项决议草案(E/1988/C.2/L.4),标题是“审查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职责和工作方案”。后来哥伦比亚和哥斯达黎加¹³也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02. 委员会在5月18日第14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E/1988/91,第22段,决议草案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18段。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203. 5月18日第15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以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古巴、墨西哥¹³、巴拿马、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等国的名义提出一项决定草案(E/1988/C.2/L.7),标题是“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后来阿根廷¹³和厄瓜多尔¹³也加入为决定草案提案国。

204. 委员会在5月20日第19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E/1988/91,第23段,决定草案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22段。

¹³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205. 5月18日第15次会议上, 菲律宾代表以比利时、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埃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尼西亚¹³、意大利、肯尼亚¹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卢旺达、塞内加尔¹⁵、塞拉利昂、苏丹、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等国的名义提出一项决议草案(E/1988/C.2/L.8), 标题是“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206. 委员会在5月20日第19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E/1988/91)第22段, 决议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19段。

实现社会正义

207. 5月18日第15次会议上,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¹⁶观察员以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¹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提出一项决议草案(E/1988/C.2/L.9), 标题是“实现社会正义”。

208. 委员会在5月20日第19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E/1988/91)第22段, 决议草案三)。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20段。

赤贫

209. 5月18日第15次会议上, 哥伦比亚代表以哥伦比亚、古巴、海地¹⁸、印度、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苏丹和委内瑞拉等国的名义提出一项决议草案(E/1988/C.2/L.10), 标题是“赤贫”。

210. 5月20日第19次会议上, 主席发了言。

211. 5月23日, 第21次会议上, 哥伦比亚代表发了言。

212. 5月24日第22次会议上, 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¹⁹墨西哥、¹²和

乌拉圭加入为提案国，哥伦比亚代表以提案国的名义，提出一项订正决议草案(E/1988/C.2/L.10/Rev.1)。后来，多米尼加共和国¹³和厄瓜多尔¹⁴也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订正决议草案有如下改动：

(a) 序言部分第一段：

“关注下面这一事实：在一些国家，有大批的人群生活于赤贫之中，这样的生活条件迫使他们日益滑向其所属社会的边缘，”改为

“对全世界的人口有相当大的百分比生活于赤贫之中，并且被迫日益生活在其所属社会的边缘，表示关注，”

(b) 在序言部分第二段中，“震惊地看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赤贫现象没有给予充分注意”这些字改为“注意到对赤贫现象没有给予充分的注意”；

(c) 在序言部分第六段中，将“赞扬”一词改成“注意到”；

(d) 在序言部分第六段后，插入下列三个新段落：

“关切国际经济局势日益恶化所带来的不良社会后果，尤其是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并且扩大了赤贫的范围，使得越来越多的人生活在赤贫之中，

“铭记迫切要考虑到调整政策的社会代价，

“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努力，减轻这种政策对于生活在赤贫之中的人的影响；”

(e) 在执行部分第一段后，插入下列词语：“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f) 将原来的执行部分第2段：

“2. 建议所有会员国，凡有关于赤贫问题的研究或报告即向社会发展委员会递送，若没有这种报告，则请它们编写这种研究报告递送委员会，尽可能在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之前提交”；

改动如下：

“2. 请所有会员国，如有关于赤贫问题的研究或报告即向社会发展委员会递送，若没有这种报告，则请它们考虑编写这种研究报告递送委员会”；

(g) 在执行部分第4段中，将“根据其研究报告，制订具体的战略”几字改成“根据对研究报告的评价，建议应采取的战略”几字，将“将这些战略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一届常会审议”几字改成“将其意见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一届常会审议”。

213. 哥伦比亚代表在提出订正决议草案时，又口头订正了该草案，将执行部分第3段的“要求”二字改为“又请”。

214.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进一步口头订正后的订正决议草案（见E/1988/91第22段，决议草案四）。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21段。

215. 决议草案通过前，法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秘书长关于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的报告

216. 委员会在5月24日第22次会议上，依照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理事会注意秘书长关于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的报告（见E/1988/91第23段，决定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23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17. 在5月27日第16次全体会议上, 理事会审议了第二(社会)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E/1988/91, 第22段和23段)。

218. 题为“审查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职责和工作方案”的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44号决议。

219. 题为“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45号决议。

220. 题为“实现社会正义”的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46号决议。

221. 题为“赤贫”的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47号决议。

222. 题为“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决定草案一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146号决定。

223. 题为“秘书长关于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二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147号决定。

D. 麻醉药品

224. 理事会1988年第一届常会审议了麻醉药品(议程项目13)¹⁴问题。在1988年2月5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二(社会)委员会, 委员会在1988年5月3日至5日和5月9日第1至第4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理事会收到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报告(E/1988/13)¹⁵和1987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摘要(E/1988/33)。

¹⁴ 理事会在其组织会议和第二届常会上就这一问题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八章D款。

¹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8年, 补编第3号》。

第二(社会)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25. 委员会第1至第3次会议对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在5月3日第1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麻醉药品司司长的介绍性发言。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执行主任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也发了言,后者介绍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226. 下列各国代表在5月4日第2次会议上发了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玻利维亚、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委内瑞拉、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挪威(代表北欧国家)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以下各国观察员也发了言:泰国、墨西哥、印度尼西亚、奥地利和巴哈马。

227. 5月5日第3次会议上以下各国代表发了言:波兰、巴基斯坦、巴拿马、斯里兰卡、乌拉圭、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菲律宾、哥伦比亚、保加利亚、印度、中国和秘鲁。土耳其、海地、厄瓜多尔观察员发了言。大韩民国观察员发了言。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国际职业妇女协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建议

228.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报告(E/1988/13)第一章载有建议理事会通过的九项决议草案和三项决定草案。这些提案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载于该报告的附件三。

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国际公约

229. 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司代表在5月5日第3次会议上就题为“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一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提出了说明。

230. 同次会议上在主席发言之后,委员会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见E/1988/87,第25段,决议草案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47段。

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

231. 委员会在5月5日第3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二（见E/1988/87第25段，决议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48段。

232. 在决议草案通过以前，法国、加蓬和哥伦比亚代表以及海地观察员发了言。麻醉药品司司长也发了言。

医疗和科研所需的鸦片剂的供应和需求

233. 委员会在5月5日第3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医疗和科研所需的鸦片剂的供应和需求”的决议草案三（见E/1988/87第25段，决议草案三）。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49段。

非洲区域麻醉药品管制活动的协调

234. 委员会在5月5日第3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非洲区域一级的协调”的决议草案四（见E/1988/87第25段，决议草案四）。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50段。

减少麻醉品的非法供应

235. 委员会在5月5日第3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减少麻醉品的非法供应”的决议草案五（见E/1988/87第25段，决议草案五）。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51段。

加强在国际麻醉药品管制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236. 委员会在5月5日第3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加强各国政府间的合作与协调”的决议草案六（见E/1988/87第25段，决议草案六）。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52段。

扩大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

237. 委员会在5月5日第3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扩大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成员”的决议草案七（见E/1988/87第25段，决议草案七）。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53段。

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亚洲及太平洋、非洲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38. 委员会在5月5日第3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会议：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亚洲及太平洋”的决议草案八（见E/1988/87第25段，决议草案八）。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54段。

改进减少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需求的措施

239. 委员会在5月5日第3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改进减少需求的措施”的决议草案九（见E/1988/87第25段，决议草案九）。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55段。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240. 委员会在5月5日第3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一（见E/1988/87第26段，决定草案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56段。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会期和临时议程

241. 委员会在5月5日第3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会期和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二（见E/1988/87第26段，决定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57段。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

242. 委员会在5月5日第3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三(见E/1988/87, 第26段, 决定草案三)。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58段。

其他提案

关于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

243. 委员会5月9日第4次会议收到了题为“关于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的一项决定草案(E/1988/C.2/L.1), 该项决定草案是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的。

244.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该项决定草案(见E/1988/87, 第26段, 决定草案四)。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59和260段。

1987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摘要

245. 委员会在5月9日第4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 建议理事会注意1987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摘要(见E/1988/87, 第26段, 决定草案五)。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61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46. 在5月25日第13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第二(社会)委员会报告所建议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E/1988/87, 第25和26段)。

247. 题为“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8号决议。

248. 题为“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9号决议。

249. 题为“医疗及科研所需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的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10号决议。

250. 题为“非洲区域一级的协调”的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11号决议。

251. 题为“减少麻醉品的非法供应”的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12号决议。

252. 题为“加强各国政府间的合作与协调”的决议草案六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13号决议。

253. 题为“扩大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成员”的决议草案七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14号决议。

254. 题为“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会议：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亚洲及太平洋的决议草案八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15号决议。

255. 题为“改进减少需求的措施”的决议草案九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16号决议。

256. 题为“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一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117号决定。

257. 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会期和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二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118号决定。

258. 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三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119号决定。

259. 第二(社会)委员会副主席盖伊·特鲁韦罗先生(比利时)口头订正了题为“关于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决定草案四,在该案文末尾增加如下词语:“认为参加会议的邀请信应与参加1987年麻醉药品滥用和

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邀请信一致，并请秘书长按此开始处理。”

260. 理事会随后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120**号决定。

261. 鉴于**决定草案一**已获得通过（见上文第**256**段），理事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无须对题为“**1987**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摘要”的**决定草案五**采取行动。

第六章

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A.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1. 理事会在其1988年第二届常会上审议了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的问题(议程项目15)。¹ 在1988年7月6日第18次全体会议上, 理事会将这一项目分配给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1988年7月7日、8日、14日、15日及19至21日举行的第2至第4次和第7、8、10、11及13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1/2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42/657);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报告(A/43/375-E/1988/73和Corr.1);

(c) 1988年7月11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出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代表团团长致秘书长的信件(A/43/457-E/1988/102)。

(d) 1988年7月14日澳大利亚、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463-E/1988/106)。

2. 在第2次会议上作了关于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的口头报告(见下面第4段)。

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 在第2至第4次会议上, 委员会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¹ 理事会第一届常会在议程项目1下审议了援助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这一问题(见下面第八章, J节)。

4. 在7月7日第2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下述口头报告：(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以秘书长的名义所作的关于下列问题的口头报告：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向吉布提境内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苏丹境内的难民情况、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援助及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b) 主管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非殖民化和托管事务副秘书长的代表以秘书长的名义所作的关于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口头报告；(c)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代表以秘书长的名义所作的关于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口头报告及向索马里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口头报告。

5.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和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6.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索马里、莫桑比克和意大利。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7. 在7月8日第3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日本、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国、中国和苏丹。阿尔及利亚和孟加拉国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8. 在7月8日第4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比利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和葡萄牙。下列各国观察员发了言：芬兰（以北欧国家的名义）、突尼斯、埃塞俄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和黎巴嫩。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观察员也发了言。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的代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代表发了言。

9. 在7月21日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关于阿富汗的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协调员的发言。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10. 在7月14日第7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以阿尔及利亚、² 巴林、² 孟加拉国、² 法国、希腊、伊拉克、意大利、日本、约旦、² 科威特、² 黎巴嫩、²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² 阿曼、卡塔尔、² 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² 和南斯拉夫的名义介绍了一份决议草案（E/1988/C.3/L.3），题为“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后来加拿大和索马里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1. 在7月15日第8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见E/1988/111，第21段，决议草案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22段。

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下的援助：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12. 在7月14日第7次会议上，突尼斯² 观察员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77国集团成员国介绍了题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一份决议草案（E/1988/C.3/L.4）。

13. 在7月15日第8次会议上，法国代表和突尼斯观察员（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77国集团成员国）发了言。

14. 在7月21日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一份订正决议草案（E/1988/C.3/L.4/Rev.1），其中载有如下更动：

(a) 决议草案标题改为“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下的援助：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b) 序言部分第三段原为：

“铭记指定1990年代为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²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现改为：

“铭记大会 1987年12月11日第42/169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国际社会应在1990年代这指定的十年内在联合国的主持下，特别注意促进有关减少自然灾害的国际合作”；

(c) 序言部分第四段原为：

“重申救灾行动的施行和防灾的主要责任在于受灾国家的政府，由这些国家的政府专门拨出可得资源并作出努力以缓解与灾害有关的问题”，

现改为：

“重申救灾行动的施行和防灾的主要责任在于受灾国家的政府，应由这些国家的政府拨出专款致力缓解与灾害有关的问题”；

(d) 序言部分第七段，“负责灾害问题的中心机构”改为“负责救灾问题的中心机构”；删除“代表秘书长处理自然灾害和紧急情况”等字；

(e) 序言部分新增添了如下最后一段：

“申明必须执行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1/2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42/657)的结论”；

(f) 执行部分第3段，在“加强受灾的发展中国家全国紧急情况服务”前加上“参与”二字，“优先注重……区域性、区域间和全球性活动”改为“优先援助……区域性、区域间和全球性活动”；

(g) 执行部分第5段，“必要条件”改为“必要支助”；

(h) 在决议末尾增加了一个新的执行段落，其案文为：

“7.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具体措施，执行他针对大会第41/201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中的结论”。

1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继突尼斯观察员发言之后通过了该份订正决议草案(见E/1988/111,第21段,决议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23段。

16. 在决议草案获得通过之后,澳大利亚代表发了言。

联合国援助阿富汗方案

17. 在7月20日第11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以下列各国的名义介绍一份题为“联合国援助阿富汗方案”的决议草案(E/1988/C.3/L.10):阿富汗²、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²、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印度、爱尔兰、日本、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西班牙²、瑞典²、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此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入了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8. 在7月21日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E/1988/111,第21段,决议草案三)。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25段。

19. 加拿大代表和意大利代表分别在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之前和之后发了言。

关于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的口头报告

20. 在7月21日第13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委员会决定建议理事会注意关于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的各份口头报告(见E/1988/111,第22段)。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26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1. 理事会在7月26日第38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E/1988/111,第21和22段)。

22. 题为“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50号决议。

23. 题为“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下的援助：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51号决议。

24. 决议草案通过后，澳大利亚代表发了言（见E/1988/SR.38）。

25. 题为“联合国援助阿富汗方案”的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52号决议。

26. 题为“关于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的口头报告”的决定草案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158号决定。

B.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27. 理事会在1988年第二届常会上审议了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议程项目16）。理事会在1988年7月6日第18次全体会议上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1988年7月18日至20日举行的第9次至第12次会议以及22日举行的第14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业务活动的说明（A/42/326-E/1987/82 和 Add. 1-4）；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交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报告（A/43/426-E/1988/74 和 Add. 1）；
- (c) 出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团长1988年7月11日给秘书长的信（A/43/457-E/1988/102）；
- (d) 澳大利亚、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驻联合国代表1988年7月14日给秘书长的信（A/43/463-E/1988/106）；

- (e)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报告 (E/1988/18)；³
- (f) 秘书长的说明，转交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理事机构关于业务活动情况、与世界银行合作情况及审查和整顿外地办事处结构的个案研究报告的报告 (E/1988/76)。
- (g)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其 1988 年组织会议、特别会议及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摘录 (E/1988/L. 31)；⁴
- (h)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十三次年度报告 (WFP/CFA: 25/16；后作为 E/1988/77 号文件分发)。

第三 (方案和协调)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8. 委员会在 7 月 14 日第 7 次会议上听取了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介绍性发言。

29. 委员会在第 9 次至第 12 次会议上，对本项目作了一般性讨论。 7 月 18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世界粮食计划署代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代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代表的介绍性发言。

30. 在第 9 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中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比利时、波兰和意大利等国代表。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的代表也发了言。

31. 7 月 19 日第 10 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保加利亚、法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日本。 下列各国观察员也发了言：芬兰 (代表北欧各国)、尼日利亚、荷兰和突尼斯 (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 77 国集团成员国)。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以及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 年，补编第 8 号》。

⁴ 继后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 年，补编第 9 号》(E/1988/19) 印发。

32. 7月20日第11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加拿大、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牙买加、南斯拉夫、澳大利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巴基斯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下列各国观察员也发了言:墨西哥和印度尼西亚。瑞士观察员作了发言。世界银行代表也发了言。

33. 7月20日第12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在会上发言的还有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事处的代表。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34. 7月20日第11次会议上,突尼斯[’]的观察员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77国集团成员国提出了一份决定草案(E/1988/C.3/L.9),题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安排”,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决定: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今后的各届会议应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b) 理事会应从此撤销其全体委员会的工作组。”

35.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突尼斯的观察员也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77国集团成员国发了言。

36. 7月22日第14次会议上,突尼斯的观察员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77国集团成员国对决定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在审查理事会全体委员会工作组的工作情况时充分考虑到各国政府发表的意见,这些意见反映在理事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

[’] 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3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加拿大的代表发了言。突尼斯的观察员以及委员会秘书、主席和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事处代表也发了言。

38.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提议对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进行修正，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语之后再增加五个分段：

- “(a) 注意到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报告；
- “(b) 并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报告摘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报告以及粮食援助和方案委员会第十三次年度报告；
- “(c) 进一步注意到总干事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代表在理事会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发言；
- “(d) 强调各国政府针对这些发言和总干事报告所发表的意见十分重要；
- “(e) 注意到总干事已采取措施执行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96号决议，并注意到拟议中的额外措施，同时考虑到应优先争取完成该决议具体提及的任务并应按要求及时提交报告，以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9年对发展业务活动作三年期审查时充分审议这些报告。”

39. 突尼斯的观察员和加拿大代表对此作了发言，随后，主席提议将经口头订正和修正的決定草案视为主席提出的案文，后来作为E/1988/C.3/L.14号文件散发。

4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建议理事会将委员会主席提交的決定草案转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供其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见E/1988/116，第16段，決定草案一）⁶。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44段。

⁶ 在第39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宣读了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E/1988/116）的更正。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理事机构响应大会第42/19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41. 在第14次会议上，加拿大、埃及、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代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突尼斯的观察员，以及方案规划、预算和资金办公室代表、委员会秘书和主席作了发言之后，委员会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秘书长在现有资金范围内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供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理事机构关于业务活动情况、与世界银行合作情况及审查和整顿外地办事处结构的个案研究报告的报告(E/1988/76) (见E/1988/116, 第16段, 决定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45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2. 理事会在7月27日第39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所建议的决定草案(E/1988/116, 第16段)。

43. 在同次会议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E/1988/SR.39)。

44. 理事会秘书发言后(见E/1988/SR.39)，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决定草案一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165号决定。

45. 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理事机构响应大会第42/196号决议提交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二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166号决定。

C. 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46. 理事会在1988年第二届常会上审议了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合作与协调问题(议程项目17)。理事会在1988年7月6日第18次全体会议上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但决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该项目下的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问题(见下面86至93段)。

委员会在1988年7月11、12、14、15和19至22日第5至8、10、11、13和14次会议连同方案问题(议程项目18)一起审议了项目17。理事会收到下述文件:

-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43/16和Add. 1);⁷
- (b)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全球战略的报告(A/43/341-E/1488/80);
- (c)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1988/15和Add. 1);⁸
- (d) 行政协调委员会1987年年度总报告(E/1988/42);
- (e) 秘书长有关联合国系统关于经济和社会研究和政策分析的跨组织方案分析的后续活动报告(E/1988/47);
- (f) 秘书长关于国际十年的指导方针的报告(E/1988/58和Corr. 1);
- (g) 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系统方案支出的报告(E/1988/78和Corr. 1);
- (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和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关于两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报告(E/1988/79)。

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7. 在第5次至第8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这一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讨论。在7月11日第5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和主管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助理秘书长的介绍性发言。

⁷ 继后以《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6号》印发。

⁸ 最后案文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5号》(E/1988/15/Rev. 1)。

48. 在7月12日第6次会议上，希腊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名义）、南斯拉夫代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澳大利亚代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和斯里兰卡代表以及瑞典的观察员（以北欧各国的名义）作了发言。

49. 在7月14日第7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以及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代表的介绍性发言。

50. 在第7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埃及代表、希腊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名义）、日本代表、丹麦代表（以北欧各国的名义）和苏丹代表以及孟加拉国的观察员和突尼斯的观察员（以联合国会员国中77国集团成员国的名义）也发了言。

51. 在7月15日第8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巴基斯坦代表和加纳代表作了发言。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建议

52. 委员会收到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议的决议草案一和四（E/1988/C.3/L.1）。在其第一届常会上，理事会将审议两项决议草案的工作推迟到第二届常会（见上面第五章，第112-116、119-122和187段，和下面第八章，第30和31段）。

提高妇女地位：平等、发展与和平全系统中期计划

53. 在7月15日第8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平等、发展与和平全系统中期计划”的决议草案一。

54. 在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和加拿大代表发了言。

55. 在7月19日第10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见E/1988/114，第32段，决议草案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78段。

56. 决议草案通过后，法国代表作了发言。

提高妇女地位和妇女参与发展活动的全系统协调

57. 在7月15日第8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和妇女参与发展活动的全系统协调”的决议草案四（见E/1988/114，第32段，决议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79段。

58. 决议草案通过后，法国代表作了发言。

其他提议

保护消费者

59. 在7月14日第7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以澳大利亚、加拿大、埃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荷兰、⁹挪威、巴基斯坦、西班牙、⁹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名义介绍了一份决议草案（E/1988/C.3/L.6），标题是“保护消费者”。随后日本、索马里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0. 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31条提交的关于这一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作为E/1988/C.3/L.8文件随后散发。

61. 在7月5日第8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口头提议对决议草案作下述修正：在第2执行段“继续促进”一语前加上“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一语。

62. 挪威代表、乌拉圭代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法国代表作了发言。

63. 在同次会议上，挪威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在第2执行段“继续促进”一语前加上“根据可获得的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一语。

⁹ 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64. 继希腊代表发言之后，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 E/1988/114，第32段，决议草案三）。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80段。

65. 决议草案通过后，日本代表作了发言。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66. 在7月14日第7次会议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E/1988/C.3/L.7），标题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的报告”。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载于 A/43/16/Add.1号文件。

67. 在7月15日第8次会议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订正：

(a) 在序言部分第一段后加上一个新的序言段，案文是：

“忆及《联合国宪章》第九和第十章的规定，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系统内协调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活动的的作用；”

(b) 在序言部分第二段（最后案文的序言部分第三段）中以“重申”一词代替“再次强调”一语；

(c) 序言部分第二段（最后案文的序言部分第三段）后加入一个新的序言段，案文是：

“注意到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指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预算过程中担负更多责任的重要性；”

(d) 在序言部分第三段（最后案文的序言部分第五段）中以“确认”取代“重申”一词；并在“协调”一词前加上“经济和社会领域”一语；

68. 在同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作了发言。

69. 在7月19日第10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见 E/1988/114，第32段，决议草案四）。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82段。

70. 决议草案通过后，埃及代表作了发言。

关于国际十年的指导方针

71. 在7月20日第11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E/1988/C.3/L.11)，标题是“关于国际十年的指导方针”，并对之作了口头订正：在序言部分第二段后加上一个新的序言段，案文是：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国际十年的指导方针的报告。”

72. 在7月21日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E/1988/114，第32段，决议草案五)。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83段。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联席会议

73. 在7月20日第11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以加拿大、中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意大利、日本、挪威、突尼斯⁹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一份决议草案(E/1988/C.3/L.12)，标题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联席会议”，随后，澳大利亚加入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4. 在7月22日第14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以提案国的名义对决议草案作了下述口头订正：

(a) 执行部分第3段后加入一个新的执行段，案文是：

“4. 决定政府间和秘书处间为贯彻联席会议结论与建议而采取的适宜措施应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向理事会下一年第二届常会报告。”

(b) 执行部分第5段(最后案文的执行部分第6段)中将“在其1992年第二届常会”一语改为“根据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机构和职能的研究报告在1991年第二届常会上”一语。

7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这一决议草案(见E/1988/114，第32段，决议草案六)。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85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合作与协调的报告

76. 在7月22日第14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理事会注意到它收到的有关项目17的几项报告(见E/1988/114,第33段)。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85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建议

77. 理事会7月27日第39次全体会议审议了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报告(E/1988/114,第32和33段)中所提议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78. 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平等、发展与和平全系统中期计划”的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59号决议。

79. 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和妇女参与发展活动的全系统协调”的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60号决议。

80. 题为“保护消费者”的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61号决议。

81.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挪威和乌拉圭代表作了发言(见E/1988/SR.39)。

82. 题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62号决议。

83. 题为“关于国际十年的指导方针”的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63号决议。

84. 题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联席会议”的决议草案六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64号决议。

85. 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联合国系统内国际合作与协调问题的

报告”的决定草案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8/167 号决定。

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

86. 理事会 1988 年 7 月 20 日、21、25 和 27 日第 33、34、37 和 39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问题。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88/SR.33、34、37 和 39）。

87. 理事会在第 33 和 34 次会议上对该问题进行了一般讨论。在 1988 年 7 月 20 日第 33 次会议上，世界卫生组织对外协调署主任介绍了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报告（A/43/341-E/1988/80）。

88. 在同次会议上，主管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发了言。

89. 在第 34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澳大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希腊（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挪威（代表北欧国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和保加利亚代表和荷兰的观察员发了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代表和世界卫生组织对外协调署主任也发了言。

90. 在 7 月 25 日第 37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代表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荷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卢旺达、瑞典、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扎伊尔，介绍了一份题为“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决议。随后，西班牙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1. 在 7 月 27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奥列格·帕什凯维奇（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通知理事会，在非正式协商期间，商定在决议草案执

行部分第3段中“对策”一词前加上“当前的”。

92.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55号决议。

93. 在决议草案获得通过之前，希腊代表（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D. 方案问题

1988年第二届常会的审议经过

94. 理事会在1988年第二届常会（议程项目18）上审议了方案问题。

1988年7月6日，理事会第18次全体会议将该项目拨交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但决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下一个中期计划导言草案问题（见下面第103至105段）。委员会审议项目18时，一并审议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合作与协调问题（议程项目17）。审议工作是在1988年7月11、12、14、15和19日第5至第8次和第10次会议上进行的。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1984—1989年期间（包括1990—1991年期间）的中期计划订正草案（A/43/6和Corr. 1）¹⁰；

(b) 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43/16（Part I）和Add. 1）¹¹；

(c) 下一个中期计划的导言草稿（A/43/329）。

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95. 委员会在第5和6次会议上对此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在7月11日

¹⁰ 继后以《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6号》印发。

¹¹ 继后以《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6号》印发。

第5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以及主管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助理秘书长所作的介绍性发言。

96. 在7月12日第6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希腊代表（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南斯拉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澳大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斯里兰卡和瑞典观察员（代表北欧国家）。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97. 在7月14日第7次会议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介绍了题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E/1988/C.3/L.7）。这个文件是在项目17之下提出的，也与项目18有关。

98. 在7月15日第8次会议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见上面第67段）。

99. 在同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发了言。

100. 在7月19日第10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见E/1988/114，第32段，决议草案四）。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102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

101. 在7月27日第29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E/1988/115）；理事会无需采取行动。

10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E/1988/114，第32段，决议草案四）。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62号决议。

下一个中期计划的导言草稿

103. 理事会按照第18次会议所作的决定(见下面第八章,第36段),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了下一个中期计划导言草稿问题(A/43/329)。它在1988年7月25日和27日第37次和第39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讨论内容见有关的简要记录(E/1988/SR.37和39)。

104. 在7月25日第37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下列各国代表的发言: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埃及、美利坚合众国、中国、南斯拉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印度和希腊(代表属于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下列各国的观察员:突尼斯(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和墨西哥。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厅代表也发了言。

105. 在7月27日第39次会议上,经主席建议,理事会决定把理事会成员在1988年第二届常会上就下一个中期计划的导言草稿所作的评论转递给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理事会第1988/168号决定)。

1988年第二届常会第二期会议的审议经过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十八届会议续会的报告

106. 理事会按照其7月29日第41次会议(见下面第八章,第77段)所作决定,在其1988年第二届常会续会上继续审议方案问题(议程项目18)。理事会面前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续会的报告(A/43/16(第二部分))。" 理事会特别审议了报告中关于1992年开始的中期计划的导言和中期计划的协商日程安排的章节(第二章,B节)。

107. 理事会在1988年10月17日第42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会议讨论内容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88/SR.42)。

108.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突尼斯观察员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77国集团的成员国也发了言。

109. 在同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理事会决定核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续会报告"第67至73段所载的委员会关于1992年开始的中期计划的导言问题和关于中期计划协商日程安排的结论和建议(理事会第1988/184号决定)。

Ⅱ. 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10. 理事会在1988年第二届常会上审议了关于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问题(议程项目19)。1988年7月6日,理事会第18次全体会议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第三委员会在1988年7月7、8、14和15日第1、3、4、7和8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报告(A/43/355和Add. 1);
- (b) 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A/43/367-E/1988/82和Corr. 1);
-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其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协商情况的报告(E/1988/81和Add. 1)。

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11. 委员会在第1、3和4次会议上对这一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在7月

7日第1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副主席和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代表的介绍性发言。

112. 在第1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和阿根廷观察员也发了言。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发了言。发言的还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代表和国际劳工组织代表。

113. 在7月8日第3次会议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南斯拉夫、中国、伊拉克、古巴和波兰的代表发了言。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发言的还有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代表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代表。

114. 在7月8日第4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发了言。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也发了言。

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15. 在7月14日第7次会议上，塞拉利昂代表以阿富汗¹²、保加利亚、古巴、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¹²、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莫桑比克、巴基斯坦、秘鲁、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¹²、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¹²和南斯拉夫的名义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E/1988/C.3/L.2)，题为“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乌干达¹²后来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16. 在7月15日第8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七和第十三段以及执行部分第9段分别表决如下：

¹² 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 (a) 序言部分第七段以 34 票对 2 票、9 票弃权，获得通过；
- (b) 序言部分第十三段以 33 票对 1 票、13 票弃权，获得通过；
- (c) 执行部分第 9 段以 33 票对 1 票、13 票弃权，获得通过。

117. 委员会然后以 33 票对 1 票、12 票弃权，通过了整个决议草案（见 E/1988/107，第 14 段，决议草案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 124 段。

118. 决议草案通过后，希腊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名义）、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挪威代表发了言。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119. 在 7 月 14 日第 7 次会议上，苏丹代表以阿富汗¹²、阿尔及利亚¹²、孟加拉国¹²、民主也门¹²、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¹²、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¹²、也门¹²和津巴布韦¹²的名义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E/1988/C.3/L.5），题为“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科威特¹²和索马里后来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20. 在 7 月 15 日第 8 次会议上，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厅代表就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作了说明。秘书长按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31 条提出了一项说明，其后以 E/1988/C.3/L.13 号文件散发。

12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29 票对 1 票、15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见 E/1988/107，第 14 段，决议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 126—128 段。

122.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日本、伊拉克、加拿大、苏丹、意大利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伊拉克、美利坚合众国、希腊（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玻利维亚、秘鲁和埃及代表发了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23. 7月26日，理事会第38次全体会议审议了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E/1988/107，第14段）建议的决议草案。

124. 理事会就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决议草案一采取了下列行动。

125. 序言部分第七段进行唱名表决，以37票对2票，11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玻利维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挪威、葡萄牙、乌拉圭¹³。

126. 序言部分第十三段进行唱名表决，以36票对1票，13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玻利维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

¹³ 乌拉圭代表团后来表示，它的这个投票应记录为赞成，而不是弃权。

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7. 执行部分第9段进行唱名表决，以36票对1票，13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玻利维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8. 理事会接着进行唱名表决，以38票对1票，12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一全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53号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玻利维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

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里民众国、莫桑比克、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9. 决议草案通过后，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加拿大、澳大利亚、希腊（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和挪威（见 E/1988/SR.38）。

130. 苏丹代表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¹²、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¹²、和赞比亚¹²，代表也在第38次会议上就题为“向巴勒斯坦人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二提出了修正案（E/1988/L.48），在执行部分第14段添加以下一段：

“15. 请秘书长立即就其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发出更正，使报告的措词用语完全与大会第42/166号决议和本决议一致”。

131. 该修正案进行唱名表决，以34票对1票，16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玻利维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里民众国、莫桑比克、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挪威、葡萄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132. 理事会接着对经修正的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以 33 票对 1 票，17 票弃权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8/54 号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玻利维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古巴、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挪威、葡萄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133. 下列各国代表在决议获得通过后发了言（见 E/1988/SR.38）：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希腊（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委内瑞拉、秘鲁、玻利维亚、挪威、哥伦比亚、伊拉克、扎伊尔。

第七章

选举和任命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的成员，
认可和任命 职司委员会的代表*

1988年组织会议的审议经过

1. 理事会于1988年组织会议期间审议了选举和任命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的成员以及认可职司委员会的代表这一问题（议程项目4）。理事会收到以下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选举理事会附属机构的成员和认可职司委员会的代表的说明（E/1988/3 和 Add. I）；
- (b) 秘书长关于任命发展规划委员会成员的说明（E/1988/41）；
- (c) 秘书长关于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中期选举以补一个空缺的说明（E/1988/43）。

2. 理事会1988年2月5日和3月3日的第4次和第5次会议审议了这一项目。关于审议进行情况的记述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88/SR.4和5）。

理事会附属机关成员：选举、任命和认可

3. 理事会2月5日第4次会议任命了发展规划委员会的2名成员，

4.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选举了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并决定推迟到下一届会议进行选举、填补下列机构的空缺：人类住区委员会、自然资源委员会、以及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 关于1988年和1989年的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的成员，见本报告附件二。

5.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还认可了各国政府对下列委员会的代表的提名：统计委员会、人口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

6. 理事会3月3日第5次会议选举了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一名成员，

7. 选举、任命和认可结果见理事会第1988/106号决定。

1988年第一届常会的审议经过

8. 理事会1988年第一届常会审议了理事会附属机构及有关机关成员的选举和任命和提名问题（议程项目14）。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1988/30）；
- (b) 秘书长关于任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成员的说明（E/1988/34）；
- (c) 秘书长关于选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的说明（E/1988/46和Add. 1, Add. 1/Corr. 1和Add. 2和3）；
- (d) 秘书长关于选举犯罪和预防控制委员会成员的说明（E/1988/48和Add. 1和2）；
- (e) 秘书长关于任命危险物品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一名成员的说明（E/1988/97）；
- (f) 秘书长关于选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成员的说明（E/1988/L. 1）；
- (g) 秘书长关于选举跨国公司委员会16名成员的说明（E/1988/L. 2）；
- (h) 秘书长关于选举人类住区委员会20名成员的说明（E/1988/L. 3）；
- (i)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6名成员的说明（E/1988/L. 4）；

(j)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1 名成员的说明 (E/1988/L.5)；

(k) 秘书长关于选举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25 名成员的说明 (E/1988/L.6)；

(l) 秘书长关于选举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 5 名成员的说明 (E/1988/L.7)；

(m) 秘书长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7 名成员提名的说明 (E/1988/L.8)；

(n) 秘书长关于世界粮食理事会 12 名成员提名的说明 (E/1988/L.9)；

(o) 秘书长关于选举自然资源委员会 33 名成员的说明 (E/1988/L.10)；

(p) 秘书长关于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说明 (E/1988/L.21)。

9. 理事会 1988 年 5 月 26 日和 27 日第 14 次至 16 次会议审议了这一项目。会议进行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E/1988/SR14-1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成员的选举、任命和提名

10. 理事会在其 5 月 26 日和 27 日第 14 至 16 次会议上举行了选举，以填补下列五个职司委员会的空缺：统计委员会、人口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

11. 理事会在其第 14 至 16 次会议上举行了选举，以填补以下机关的空缺：人类住区委员会、自然资源委员会、跨国公司委员会、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粮食援助政策及方案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

12. 理事会在这几次会议上决定推迟到以后一届会议再进行选举，以填补下列机关的其余空缺：人口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人类住区委员会、自然资源委员会、跨国公司委员会、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以及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

13. 理事会在其5月26日第14次会议上提名成员国，供大会选举担任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成员。

14. 理事会在其5月26日第15次会议上任命了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的成员。

15. 选举、任命和提名结果见理事会第1988/150号决定。

危险物品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成员

16. 理事会在其5月26日第14次会议上核可了秘书长关于任命一名由中国指派的专家作为危险物品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正式成员的决定（理事会第1988/149号决定）。

1988年第二届常会的审议经过

17. 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就第一届常会推迟未办的选举理事会附属机构成员问题采取了行动（议程项目20）。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举行选举以填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一个空缺的说明（E/1988/103）。

18. 理事会7月28日的第40次会议审议了该问题。会议进行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88/SR.40）。

选举

19. 理事会举行了选举，以填补人类住区委员会、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以及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的空缺。

20. 理事会将填补人口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自然资源委员会、跨国公司委员会及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其余空缺的选举推迟到以后的会议举行。

21. 选举结果见理事会第1988/176号决定。

第八章

组织和其他事项

1. 理事会于2月2日至5日以及3月3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1988年组织会议(第1至第5次会议),于5月3日至27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1988年第一届常会(第6次至第17次会议),于7月6日至29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1988年第二届常会(第18次至第41次会议),并于10月17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1988年第二届常会第二期会议(第42次会议)。会议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88/SR.1-42)。

2. 1988年组织会议由理事会1987年主席尤金纽什·诺沃雷塔先生(波兰)宣布开会。安德烈斯·阿吉拉尔先生在当选为理事会1988年主席时也作了讲话。

3. 在理事会2月3日第1次会议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发了言。下列国家的代表也发了言: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并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中国。突尼斯的观察员(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属于77国集团的国家)也发了言。

4. 在2月5日第4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国家)、埃及、挪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加拿大。突尼斯观察员(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77国集团的成员)也发了言。

5. 在5月3日第一届常会第6次会议上,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A. 理事会主席团

6. 在其2月2日第1次会议上,理事会被通知:根据伯利兹常驻联合国代表

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名义提交的一封来函，这些国家推荐担任理事会1988年主席职务的两位候选人是安德烈斯·阿吉拉尔先生（委内瑞拉）和劳埃德·巴尼特先生（牙买加）。

7. 理事会然后为选举其主席举行无记名投票。乔治·帕帕扎托斯先生（希腊）和丹尼斯·图赖先生（塞拉利昂）充任计票员。

8. 无记名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数目	5 4
无效选票数目	2
有效选票数目	5 2
弃权	1
出席和投票的成员数目	5 1
所需多数	2 6
所获票数：	
安德烈斯·阿吉拉尔先生 （委内瑞拉）	2 8
劳埃德·巴尼特先生（牙 买加）	2 3

因安德烈斯·阿吉拉尔先生（委内瑞拉）获得所需多数票，他当选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主席。

9. 理事会在其第1次会议上还以鼓掌方式选出萨利姆·本·穆罕默德·胡赛比先生（阿曼）、芬恩·延克先生（丹麦）、阿卜杜拉希·赛义德·奥斯曼先生（索马里）和奥列格·帕什凯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为理事会副主席。

10. 理事会在2月4日其第2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同意芬恩·延克先生(丹麦)为第一(经济)委员会主席,萨利姆·本·穆罕默德·胡赛比先生(阿曼)为第二(社会)委员会主席,阿卜杜拉希·赛义德·奥斯曼先生(索马里)为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理事会同意,奥列格·帕什凯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将协调非正式协商,并从事理事会所规定的其它工作。

11. 理事会7月6日第18次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曼皮蒂·恩查皮女士(莱索托)为理事会副主席,代替辞职的阿卜杜拉希·赛义德·奥斯曼先生(索马里)。

12. 第一(经济)委员会在其5月12日的第1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赫伯特·布劳奈斯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加布里埃尔·费尔南德斯先生(利比里亚)为该委员会副主席。

13. 第二(社会)委员会在其5月3日第1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居伊·特鲁韦罗先生(比利时)和马雷克·扎瓦茨基先生(波兰)为该委员会副主席。

14. 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因没有候选人而未能选出该委员会的副主席。

B. 工作方案和议程

1988年组织会议议程

15. 理事会在其2月2日第1次会议上收到了1988年组织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1988/2)。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该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一)。

理事会1988年和1989年基本工作方案

16. 理事会在其2月2日和5日第1和第4次会议上审议了1988和1989年的基本工作方案。理事会收到了理事会1988年和1989年基本工作方案草案(E/1988/1和Add.1),以及秘书长关于世界文化发展十年情况的说明(E/1988/44)。

17. 在第1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第1982/174号决定的规定，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建议，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应在题为“区域合作”的议程项目下，将过境运输问题作为有关国际合作的主题予以详细的审议。

18. 理事会在其第4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和1989年基本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E/1988/L.13，决定草案1），该决定草案是由主席代表主席团根据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的。最后条文见理事会第1988/101号决定。

19. 该决定草案通过之后，丹麦、挪威、美利坚合众国和澳大利亚的代表发了言。

20. 在第4次会议上，突尼斯观察员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77国集团成员国发言以及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言之后，主席请发展规划委员会就国际社会应如何对世界经济失调、尤其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的影响作出反应的问题表示意见。理事会决定在其1988年第二届常会上优先审议这一问题（理事会第1988/101号决定，第一节，第5(a)段）。

1988年第一届常会议程

21. 为审查其第一届常会的议程和工作安排，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附加说明的会议临时议程（E/1988/30）；

(b) 1988年4月29日和5月11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E/1988/66和E/1988/86）；

(c) 1988年5月5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E/1988/84）；

(d) 秘书处关于编制该届会议文件情况的说明（E/1988/L.16和Rev.1）；

(e) 主席团关于该届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E/1988/L.17和Rev.1）。

22. 在5月3日第6次会议上，主席就1988年4月29日阿富汗常驻联合

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E/1988/66) 发了言。

23. 在同次会议上, 尼日利亚观察员 (代表非洲国家) 和索马里代表就在议程上增列非洲的蝗虫和蚱蜢灾害问题发了言。

24. 在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第一届常会的议程 (见本报告附件一), 其中在议程项目 1 下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增列了防治非洲的蝗虫和蚱蜢灾害问题。

25. 在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核准了经主席虑及议程项目 1 下增列的问题。而作了口头订正的 E/1988/L. 17/Rev. 1 号文件所载的工作安排。

26. 在 5 月 9 日第 7 次会议上, 理事会按照主席的建议, 请其副主席芬恩·延克先生 (丹麦) 就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常驻代表的信中提出的问题非正式协商。

27. 在 5 月 26 日第 15 次会议上, 理事会副主席芬恩·延克先生 (丹麦) 报告了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主席也发了言 (见 E/1988/SR. 15) 。

1988 年第二届常会议程

28. 在 5 月 27 日第 17 次会议上, 理事会审议了第二届常会的临时议程。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的说明 (E/1988/L. 20), 其中载有临时议程草案、主席团提出的有关工作安排的建议和会议文件情况的报告。

29. 还在第 17 次会议上, 加拿大代表提出了题为“国际合作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决定草案 (E/1988/L. 29), 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a) 经理事会 1988 年 2 月 5 日第 1988/101 号决定核可的 1988 年第二届常会审议问题清单内题为“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的项目 7 应改为“国际合作促进妇女参与发展”:

“(b) 本项目应在 1988 年第二届常会中由第一 (经济) 委员会审议:

“(c) 第一 (经济) 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应特别注意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内的决议草案一和四。”

30. 在同次会议上，在埃及、秘鲁、加拿大、丹麦、澳大利亚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以及毛里塔尼亚和墨西哥观察员发言之后，理事会决定会议暂停，以举行协商。复会以后，主席在协商基础上建议理事会决定：

(a) 将 E/1988/L.29 号决定草案推迟到其 1988 年第二届常会在项目 1（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下审议；

(b) 按照理事会有关将由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一和决议草案四推迟到其 1988 年第二届常会上审议的决定（见上面第五章，第 187 和 188 段），将在议程项目 17（联合国系统内国际合作与协调）下审议这两项决议草案。

31. 理事会随后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决定（理事会第 1988/151 号决定，第(a)和(b)分段）。

32. 还在第 17 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就文件情况发了言，并宣读了拟订工作方案的订正（E/1988/L.20，第三和第四节）。

33. 理事会后来核准了经口头订正的第二届常会临时议程草案和拟议的工作安排（理事会第 1988/151 号决定，第(c)和(d)分段）。

34. 在其第二届常会上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1988/100）；

(b) 秘书处关于会议文件编制情况的说明（E/1988/L.27）；

(c) 加拿大提出的题为“国际合作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决定草案。

35. 在 7 月 6 日第 18 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加拿大、希腊、埃及、美利坚合众国、印度、丹麦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代表以及突尼斯和巴巴多斯的观察员的发言。之后，理事会按照主席的建议，请理事会副主席奥列格·帕什凯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就 E/1988/L.29 号决定草案进行非正式协

商，并在7月8日将协商结果报告理事会。在讨论过程中，加拿大代表提出他同意删去决定草案中的第(c)分段（见上面第29段）。

36. 还在第18次会议上，在埃及代表发言之后，理事会决定在全体会议上议程项目18（方案问题）下审议下一个中期计划导言草稿问题（理事会第1988/152号决定，第1段）。

37. 还在第18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项目14）转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理事会第1988/152号决定，第1段）。

38. 在同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就审议项目3（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的程序问题发了言。

39. 理事会后来通过了其第二届常会的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一），并核可了经口头订正的该届会议的工作安排（理事会第1988/152号决定，第1段）。

40. 在7月8日第22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帕什凯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就E/1988/L.29号决定草案的协商结果发了言，之后，理事会决定以一次全体会议，在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在内的一般性讨论（议程项目2）的范围内，来专门讨论妇女参与发展的经济方面问题（理事会第1988/152号决定，第2段）。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响应大会第42/93号决议和
理事会在执行大会第41/59D号决议方面的贡献

41. 在2月4日第2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以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名义提出了两项决定草案（E/1988/L.11和E/1988/L.12），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响应大会第42/93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响应大会1987年12月7日第42/93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决定请各国政府在经社理事会1988年各届会议期间充分注意促成稳定而公平的世界经济环境，并为此目的，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合作，努力达成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及拟订必要的和互相可以接受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执行大会 第41/59D号决议方面的贡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在其对裁军和发展之间相互关系的定期审议工作中邀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建议适当的秘书处间一级的投入，以供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根据大会第41/59D号决议，并参照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结果，审议题为‘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的项目。”

42. 在2月5日第4次会议上，理事会经过协商后决定不对E/1988/L.11和E/1988/L.12号决定草案采取行动，其了解是有关代表团将有机会在理事会1988年常会上讨论这些问题。

D. 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

43. 在2月5日第4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一项由主席代表主席团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的决定草案（E/1988/L.13，决定草案2）。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102号决定。

44. 关于理事会在第一届常会上就此问题所采取的行动，见上面第五章，第247、259和260段。

45. 理事会在其1988年7月26日第38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禁止非法贩

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审查组的建议（见 E/1988/L.41），批准在维也纳订于 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举行的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即将开幕之前举行一天的会前协商（理事会第 1988/159 号决定）。

E. 会议日历

46. 理事会在其 2 月 5 日第 4 次会议上通过了由主席代表主席团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会议日历”的决定草案（E/1988/L.13，决定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8/103 号决定。

47. 在 5 月 24 日第 12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照主席的建议，批准了联合国地名专家组主席要求于 1989 年 5 月 17 日至 26 日，而非 1989 年 9 月，在日内瓦举行专家组第十四次会议的请求（理事会第 1988/111 号决定）。

48. 理事会在 7 月 27 日第 39 次会议上按照主席的建议，决定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七届会议应于 1989 年 3 月 7 日至 17 日，而非 1989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10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理事会第 1988/164 号决定）。

49. 理事会在其 10 月 17 日第 42 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建议更改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日期的说明（E/1988/L.54）。

50. 丹麦、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埃及、印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伊拉克的代表以及墨西哥、突尼斯和罗马尼亚的观察员发了言。

51. 主管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以及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厅的代表也发了言。

52. 在同次会议上，经主席建议，理事会决定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

应于1989年5月9日至12日而非1989年4月19日至28日在总部举行(理事会第1988/185号决定)。

F. 跨国公司行为守则

53. 理事会在其组织会议上收到秘书长的说明(E/1988/39和Add. 1),其中转交跨国公司委员会特别会议主席按照理事会第1987/57号决议进行协商的情况报告。

54. 在2月5日第4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主席代表主席团,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跨国公司行为守则”的决定草案(E/1988/L. 13,决定草案4)。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104号决定。

G. 将莫桑比克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55. 在2月5日第4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主席代表主席团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将莫桑比克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决定草案(E/1988/L. 13,决定草案5)。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105号决定。

56. 关于理事会在其第二届常会上就此问题所采取的行动,见上面第二章,第86和87段。

H. 防治非洲蝗虫和蚱蜢灾害

57. 在2月5日第4次会议上,毛里塔尼亚观察员¹代表伊拉克提出了题为“防治非洲蝗虫和蚱蜢灾害”的决议草案(E/1988/L. 15)。

¹ 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58. 丹麦、加纳、埃及、澳大利亚、挪威和秘鲁代表以及新西兰、墨西哥和毛里塔尼亚的观察员发了言。

59.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答复了在讨论时提出的问题。

60. 在同次会议上，毛里塔尼亚观察员宣读了已经非正式协商同意的决议草案的订正如下：

(a) 将序言部分第二段的“毛里塔尼亚北部许多地区”一词改成“非洲许多地区”：

(b) 将执行部分第2段：

“2.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提出一份关于非洲蝗虫和蚱蜢灾害情况的最新报告，”

由下列案文取代：

“2.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就非洲蝗虫和蚱蜢灾害情况提出报告。”

61. 加蓬和索马里代表以及墨西哥观察员发了言。

62. 理事会通过了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2号决议。

63. 按照5月3日第16次会议所作决定（见上面第24段），理事会在其1988年第一届常会议程项目1下审议了关于防治非洲蝗虫和蚱蜢灾害的问题。

64. 在5月17日第11次会议上，索马里代表发了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65. 在5月24日第12次会议上，索马里代表以非洲国家名义，以及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挪威、葡萄牙、西班牙¹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了一项题为“防治非洲蝗虫和蚱蜢灾害”的决议草案（E/1988/L.25），并对决议草案作了以下口头订正：

(a) 执行部分第2段，将“捐助国”改为“捐助者”，并在“国际组织”等字后面加入“；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等字；

(b) 执行部分第3段，将“捐助国”改为“捐助者”；

(c) 将执行部分第6段的最后一句“以便确定和应用经改进的更有效的方法，”改为“以便确定和应用更有效而对环境有益的办法。”

66. 理事会随后通过了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8/3号决议。

67. 关于理事会在其第二届常会上就此问题采取的行动，见上面第四章，第107、114和119段。

I. 危险物品的运输问题

68.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代表在5月3日第6次会议上就理事会关于危险物品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的第1987/5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作了口头报告（见E/1988/SR.16）。

69. 在同次会议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中国、丹麦和法国的代表发了言。

70. 在5月9日第7次会议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代表答复了第6次会议上提出的问题。

71. 理事会在5月24日第12次会议上按照主席的建议，注意到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代表的口头报告（理事会第1988/109号决定）。

J. 向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72. 在5月3日第6次会议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代表按照大会第42/132号决议的规定就向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问题作了口头报告（见E/1988/SR.6）。

73. 在同次会议上，马拉维观察员发了言。

74. 理事会在5月24日第12次会议上按照主席的建议，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代表的口头报告（理事会第1988/110号决定）。

K. 非政府组织请求听询

75. 理事会在5月9日第7次会议上按照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建议（见E/1988/83），批准非政府组织要求听取其有关1988年第一届常会议程上某些项目的意见。

76. 理事会在7月8日第22次会议上按照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建议（见E/1988/101），批准了非政府组织要求听取其有关1988年第二届常会议程上某些项目的意见。

L. 召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 第二届常会第二期会议

77. 理事会在其7月29日第41次会议上按照主席的建议，决定召开其1988年第二届常会的第二期会议，以便审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的报告的有关各节（理事会第1988/183号决定）。

M. 1988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方案 概算问题摘要

78. 理事会在其10月17日第42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1988年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方案概算问题摘要的报告（E/1988/119），摘要经理事会秘书口头订正（见E/1988/SR.42）。

79. 在同次会议上，经主席建议，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载有经口头订正的1988年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方案概算问题摘要的报告（理事会第1988/186号决定）。

附件一

1988年组织会议和1988年第一届常会和第二届常会的议程

1988年组织会议议程

理事会1988年2月2日第1次会议通过

1. 选举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理事会1988年和1989年基本工作方案。
4. 选举理事会各附属机关的成员；认可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
5. 1988年第一届常会临时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1988年第一届常会议程

理事会1988年5月3日第6次会议通过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3.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a)《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b)《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5. 审议举行审查和评价《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大会特设全体委员会会议的必要安排。
6. 联合国大学。
7. 税务方面的国际合作。

8. 公共行政和财务。
9. 制图。
10. 人权。
11. 提高妇女地位。
12. 社会发展。
13. 麻醉药品。
14. 选举和提名。
15. 审议1988年第二届常会临时议程。

1988年第二届常会议程

理事会1988年7月6日第18次会议通过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性发展在内的一般性讨论。
3. 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4. 审议举行审查和评价《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大会特设全体委员会会议的必要安排
5.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6.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境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7. 区域合作。
8. 跨国公司。
9. 粮食与农业。
10. 贸易和发展。
11.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12. 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
13.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1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5.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16.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17. 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18. 方案问题。
19.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20. 选举。

附件二

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的组成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u>1988年的成员</u>	<u>1989年的成员</u>	<u>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u>
澳大利亚	巴哈马	1991
比利时	伯利兹	1989
伯利兹	玻利维亚	1989
玻利维亚	巴西	1991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	1989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喀麦隆	1991
加拿大	加拿大	1989
中国	中国	1989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1990
古巴	古巴	1990
丹麦	捷克斯洛伐克	1991
吉布提	丹麦	1989
埃及	法国	1990
法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90
加蓬	加纳	199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希腊	199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几内亚	1990
加纳	印度	1990
希腊	印度尼西亚	1991
几内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89

<u>1988年的成员</u>	<u>1989年的成员</u>	<u>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u>
印度	伊拉克	199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爱尔兰	1990
伊拉克	意大利	1991
爱尔兰	日本	1990
意大利	约旦	1991
牙买加	肯尼亚	1991
日本	莱索托	1990
莱索托	利比里亚	1990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荷兰	1991
莫桑比克	新西兰	1991
挪威	尼加拉瓜	1991
阿曼	尼日尔	1991
巴基斯坦	挪威	1989
巴拿马	阿曼	1989
秘鲁	波兰	1989
菲律宾	葡萄牙	1990
波兰	卢旺达	1989
葡萄牙	沙特阿拉伯	1990
卢旺达	索马里	1989
沙特阿拉伯	斯里兰卡	1989
塞拉利昂	苏丹	1989
索马里	泰国	1991
斯里兰卡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0

<u>1988年成员</u>	<u>1989年的成员</u>	<u>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u>
苏丹	突尼斯	199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9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1989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91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1989
乌拉圭	委内瑞拉	1990
委内瑞拉	南斯拉夫	1990
南斯拉夫	扎伊尔	1989
扎伊尔	赞比亚	1991

B. 理事会各委员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u>1988年的成员</u>	<u>1989年的成员</u>	<u>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u>
阿根廷	奥地利	1990
奥地利	巴哈马	1991
巴林	巴林	1990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1990
贝宁	贝宁	1991
巴西	巴西	1989
布基纳法索	布基纳法索	1989
喀麦隆	喀麦隆	1989
加拿大	加拿大	1990

<u>1988年的成员</u>	<u>1989年的成员</u>	<u>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u>
中国	中国	1989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1990
科特迪瓦	科特迪瓦	1990
古巴	古巴	1990
法国	法国	199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90
印度	印度	1990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1989
日本	日本	1989
肯尼亚	肯尼亚	1990
墨西哥	墨西哥	1990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1990
秘鲁	波兰	1990
波兰	罗马尼亚	1990
罗马尼亚	卢旺达	1990
卢旺达	瑞典	1990
瑞典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1989
突尼斯	乌干达	1990
乌干达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199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91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1991
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	1990
赞比亚	赞比亚	1991

人类住区委员会

<u>1988年的成员</u>	<u>1989年的成员</u>	<u>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u>
阿根廷	阿根廷	1990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1991
玻利维亚	玻利维亚	1992
博茨瓦纳	博茨瓦纳	1991
巴西	巴西	1990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	1990
布隆迪	布隆迪	199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1991
喀麦隆	喀麦隆	1990
加拿大	加拿大	1992
哥伦比亚	中国	1992
刚果	哥伦比亚	1990
塞浦路斯	塞浦路斯	1991
丹麦	丹麦	1991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1990
厄瓜多尔	埃及	1991
埃及	芬兰	1990
芬兰	法国	1988
法国	加蓬	1990
加蓬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9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9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希腊	1991

<u>1988年的成员</u>	<u>1989年的成员</u>	<u>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u>
希腊	危地马拉	1992
匈牙利	匈牙利	1992
印度	印度	1991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199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0
伊拉克	伊拉克	1992
意大利	意大利	1992
牙买加	牙买加	1991
日本	日本	1990
约旦	约旦	1991
肯尼亚	肯尼亚	1991
马达加斯加	莱索托	1992
马拉维	马达加斯加	1990
马来西亚	马拉维	1992
墨西哥	墨西哥	1991
摩洛哥	荷兰	1992
尼泊尔	挪威	1991
荷兰	巴基斯坦	1990
尼日利亚	巴拉圭	1992
挪威	秘鲁	1991
巴基斯坦	菲律宾	1990
巴拿马	塞拉利昂	1990
秘鲁	索马里	1992
菲律宾	斯里兰卡	1991
波兰	斯威士兰	1992

<u>1988年的成员</u>	<u>1989年的成员</u>	<u>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u>
塞拉利昂	瑞典	1992
斯里兰卡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2
斯威士兰	多哥	1990
瑞典	突尼斯	1992
多哥	土耳其	1990
土耳其	乌干达	1990
乌干达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1990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9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90
美利坚合众国	南斯拉夫	1992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当选成员自1987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保加利亚	尼加拉瓜
布隆迪	阿曼
哥伦比亚	巴基斯坦
哥斯达黎加	卢旺达
古巴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塞浦路斯	斯里兰卡
法国	瑞典

希腊
肯尼亚
马拉维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美利坚合众国

自然资源委员会

1988年的成员	1989年的成员 ^a	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
阿根廷	玻利维亚	1990
孟加拉国	博茨瓦纳	1992
玻利维亚	白俄罗斯苏维埃	
博茨瓦纳	社会主义共和国	1990
巴西	智利	1992
布隆迪	中国	1988
白俄罗斯苏维埃	科特迪瓦	1990
社会主义共和国	古巴	1992
加拿大	厄瓜多尔	1992
智利	萨尔瓦多	1992

a 理事会1988年7月28日第40次会议决定将下列选举推迟到将来的会议上举行:

- (一) 五名非洲国家成员, 任期四年, 自1989年1月1日起;
- (二) 五名亚洲国家成员, 其中三名任期四年, 自1989年1月1日起, 两名任期自当选之日起, 至1990年12月31日届满;
- (三) 七名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成员, 四名任期四年, 自1989年1月1日起, 三名任期自当选之日起, 至1990年12月31日届满。

1988年的成员

中国
哥伦比亚
科特迪瓦
古巴
厄瓜多尔
埃及
芬兰
法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加纳
希腊
匈牙利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日本
肯尼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来西亚
摩洛哥
荷兰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1989年的成员 a 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

芬兰 1990
法国 199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9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90
危地马拉 1992
几内亚比绍 1992
海地 1992
洪都拉斯 1992
匈牙利 199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0
日本 1992
尼日利亚 1990
巴基斯坦 1990
巴拉圭 1992
菲律宾 1990
波兰 1990
苏丹 1992
斯威士兰 1990
瑞典 1990
泰国 1990
多哥 1990
土耳其 1990
乌干达 1990

1988年的成员

巴拿马

菲律宾

波兰

苏丹

斯威士兰

瑞典

泰国

多哥

土耳其

乌干达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委内瑞拉

扎伊尔

1989年的成员^a

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199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1992

美利坚合众国 1990

乌拉圭 1992

扎伊尔 1990

跨国公司委员会

1988年的成员

1989年的成员^b

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

安提瓜和巴布达

巴西 1991

孟加拉国

布隆迪 1990

b 理事会1988年7月28日第40次会议决定将自1989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的两名非洲国家成员和一名亚洲国家成员的选举推迟到将来的会议举行。

1988年的成员

贝宁
巴西
布隆迪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喀麦隆
加拿大
中国
哥伦比亚
古巴
塞浦路斯
捷克斯洛伐克
埃及
斐济
法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加纳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意大利
牙买加
日本

1989年的成员 b 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1990
喀麦隆 1990
加拿大 1990
中国 1989
哥伦比亚 1989
哥斯达黎加 1991
古巴 1991
塞浦路斯 1991
捷克斯洛伐克 1989
埃及 1989
斐济 1989
法国 1989
加蓬 199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9
加纳 1990
印度 1990
印度尼西亚 199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89
伊拉克 1990
意大利 1990
牙买加 1990
日本 1989
墨西哥 1991

1988年的成员

肯尼亚
墨西哥
荷兰
尼日利亚
挪威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大韩民国
塞拉利昂
苏里南
斯威士兰
瑞士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土耳其
乌干达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扎伊尔

1989年的成员 b 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

荷兰 1991
挪威 1991
秘鲁 1989
菲律宾 1990
波兰 1990
大韩民国 1990
塞拉利昂 1989
苏里南 1989
斯威士兰 1991
瑞士 198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0
突尼斯 1989
土耳其 1990
乌干达 199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199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王国 1991
美利坚合众国 1991
委内瑞拉 1990
扎伊尔 1989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1988年的成员	1989年的成员 ^c	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
巴西	巴西	1990
加拿大	加拿大	1990
中国	中国	1990
塞浦路斯	塞浦路斯	1991
法国	捷克斯洛伐克	199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法国	1990
印度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91
意大利	印度	1991
日本	意大利	1991
肯尼亚		

c 理事会1988年7月28日第40次会议，决定将下列选举推迟到将来的会议上举行。

- (一) 自非洲国家选出三名，两名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0年12月31日届满，一名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1年12月31日届满；
- (二) 自亚洲国家选出三名，其中两名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0年12月31日届满，一名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1年12月31日届满；
- (三) 自东欧国家选出一名，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1年12月31日届满；
- (四) 自拉丁美洲国家选出五名，其中两名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0年12月31日届满，三名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1年12月31日届满。

1988年的成员

1989年的成员^c 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

马拉维	日本	1991
荷兰	肯尼亚	1990
尼日利亚	马拉维	1988
挪威	荷兰	1991
巴拿马	尼日利亚	1991
西班牙	挪威	1990
斯威士兰	西班牙	1990
瑞士	斯威士兰	1990
突尼斯	瑞士	1990
乌干达	乌干达	199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苏维埃社会主义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共和国联盟	1990
乌拉圭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扎伊尔	联合王国	1991
	扎伊尔	1990

C. 专家机构

发展规划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任命的成员，
任期自任命之日起d至1989年12月31日届满

阿卜德拉提弗·哈马德（科威特）

d 1987年2月6日（理事会第1987/103号决定）。

尼古拉斯·阿迪托—巴尔莱塔（巴拿马）
杰拉西莫斯·阿森尼斯（希腊）
埃德马·巴查（巴西）
伯纳德·奇查罗（津巴布韦）
普里思维·纳斯·达尔（印度）
阿达马·迪阿洛（塞内加尔）
贾斯特·法兰德（挪威）
基思·布罗德韦尔·格里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帕特里克·吉约莫（法国）
马布布·乌尔·哈格（巴基斯坦）
杰拉尔德·赫雷内尔（加拿大）
宦乡（中国）
海伦·休斯（澳大利亚）
市村真一（日本）
索里塔·芒索德（菲律宾）^e
亨利·诺（美利坚合众国）
格·奥·恩万克沃（尼日利亚）
约瑟夫·帕杰斯卡（波兰）
米哈利·西迈（匈牙利）
乌诺·恩斯特·西莫尼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e
埃尔南多·德索托（秘鲁）
伊格·西索耶弗（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费迪南德·范·达姆（荷兰）

^e 由理事会1988年2月5日第4次会议任命，以填补因苏米特罗·多乔哈迪库索莫（印度尼西亚）辞职和阿明·古托斯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过世而出现的空缺。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

<u>1988年的成员</u>	<u>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u>
穆罕默德·布拉斯里 (摩洛哥)	1988
程味秋 (中国)	1990
罗杰·克拉克 (新西兰)	1990
杜山·高蒂克 (南斯拉夫)	1990
戴维·福克纳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8
赫迪·费西 (突尼斯)	1990
欧根·尤勒斯·亨利·法兰肯 (比利时)	1990
朗奴·盖纳 (美利坚合众国)	1988
约瑟夫·格德尼 (匈牙利)	1988
奥拉·格拉·比利亚拉斯 (巴拿马)	1988
克汉德克尔 (孟加拉国)	1988
阿卜杜勒·梅吉德·伊卜拉欣·哈尔比特 (科威特)	1988
阿列克西·库德雷雅伏特西夫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90
曼努埃尔·洛佩斯·阿罗霍 (玻利维亚)	1990
阿尔伯特·利维林·奥拉和勒·马斯加尔 (塞拉利昂)	1990
豪尔赫·阿图罗·蒙特罗·卡斯特罗 (哥斯达黎加)	1990
法鲁克·蒙拉德 (沙特阿拉伯)	1988
阿卜杜勒·卡利姆·那素顺 (印度尼西亚)	1990
波尔丁·潘地 (中非共和国)	1988
阿雷格巴·波罗 (多哥)	1988
维克托·拉曼尼特拉 (马达加斯加)	1990
西蒙娜·安德烈·罗泽 (法国)	1990

1988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

米格尔·桑切斯·门德斯（哥伦比亚）	1988
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卜达拉·希杜（苏丹）	1988
铃木善郎（日本）	1990
博·斯文森（瑞典）	1988
阿道夫·路易斯·他缅尼（阿根廷）	1990

1989年和1990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

程味秋（中国）	1990
罗杰·克拉克（新西兰）	1990
杜山·高蒂克（南斯拉夫）	1990
拉蒙·得拉库鲁斯·奥乔亚（古巴）	1992
特莱沃·普西瓦尔·弗兰克·德西尔瓦（斯里兰卡）	1992
戴维·福克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2
赫迪·费西（突尼斯）	1990
欧根·尤勒斯·亨利·法兰肯（比利时）	1990
朗奴·盖纳（美利坚合众国）	1992
瓦西里·伊格纳托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f	1990
努尔·艾尔-丁·克海尔（约旦）	1992

^f 在1988年2月5日第4次会议上选出，以完成已辞职的阿列克西·库德雷雅伏特西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任期。

1989年和1990年的成员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

亚赛克·库比阿克(波兰)	1992
哈马·马姆多(尼日尔)	1992
阿尔伯特·利维林·奥拉和勒·马斯加尔(塞拉利昂)	1990
本杰明·米格尔-哈布(玻利维亚) ^g	1990
豪尔赫·阿图罗·蒙特罗·卡斯特罗(哥斯达黎加)	1990
法鲁克·蒙拉德(沙特阿拉伯)	1992
阿卜杜勒·卡利姆·那素顺(印度尼西亚)	1990
萨拉·努尔(阿尔及利亚)	1992
波尔丁·潘迪(中非共和国)	1992
吉奥亚奇诺·波利梅尼(意大利)	1992
维克托·拉曼尼特拉(马达加斯加)	1990
西蒙娜·安德烈·罗泽(法国)	1990
米格尔·桑切斯·门德斯(哥伦比亚)	1992
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卜达拉·希杜(苏丹)	1992
铃木善郎(日本)	1990
阿道夫·路易斯·他缅尼(阿根廷)	1990

^g 在1988年5月26日第14次会议上选出,以完成已去世的曼努埃尔·洛佩斯·阿罗霍(玻利维亚)的任期。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1988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

菲利普·阿尔斯顿（澳大利亚）	1990
胡安·阿尔瓦雷斯·维他（秘鲁）	1988
伊布拉希姆·阿里·巴达维·石克（埃及）	1990
阿地布·达乌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0
穆罕默德·拉米内·弗发纳（几内亚）	1988
玛利亚·洛斯·安赫莱斯·希门尼斯· 布特拉格尼奥（西班牙）	1988
山姆巴·科尔·康那特（塞内加尔）	1988
海梅·阿尔韦托·马兰·罗梅罗（厄瓜多尔）	1990
华斯尔·拉可夫（保加利亚）	1988
阿历山大·穆特拉和胡卢（卢旺达）	1990
华地沙奥·尼尼曼（波兰）	1988
肯尼思·奥斯本·拉特雷（牙买加）	1988
布鲁诺·西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90
米奇斯·德密特里奥·斯巴尔斯（塞浦路斯）	1988
爱华德·斯维里道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90
多谷千贺子（日本）	1990
菲利普·泰克西埃（法国）	1988
哈维尔·怀默·桑布拉诺（墨西哥）	1990

1989年和1990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

菲利普·阿尔斯顿（澳大利亚）	1990
胡安·阿尔瓦雷斯·维他（秘鲁）	1992
伊布拉希姆·阿里·巴达维·石克（埃及）	1990
穆罕默德·拉米内·弗发纳（几内亚）	1992
萨米·格莱埃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h	1990
玛利亚·洛斯·安赫莱斯·希门尼斯·布特拉格尼奥（西班牙）	1992
山姆巴·科尔·康那特（塞内加尔）	1992
瓦勒里·库斯内托索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ⁱ	1990
海梅·阿尔韦托·马兰·罗梅罗（厄瓜多尔）	1990
华斯尔·拉可夫（保加利亚）	1992
阿历山大·穆特拉和胡卢（卢旺达）	1990
华地沙奥·尼尼曼（波兰）	1992
肯尼思·奥斯本·拉特雷（牙买加）	1992
布鲁诺·西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90
米奇斯·德密特里奥·斯巴尔斯（塞浦路斯）	1992
多谷千贺子（日本）	1990
菲利普·泰克西埃（法国）	1992
哈维尔·怀默·桑布拉诺（墨西哥）	1990

^h 在1988年7月28日第40次会议上选出,以完成已辞职的阿地布·达乌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任期。

ⁱ 在1988年5月26日第14次会议上选出,以完成已辞职的爱华德·斯维里道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任期。

D. 各职司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

统计委员会

<u>1988年的成员</u>	<u>1989年的成员</u>	<u>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u>
阿根廷	阿根廷	1989
巴西	巴西	1992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	1991
	加拿大	1992
中国	中国	1991
	捷克斯洛伐克	1991
捷克斯洛伐克	埃及	1989
埃及		
芬兰	法国	1989
法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加纳	1991
加纳	匈牙利	199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2
印度	日本	1992
日本	墨西哥	1992
墨西哥	摩洛哥	1991
摩洛哥	挪威	1992
新西兰	巴基斯坦	1991
巴基斯坦	巴拿马	1991
巴拿马		

<u>1988年的成员</u>	<u>1989年的成员</u>	<u>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u>
西班牙	西班牙	1989
多哥	多哥	1989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2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91
赞比亚	赞比亚	1989

人口委员会

<u>1988年的成员</u>	<u>1989年的成员^j</u>	<u>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u>
玻利维亚	孟加拉国	1992
	比利时	1992
巴西	玻利维亚	1991
布隆迪	巴西	1992
喀麦隆	布隆迪	1989
中国	中国	1989

^j 理事会1988年7月28日第40次会议决定推迟到今后一届会议上选举一名非洲国家成员，任期四年，自1987年1月1日起。

<u>1988年的成员</u>	<u>1989年的成员^j</u>	<u>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u>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1992
	古巴	1989
	埃及	1992
古巴	法国	199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92
法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8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伊拉克	199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日本	1991
伊拉克	马拉维	1989
日本		
马拉维	墨西哥	1989
毛里求斯		
墨西哥	尼日利亚	1991
荷兰	波兰	1991
尼日利亚		
波兰	卢旺达	1991
卢旺达		
瑞典	瑞典	1991
泰国		
多哥	多哥	1991
土耳其	土耳其	1992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92

<u>1988年的成员</u>	<u>1989年的成员^j</u>	<u>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u>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198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89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89

社会发展委员会

<u>1988年的成员</u>	<u>1989年的成员^k</u>	<u>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u>
阿根廷	阿根廷	1990
奥地利	奥地利	1990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1990
	喀麦隆	1992
	智利	1992
	中国	1992
智利	塞浦路斯	1990
塞浦路斯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0
	厄瓜多尔	1992
丹麦	芬兰	1992
多米尼加共和国	法国	1991

^k 理事会1988年7月28日第40次会议决定推迟到今后一届会议上选举一名非洲国家成员，任期四年，自1989年1月1日起。

<u>1988年的成员</u>	<u>1989年的成员^k</u>	<u>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u>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90
法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9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加纳	199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加纳	危地马拉	1991
危地马拉		
海地	海地	1991
印度尼西亚		
伊拉克		
意大利	伊拉克	1991
利比里亚	利比里亚	199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0
马里	马耳他	1992
	挪威	1990
	巴基斯坦	1991
荷兰	菲律宾	1992
挪威	波兰	1992
巴基斯坦		
巴拿马	罗马尼亚	1991
	西班牙	1992
波兰	苏丹	1991
罗马尼亚		
苏丹		

<u>1988年的成员</u>	<u>1989年的成员</u> ^k	<u>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u>
泰国	多哥	1990
多哥	乌干达	1991
乌干达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1991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91
津巴布韦		

人权委员会

<u>1988年的成员</u>	<u>1989年的成员</u>	<u>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u>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阿根廷	1990
	孟加拉国	1991
孟加拉国	比利时	1991
比利时	博茨瓦纳	1990
博茨瓦纳	巴西	1989
巴西	保加利亚	1990
保加利亚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 主义共和国	加拿大	1991
	中国	1990
中国	哥伦比亚	1991
哥伦比亚	古巴	1991

塞浦路斯	塞浦路斯	1991
哥斯达黎加	埃塞俄比亚	1991
塞浦路斯	法国	1989
埃塞俄比亚	冈比亚	1990
法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9
冈比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9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印度	199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伊拉克	1989
印度		
伊拉克	意大利	1989
爱尔兰	日本	1990
意大利	墨西哥	1989
日本	摩洛哥	1991
	尼日利亚	1990
墨西哥		
莫桑比克	巴基斯坦	1989
	巴拿马	1991
尼加拉瓜	秘鲁	1990
尼日利亚		
挪威	菲律宾	1989
巴基斯坦	葡萄牙	1990
秘鲁	卢旺达	1989
菲律宾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0
葡萄牙		
卢旺达	塞内加尔	198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塞内加尔	索马里	1989
索马里		

1988年的成员

1989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西班牙	西班牙.....	1990
斯里兰卡	斯里兰卡.....	1990
	斯威士兰.....	1991
多哥	瑞典.....	1991
	多哥.....	1989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 主义共和国.....	1991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1991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	1990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89
委内瑞拉	委内瑞拉.....	1990
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	198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任期两年的成员¹

亚沃·阿格波依伯尔（多哥）

候补：阿卜杜·阿苏马（多哥）

¹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1988年2月29日选出。

阿温·卡萨内（约旦）

候补：瓦莱德·萨迪（约旦）

朱迪斯·塞菲·阿塔赫（尼日利亚）

候补：克里斯蒂·埃斯姆·姆波纽（尼日利亚）

默里达尔·贝汉德尔（印度）

斯坦尼斯拉夫·瓦伦蒂诺维奇·谢尔尼切科（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候补：泰姆拉兹·奥塔罗维奇·拉米什维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埃里卡·艾林·代埃斯（希腊）

莱安德罗·德斯波埃斯（阿根廷）

候补：马利亚·泰勒萨·弗洛勒斯（阿根廷）

路易·儒安奈（法国）

候补：阿兰·佩利特（法国）

法塔马·左赫拉·科森迪尼（阿尔及利亚）

候补：布日马·德尔米（阿尔及利亚）

克莱尔·帕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阿勒让德罗·索巴左·罗埃萨（墨西哥）

候补：埃克托尔·菲克斯·萨穆迪奥（墨西哥）

田进（中国）

候补：邵津（中国）

路易斯·巴雷拉·基罗斯（哥斯达黎加）

候补：豪尔赫·雷南·塞古拉（哥斯达黎加）

任期四年的成员

玛丽·孔塞普西昂·保蒂斯塔（菲律宾）

候补：海德·约拉克（菲律宾）

斯奥多尔·科内里斯·凡·保文（荷兰）

候补：科内里斯·弗林特曼（荷兰）

伊昂·迪亚科努（罗马尼亚）

候补：伊奥安·马克西姆（罗马尼亚）

阿斯比俄恩·埃德（挪威）

候补：杨·黑尔根森（挪威）

波多野里望（日本）

候补：横田洋三（日本）

埃迪德·阿布蒂拉希·伊尔卡哈纳夫（索马里）

候补：穆罕默德·伊萨·图伦奇（索马里）

艾哈迈德·哈利法（埃及）

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古巴）

候补：胡利奥·埃雷迪亚·佩雷斯（古巴）

拉法埃尔·利瓦斯·伯萨达（哥伦比亚）

候补：爱德华多·苏埃斯昆·莫内奥依（哥伦比亚）

威廉·特利特（美利坚合众国）

候补：约翰·卡雷（美利坚合众国）

达尼洛·蒂克（南斯拉夫）

候补：利迪亚·巴斯塔（南斯拉夫）

哈利马·埃姆巴雷克·瓦萨斯(摩洛哥)

候补:穆罕默德·拉格马里(摩洛哥)

菲塞哈·依梅尔(埃塞俄比亚)

妇女地位委员会

1988年的成员

1989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1990

奥地利..... 1992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1990

巴西

巴西..... 1992

布基纳法索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

主义共和国

布基纳法索..... 1991

加拿大

中国

加拿大..... 1992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中国..... 1991

哥伦比亚..... 1992

古巴

哥斯达黎加..... 1991

捷克斯洛伐克

科特迪瓦..... 1990

古巴..... 1991

捷克斯洛伐克..... 1990

法国

法国..... 1992

1988年的成员

1989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加蓬	加蓬.....	199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91
希腊		
危地马拉	危地马拉.....	1991
印度		
意大利	意大利.....	1990
日本		
莱索托		
毛里求斯	日本.....	1992
墨西哥	莱索托.....	1991
巴基斯坦	墨西哥.....	1990
	摩洛哥.....	1992
菲律宾	巴基斯坦.....	1991
苏丹	菲律宾.....	1990
	波兰.....	1992
瑞典	苏丹.....	1992
突尼斯	瑞典.....	1991
土耳其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泰国.....	1992
	土耳其.....	1991

1988年的成员

1989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美利坚合众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199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2

委内瑞拉

美利坚合众国..... 1990

扎伊尔

扎伊尔..... 1990

麻醉药品委员会

1988年和1989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阿根廷.....1989

澳大利亚.....1989

比利时.....1989

玻利维亚.....1991

巴西.....1991

保加利亚.....1989

加拿大.....1991

中国.....1989

科特迪瓦.....1991

1988年和1989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丹麦	1991
厄瓜多尔	1989
埃及	1991
法国	199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91
匈牙利	1989
印度	1991
印度尼西亚	1989
意大利	1991
日本	1989
黎巴嫩	1991
马达加斯加	1991
马来西亚	1989
马里	1989
墨西哥	1989
荷兰	1991
尼日利亚	1989
巴基斯坦	1991
秘鲁	1991
波兰	1991
塞内加尔	1989

1988年和1989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西班牙	1989
瑞士	1991
泰国	1991
土耳其	1989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1989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	1989
美利坚合众国	1991
委内瑞拉	1989
南斯拉夫	1991
赞比亚	1989

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及其
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

成员

阿富汗
埃及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约旦
瑞典
土耳其

五. 各区域委员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成员

阿尔巴尼亚	意大利
奥地利	卢森堡
比利时	马耳他
保加利亚	荷兰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挪威
加拿大	波兰
塞浦路斯	葡萄牙
捷克斯洛伐克	罗马尼亚
丹麦	西班牙
芬兰	瑞典
法国	瑞士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土耳其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希腊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匈牙利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冰岛	美利坚合众国
爱尔兰	南斯拉夫

非成员参加国

圣马力诺、列支敦士登公国和罗马教廷，分别依照委员会1975年4月15日第K(XXX)号、1976年3月30日第M(XXXI)号和1976年4月5日第N(XXXI)号决定，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成员

阿富汗	尼泊尔
澳大利亚	荷兰
孟加拉国	新西兰
不丹	巴基斯坦
文莱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缅甸	菲律宾
中国	大韩民国
民主柬埔寨	萨摩亚
斐济	新加坡
法国	所罗门群岛
印度	斯里兰卡
印度尼西亚	泰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汤加
日本	图瓦卢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马来西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尔代夫	美利坚合众国
蒙古	瓦努阿图
瑙鲁	越南

准成员^m

美属萨摩亚

马绍尔群岛

库克群岛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关岛

纽埃

香港

北马里亚纳群岛

基里巴斯

贝劳

瑞士依据理事会1961年12月21日第860(XXXII)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成员

安提瓜和巴布达

古巴

阿根廷

多米尼加

巴哈马

多米尼加共和国

巴巴多斯

厄瓜多尔

伯利兹

萨尔瓦多

玻利维亚

法国

巴西

格林纳达

加拿大

危地马拉

智利

圭亚那

哥伦比亚

海地

哥斯达黎加

洪都拉斯

^m 理事会依第1988/170号决定对亚太经社会职权范围第4款进行了修正，以顾及接受美属萨摩亚为委员会准成员这一点。

牙买加
墨西哥
荷兰
尼加拉瓜
巴拿马
巴拉圭
秘鲁
葡萄牙
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西班牙
苏里南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委内瑞拉

准成员

英属维尔京群岛
蒙特塞拉特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美属维尔京群岛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瑞士分别依据理事会1956年12月19日第632 (XXII)号决议和1961年12月21日第861(XXXII)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非洲经济委员会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贝宁
博茨瓦纳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喀麦隆
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
乍得
科摩罗
刚果

科特迪瓦

吉布提

埃及

赤道几内亚

埃塞俄比亚

加蓬

加纳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肯尼亚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里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摩洛哥

莫桑比克

尼日尔

尼日利亚

卢旺达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塞内加尔

塞舌尔

塞拉利昂

索马里

南非ⁿ

苏丹

斯威士兰

多哥

突尼斯

乌干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扎伊尔

赞比亚

津巴布韦

准成员

非洲的非自治领土（包括非洲岛屿）

瑞士依据理事会1962年7月6日第925(XXXIV)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ⁿ 理事会1963年7月30日第974DIV(XXXVI)号决议决定，南非共和国不得参加委员会的工作，直到理事会根据委员会建议，认为积极合作的条件已因该国种族政策的改变而告恢复时为止。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成员

巴林·	阿曼
民主也门	卡塔尔
埃及	沙特阿拉伯
伊拉克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约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科威特	也门
黎巴嫩	巴勒斯坦

F. 有关机构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u>至 1988 年 7 月 31 日</u>	<u>自 1988 年 8 月 1 日</u>	<u>任期于 7 月 31 日届满</u>
<u>届满的成员</u>	<u>起的成员</u>	
阿根廷	澳大利亚	1990
澳大利亚	孟加拉国	1991
孟加拉国	比利时	1990
比利时	贝宁	1990
贝宁	玻利维亚	1991
巴西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1991
保加利亚	喀麦隆	1991
加拿大	加拿大	1989
智利	中国	1989
中国	哥伦比亚	1989

至1988年7月31日

自1988年8月1日

任期于7月31日届满

届满的成员

起的成员

哥伦比亚	埃及	1991
刚果	法国	1991
吉布提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9
埃塞俄比亚	圭亚那	1989
法国	印度	1990
加蓬	印度尼西亚	199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意大利	1991
圭亚那	日本	1991
印度	莱索托	1989
印度尼西亚	利比里亚	1990
意大利	墨西哥	1991
日本	尼加拉瓜	1991
莱索托	尼日利亚	1991
利比里亚	挪威	1989
马里	阿曼	1991
墨西哥	巴基斯坦	1991
荷兰	菲律宾	1990
挪威	波兰	1989
阿曼	大韩民国	1991
巴基斯坦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1
菲律宾	苏丹	1991
波兰	瑞典	1991
瑞士	瑞士	1991
泰国	泰国	1989

至1988年7月31日

届满的成员

自1988年8月1日

起的成员

任期于7月31日届满

突尼斯	土耳其	1989
土耳其	乌干达	199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邦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9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1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91
马拉圭	乌拉圭	1990
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	199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o

成员

阿尔及利亚	摩洛哥
阿根廷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澳大利亚	荷兰
奥地利	尼加拉瓜
比利时	尼日利亚
巴西	挪威
加拿大	巴基斯坦
中国	索马里

- o 在1988年5月26日第15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大会1987年12月7日第42/130号决议选举巴基斯坦和索马来填补委员会新增加的两个席位，使委员会成员国达43个。

成 员

哥伦比亚	苏丹
丹麦	瑞典
芬兰	瑞士
法国	泰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突尼斯
希腊	土耳其
罗马教廷	乌干达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以色列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意大利	美利坚合众国
日本	委内瑞拉
黎巴嫩	南斯拉夫
莱索托	扎伊尔
马达加斯加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u>1988年的成员</u>	<u>1989年的成员</u>	<u>任期于理事会2月</u> <u>举行的组织会议</u> <u>前一天届满</u>
阿根廷	阿根廷	1990
奥地利	澳大利亚	1992
比利时	奥地利	1991
巴西	比利时	1992
保加利亚	巴西	1992
布基纳法索	布基纳法索	1990

任期于理事会2月

举行的组织会议

前一天届满

1988年的成员

布隆迪
喀麦隆
加拿大
佛得角
中国
哥伦比亚
古巴
丹麦
厄瓜多尔
斐济
芬兰
法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加纳
危地马拉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日本
科威特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9年的成员

加拿大 1992
中国 1991
哥伦比亚 1990
古巴 1991
塞浦路斯 1992
厄瓜多尔 1990
斐济 1990
芬兰 1990
法国 199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9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90
加纳 1991
危地马拉 1991
几内亚比绍 1992
印度 1990
意大利 1991
日本 1991
肯尼亚 1992
利比里亚 199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1
莫桑比克 1992
荷兰 1990
挪威 1991

1988年的成员

1989年的成员

任期于理事会2月

举行的组织会议

前一天届满

马拉维	巴基斯坦	1992
毛里求斯	秘鲁	1991
荷兰	菲律宾	1992
新西兰	波兰	1990
挪威	罗马尼亚	1992
秘鲁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2
波兰	西班牙	1992
大韩民国	苏丹	1990
西班牙	瑞典	1992
苏丹	瑞士	1990
瑞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泰国	1990
泰国	土耳其	1990
土耳其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9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99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91
美利坚合众国	南斯拉夫	1991
南斯拉夫	扎伊尔	1992
津巴布韦	津巴布韦	1991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

1988年的成员

<u>经济及社会理事会</u>	<u>任期于12月</u>	<u>粮农组织理事会</u>	<u>任期于12月</u>
<u>选出的成员</u>	<u>31日届满</u>	<u>选出的成员</u>	<u>31日届满</u>
阿根廷·····	1988	澳大利亚·····	1989
比利时·····	1990	孟加拉国·····	1989
佛得角·····	1988	巴西·····	1990
哥伦比亚·····	1988	喀麦隆·····	1990
芬兰·····	1988	加拿大·····	1989
匈牙利·····	1989	中国·····	1990
印度·····	1989	埃塞俄比亚·····	1988
意大利·····	1989	法国·····	1988
日本·····	199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8
肯尼亚·····	1990	马达加斯加·····	1990
挪威·····	1990	荷兰·····	1990
巴基斯坦·····	199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88
瑞典·····	1989	沙特阿拉伯·····	1989
突尼斯·····	1989	美利坚合众国·····	198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8	委内瑞拉·····	1988

1989年成员

<u>经济及社会理事会</u> <u>选出的成员</u>	<u>任期于12月</u> <u>31日届满</u>	<u>粮农组织理事会</u> <u>选出的成员</u>	<u>任期于12月</u> <u>31日届满</u>
比利时·····	1990	澳大利亚·····	1989
哥伦比亚·····	1991	孟加拉国·····	1989
古巴·····	1991	巴西·····	1990
丹麦·····	1991	喀麦隆·····	1990
匈牙利·····	1989	加拿大·····	1989
印度·····	1989	中国·····	1990
意大利·····	1989	刚果·····	1991
日本·····	1990	法国·····	1991
肯尼亚·····	199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91
尼日尔·····	1991	马达加斯加·····	1990
挪威·····	1990	墨西哥·····	1991
巴基斯坦·····	1990	荷兰·····	1990
瑞典·····	1989	沙特阿拉伯·····	1989
突尼斯·····	1989	美利坚合众国·····	198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1	赞比亚·····	1991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根据《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

组成的管制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成员

<u>自1987年3月2日起的成员</u>	<u>任期于3月1日届满</u>
萨希布扎达·劳夫·阿里(巴基斯坦)	1990
西拉德·阿特莫德乔(印度尼西亚)	1992
尼古拉·巴科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92
蔡志骥(中国)	1990
约翰·埃比(尼日利亚)	1990
阿卜杜拉希·埃尔米(索马里)	1992
迭戈·加尔塞斯-希拉尔多(哥伦比亚)	1990
贝蒂·高夫(美利坚合众国)	1992
本·伊于格(比利时)	1990
奥古兹·卡亚尔普(土耳其)	1992
穆赫森·古舒克(突尼斯)	1990
保罗·勒太(法国)	1992
图略·贝拉斯克斯·基贝多(秘鲁)	1992

世界粮食理事会

1988年的成员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孟加拉国
 保加利亚
 布隆迪
 加拿大
 中国
 哥伦比亚
 科特迪瓦
 塞浦路斯
 多米尼加共和国
 法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几内亚
 洪都拉斯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日本

1989年的成员

阿根廷
 澳大利亚
 保加利亚
 布隆迪
 加拿大
 佛得角
 中国
 哥伦比亚
 科特迪瓦
 塞浦路斯
 厄瓜多尔
 法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危地马拉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日本
 马达加斯加
 墨西哥

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

1989
 1991
 1990
 1989
 1990
 1991
 1990
 1989
 1990
 1991
 1991
 1989
 1991
 1991
 1991
 1989
 1989
 1990
 1989
 1989
 1990
 1990

<u>1988年的成员</u>	<u>1989年的成员</u>	<u>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u>
马达加斯加	尼日尔	1991
马里	巴基斯坦	1989
墨西哥	巴拉圭	1991
巴基斯坦	卢旺达	1989
卢旺达	瑞典	1989
索马里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1
瑞典	泰国	1990
泰国	突尼斯	1989
突尼斯	土耳其	1990
土耳其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91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美利坚合众国	1990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1990
乌拉圭	赞比亚	1990
赞比亚	津巴布韦	1991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

自 1987 年 7 月 1 日起的成员 任期于 6 月 30 日届满

伊内斯·阿尔韦迪(西班牙)	1989
达尼埃拉·科隆博(意大利)	1990
法维奥拉·库维·奥尔蒂斯(厄瓜多尔)	1988
塔尔维达·奥哈德拉(苏丹)	1990
埃林娜·阿塔娜索娃·拉加迪诺娃(保加利亚)	1988
林尚贞(中国)	1988
艾奇·萨德阿提·卢赫利马(印度尼西亚)	1990
维多利亚·奥科比(尼日利亚)	1988
西加·塞耶(塞内加尔)	1989
克里斯丁·托内斯(挪威)	1988
伯塔·扎里乔斯·德阿罗塞米纳(巴拿马)	1989

自 1988 年 7 月 1 日起的成员 任期于 6 月 30 日届满

伊内斯·阿尔韦迪(西班牙)	1989
达尼埃拉·科隆博(意大利)	1990
法维奥拉·库维·奥尔蒂斯(厄瓜多尔)	1991
阿瓦·迪亚洛(马里)	1991
塔尔维达·奥哈德拉(苏丹)	1990
埃林娜·阿塔娜索娃·拉加迪诺娃(保加利亚)	1991
艾奇·萨德阿提·卢赫利马(印度尼西亚)	1990
古莱·阿夫鲁兹·玛赫布(孟加拉国)	1991
西加·塞耶(塞内加尔)	1989
克里斯丁·托内斯(挪威)	1991
伯塔·托里乔斯·德阿罗塞米纳(巴拿马)	1989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

任期三年自1989年1月1日起的当选成员^p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墨西哥

厄瓜多尔

巴基斯坦

印度

卢旺达

日本

多哥

毛里求斯

土耳其

^p 关于人口奖的规则见大会第36/201号决议和第41/445号决定。

附件三

理事会按照议事规则第79条^a的规定
指定可参加理事会审议各该组织业务范围内的问题的政府间组织
经常性参加

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组织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大会第36/4号决议）
非洲开发银行（大会第42/10号决议）
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大会第33/18号决议）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大会第35/2号决议）
联邦秘书处（大会第31/3号决议）
经济互助委员会（大会第3209（XXIX）号决议）
欧洲经济共同体（大会第3208（XXIX）号决议）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美经济体系）（大会第35/3号决议）
阿拉伯国家联盟（大会第477（V）号决议）
非洲统一组织（大会第2011（XX）号决议）
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253（III）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大会第3369（XXX）号决议）

按照理事会第109（LIX）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阿拉伯经济统一理事会
欧洲理事会

^a 标题为“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参加”的第79条规则案文如下：“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理事会依主席团建议在临时或经常的基础上指定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可参加理事会审议各该组织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但无表决权。”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

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

石油出口国组织

区域发展合作组织

世界旅游组织

按照理事会第1980/114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亚洲生产力组织

发展中国家公共企业国际中心（国营企业中心）

拉丁美洲能源组织（拉美能源组织）

按照理事会第1980/151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非洲技术区域中心

按照理事会第1984/158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政府间信息科学局

按照理事会第1986/156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临时性参加

按照理事会第109（LIX）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国际民防组织

按照理事会第239（LXII）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拉丁美洲社会科学学会

按照理事会第1979/10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移民问题政府间委员会^b

按照理事会1987/161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非洲会计理事会

非洲文化研究所

阿拉伯内务部长理事会

国际铝土协会

^b 原为欧洲移民问题政府间委员会。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